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4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4年度開展外匯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展期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關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Jinpei Yang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9,563,226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飞光纤、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华信、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德拉克科技	指	Draka Comteq B.V.，系公司股东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内地注册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OC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有源光缆产品
PCVD	指	等离子气相沉积
VAD	指	轴向气相沉积
OVD	指	外部化学气相沉积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FTTx	指	光纤连接到终端网络的总称。FTTx 技术主要用于接入网络光纤化，范围从区域电信机房的局端设备到用户终端设备，局端设备为光线路终端、用户端设备为光网络单元或光网络终端。根据光纤到用户的距离来分类，可分成光纤到交换箱 FTTCab (Fiber To The Cabinet)、光纤到路边 FTTC (Fiber To The Curb)、光纤到大楼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纤到户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纤到房间 FTTR (Fiber to The Room)等类型，统称为 FTTx
元	指	人民币元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就光通信领域，CRU 为全球知名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分析机构。其定期对全球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产品的需求、生产、贸易、库存及价格情况，以及全球光通信重点市场如亚太、欧洲、北美和新兴市场进行深入分析
G.654.E 光纤	指	公司远贝®超强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 G.654.E 光纤，一种使用超低衰减工艺并结合辅助下陷包层剖面结构制成，拥有更低衰减系数和更大有效面积的新一代光纤产品。
长芯盛	指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博创科技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长飞先进半导体	指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飞光坊	指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四川光恒	指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飞光纤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熊军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网址	www.yofc.com
电子信箱	IR@yof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子建、陈轶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3.45	9,536,07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11.18	708,50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972,800	982,060,097	-25.67	310,63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5.02	526,744,74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7,108,305	10,144,245,884	11.46	9,781,997,943
总资产	29,142,343,893	28,203,306,647	3.33	19,478,649,0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11.0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11.0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0	-26.15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84	增加0.23个百分点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9.97	减少3.18个百分点	3.3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95,125,742	3,720,057,403	3,114,139,105	3,323,43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38,277	365,976,649	273,575,652	416,84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482,052	334,172,928	146,366,413	19,95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60,243	397,533,952	326,403,727	844,029,7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48,497	附注七、68、73 和 74	-13,087,406	-2,868,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01,098	附注七、67 和 74	157,379,841	78,036,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5,718,214	附注七、68 和 70	20,096,567	366,399,0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736,348	27,867,22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627,05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7,616,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2,914		-7,956,023	3,082,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6,443		45,308,866	5,748,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78,667		-35,178,275	-73,754,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56,451		-70,978,085	-6,642,368
合计	567,464,993		184,938,360	397,869,0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947,294	1,048,211,393	-299,735,901	8,677,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78,451	70,065,449	23,186,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03,752	51,655,870	-8,547,882	2,092,500
合计	1,455,029,497	1,169,932,712	-285,096,785	10,770,04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全球通信行业在保持中长期稳健发展趋势的同时，面临短期需求承压的挑战。公司直面市场压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持续开拓市场等措施巩固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确保了稳定的利润水平。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3.53 亿元，与 2022 年度的约人民币 138.30 亿元相比下降约 3.45%，公司毛利率水平由 2022 年度的 23.45% 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24.50%，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2 年度的约人民币 11.6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度的约人民币 12.97 亿元，增幅约 11.18%。

2023 年，公司持续深入实施主要战略举措，利用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促进了行业前沿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并保持了成本领先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国际化方面，公司海外业务占比维持较高水平，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多元化方面，公司布局的主要多元化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业务进展，多元化业务收入占比创历史新高。主要战略的成功实施为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专注于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光模块和通信网络工程光通信相关产品与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及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

1、 光纤光缆行业

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指出，2023 年，我国通信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备，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光纤光缆是移动网络及固定网络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应用算力网络底座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光缆总长度达到 6,432 万公里，比 2022 年净增 474 万公里，同比增长约 8.0%。

在移动网络方面，5G 网络建设深入推进。根据工信部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 2022 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23 年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6.85GB/户·月，比上年增长 10.9%。移动网络数据流量的稳健增长有力支持了通信网络高质量建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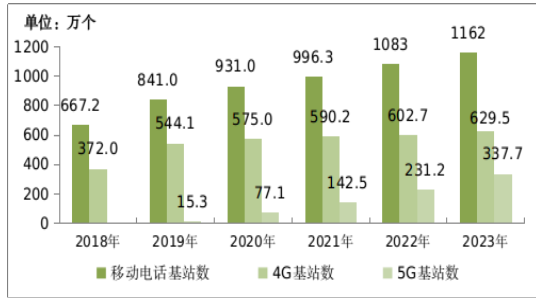


图 1：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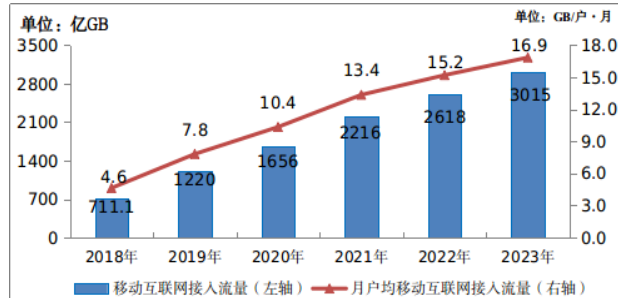


图 2：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基础，对实体经济发展、产业创新升级所起的战略性作用不断凸显。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打通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大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等关键举措，为中国新阶段整体数字经济发展定下了基础。2023 年 5 月，工信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到 2025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杆线梳理取得积极进展，跨行业共建共享深化拓展，数字化手段保障有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而在海外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影响、利率水平高企等因素的扰动，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光纤光缆需求小幅下滑。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全球 60 家主要运营商 2023 年前三季度资本开支总额约为 1,970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6%，而 2023 年全球光缆铺设量约为 5.36 亿芯公里。

2、光器件及模块行业

骨干网扩容、“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5G 与算力适度超前建设等举措，在促进光纤光缆行业发展的同时，亦将给光器件与模块市场提供机遇。在电信市场，全球运营商已在向 10G PON 升级，未来还将继续向 50G PON 演进。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4 至 2028 年期间，50G PON 端口出货量将不断提升，并保持每年 200%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8 年，50G PON 将成为主流技术选型。而在数据通信市场，随着全球数据中心资本开支保持较高增速，相关光收发模块、有源光缆等产品需求亦有望持续增长。其中，结合了集成电路技术超大规模、超高精度制造特性和光子技术超高速率、超低功耗优势的硅光产品，是光器件行业未来一大重要技术发展方向。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基于硅光的光器件产品市场规模在 2021 至 2026 年间将累计达 300 亿美元。此外，公司多模光纤产品、综合布线服务、空芯光纤等前沿产品均能与光器件及模块业务产生紧密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业务共同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在预制棒及光纤板块，公司一方面通过效率提升和工艺优化确保成熟产品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持续保持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强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2023 年度，公司预制棒及光纤分部毛利率为 53.15%。



光纤系列产品

在光缆板块，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完善了海外产能布局，提升了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也在稳步推进。2023 年度，公司光缆分部毛利率为 17.80%。



长飞非洲员工及厂房



长飞印尼光纤及光缆厂房

在光器件及模块板块，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完成了与长芯盛的整合，保持了在国内电信市场的领先优势，并在用于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光模块领域不断取得进展。2023 年度，公司光器件及模块分部毛利率为 14.09%。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先发优势。在客户日益集中的市场趋势下，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2、完善的业务链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一体化开发与生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公司之一，并持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棒纤缆的一体化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和运营水平。通过参与全行业多个生产供应链，公司能够更好把握市场趋势，对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规划市场战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能够凭借在光缆终端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需求的增加。通过采用垂直整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在全产业的价值链内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提高营运效率和灵活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生产各类优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行业内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质量与性能能够直接影响光纤及光缆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通过 PCVD 工艺和 VAD+OVD 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企业之一。

PCVD 工艺较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而言，具备折射率分布控制更精确和加工灵活性更大等诸多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抓住更多市场机遇。除 PCVD 生产工艺外，公司亦掌握 VAD/OVD 生产工艺。采用 VAD/OVD 工艺有助于提高光纤预制棒制造效率，降低光纤衰减水平和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工序，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性能。

4、领先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办事处，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的策略，强化海外销售力度，在国际上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自 2018 年以来，公司设立了多个海外办事处及生产基地，公司海外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攀升。与此同时，经验和人才的积累帮助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本地化营销网络，提高公司海外营销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5、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和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研发、技术管理与测试。先进的技术和出色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2005 年至今，共获得三次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获得的最高级别国家科技进步奖；也是光纤光缆行业唯一一家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

三等奖的企业。在研发标准制定和发布方面，公司 2023 年新增主持标准 12 项，新增参与标准 25 项，新发布主持标准 4 项，新发布参与标准 31 项；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 2023 年申请专利 291 项、授权专利 166 项，其中“一种掺杂优化的超低衰减单模光纤”荣获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6、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除了主流的棒纤缆业务，亦拥有较为成熟的特种产品与器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紧密。特种产品与器件是目前光纤光缆下游应用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客户需求日益增大。该细分市场目前的参与企业和合格产品种类较少，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特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公司在特种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特种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内容，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完成初步布局的光模块与光器件、第三代半导体、海洋工程及工业激光器等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业务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7、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质量出众的光纤光缆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体。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深入了解其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8、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能够让两方面的人才拥有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此外，公司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将企业的成长与核心员工的个人发展牢牢绑定，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3.5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2.9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1.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3.45
营业成本	10,080,797,059	10,587,091,277	-4.78
销售费用	502,285,938	413,577,336	21.45
管理费用	1,048,107,534	778,801,786	34.58
财务费用	127,333,959	82,884,651	53.63
研发费用	774,993,271	783,889,101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693,173	-2,186,845,7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01,491	1,977,479,312	-67.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下半年，光纤光缆行业需求有所放缓。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整体保持平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降本增效，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及多元化领域业务拓展，致使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战略加速实施，相关业务拓展造成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汇兑收益相比 2022 年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相对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对外投资以及子公司被动稀释出表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多元化战略布局所需投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筹资需求下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3,352.75 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13,830.32 百万元下降约 3.45%。

按产品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3,172.91 百万元的收入来自我们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分部，较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3,814.85 百万元下降约 16.83% 及占本集团收入 23.76%（二零二二年：27.58%）；总额约人民币 5,357.55 百万元的收入乃来自我们的光缆分部，对比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5,799.15 百万元下降约 7.61% 及占本集团收入 40.12%（二零二二年：41.93%）；而总额约人民币 1,470.22 百万元的收入乃来自我们的光器件及模块分部，较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1,435.38 百万元增长 2.43% 及占本集团收入 11.01%（二零二二年：10.38%）。

其他产品及服务贡献总收入约人民币 3,352.08 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2,780.94 百万元增长 20.54% 及占本集团收入 25.11%（二零二二年：20.11%）。其他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是本年工业激光器、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及电缆销售增长所致。

按地区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9,010.19 百万元的收入来自国内客户，较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9,186.21 百万元下降 1.92%（二零二二年：增长 42.43%）及占本集团收入 67.48%。二零二三年总额约人民币 4,342.56 百万元的收入乃来自海外客户，较二零二二年约人民币 4,644.11 百万元下降 6.49%（二零二二年：增长 50.47%）及占本集团收入约 32.5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通信产品	13,104,628,895	9,845,444,308	24.87	-4.25	-5.91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	3,172,912,057	1,486,438,239	53.15	-16.83	-25.75	增加 5.62 个百分点
光缆	5,357,545,065	4,403,737,524	17.80	-7.61	-10.40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光器件及模块	1,470,216,547	1,263,091,063	14.09	2.43	4.39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及服务	3,103,955,226	2,692,177,482	13.27	17.69	15.17	增加 1.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8,762,360,192	6,753,253,730	22.93	-3.13	-2.15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其他	4,342,268,703	3,092,190,578	28.79	-6.45	-13.20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通信	直接材料	7,491,060,846	76.09	8,222,731,698	78.58	-8.90	
光通信	直接人工	818,992,859	8.32	721,430,854	6.89	13.52	
光通信	制造费用	1,535,390,603	15.59	1,520,131,513	14.53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	直接材料	619,966,536	41.71	1,073,881,544	53.65	-42.27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	直接人工	255,645,293	17.20	269,859,203	13.48	-5.27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	制造费用	610,826,410	41.09	658,069,717	32.87	-7.18	
光缆	直接材料	3,575,960,264	81.20	4,239,766,446	86.27	-15.66	
光缆	直接人工	275,356,246	6.25	192,583,583	3.92	42.98	
光缆	制造费用	552,421,014	12.54	482,466,017	9.82	14.50	
光器件及模块	直接材料	1,031,996,181	81.70	973,126,158	80.42	6.05	
光器件及模块	直接人工	141,085,923	11.17	144,623,733	11.95	-2.45	
光器件及模块	制造费用	90,008,959	7.13	92,262,065	7.62	-2.44	
其他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2,263,137,865	84.06	1,935,957,550	82.82	16.90	
其他产品及服务	直接人工	146,905,397	5.46	114,364,335	4.89	28.45	
其他产品及服务	制造费用	282,134,220	10.48	287,333,714	12.29	-1.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长飞先进半导体完成 A 轮融资交易，公司直接持有的长飞先进半导体股权下降至 22.90%，且无法任命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长飞先进半导体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0,050.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2,412.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23,163.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7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502,285,938	413,577,336	21.45
管理费用	1,048,107,534	778,801,786	34.58
研发费用	774,993,271	783,889,101	-1.13
财务费用	127,333,959	82,884,651	53.63
信用减值损失	139,971,157	125,090,016	11.90
资产减值损失	97,877,326	78,778,174	24.24

(1) 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业务拓展加速所致；

(2)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汇兑收益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74,993,27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74,993,2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4
硕士研究生	332
本科	604
专科	335
高中及以下	11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0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5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7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8
60 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693,173	-2,186,845,7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01,491	1,977,479,312	-67.4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25,173,815	0.43	188,716,783	0.67	-33.67	
长期股权投资	3,303,333,932	11.34	1,828,164,430	6.48	8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65,449	0.24	46,878,451	0.17	49.46	
在建工程	965,535,668	3.31	1,644,132,850	5.83	-41.27	
使用权资产	82,388,148	0.28	55,116,615	0.20	49.48	
长期待摊费用	62,809,995	0.22	26,924,819	0.10	133.28	
合同负债	498,602,106	1.71	816,649,511	2.90	-38.95	
其他应付款	1,670,745,115	5.73	641,517,585	2.27	16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096,142	4.33	732,895,951	2.60	72.21	
其他流动负债	19,406,181	0.07	61,057,878	0.22	-68.22	
租赁负债	60,730,739	0.21	40,204,695	0.14	5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766,485	0.27	255,743,147	0.91	-69.59	

其他说明

- (1) 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公司严格控制采购业务预付账款规模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因股比被动稀释，由子公司转换为联营公司所致。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因股价上涨增值所致。
- (4) 在建工程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若干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以及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由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致该公司在建工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5) 使用权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房屋装修支出所致。
- (7) 合同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年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预收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 (8)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博创科技新增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股权转让款及政府补助尚未满足条件结转所致。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 (10)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由于本年待转增值税销项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 (11) 租赁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所致。
-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年已收取但未验收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28,340,9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21,278,791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6“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人民币 1,828,164,430 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3,303,333,932 元，期末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1,475,169,502 元，变动 80.69%。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追加对合营企业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8,075,200 元；追加对联营企业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7,142,857 元，新增对联营企业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74,750,000 元，同时因长飞先进半导体于 2023 年 8 月完成 A 轮融资，其后公司直接持有的长飞先进半导体股权下降至 22.90%，且无法任命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长飞先进半导体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所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请参考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947,294	8,677,540			1,180,952,022	-1,428,759,530	-60,605,933	1,048,211,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78,451		23,186,998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03,752	2,092,500				-10,640,382		51,655,870
合计	1,455,029,497	10,770,040	23,186,998		1,180,952,022	-1,439,399,912	-60,605,933	1,169,932,7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附属企业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升”）于 2023 年 3 月签署《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激光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润升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9,900 万元，占激光基金出资总额的 29.9%。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附属企业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协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	100.00%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68,698.64	314,954.81	157,474.74	61,420.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信息化快速推进。《“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以 5G 与 5G-A (5G-Advanced, 也称 5.5G, 是 5G 技术的进一步演进,在功能和覆盖上的部分升级)、东数西算、FTTR、双千兆、宽带边疆为支撑的数字经济方兴未艾。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正成为引领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学习方式。人工智能应用商业化加速落地,对通信网络带宽与时延要求更加凸显,需要其能够提供 10Gbps 速率和毫秒级传输延时。层出不穷的智能业务与应用将促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将驱动着通信光纤向超大容量、超低损耗、超低时延等方向持续演进。

在 2023 年 10 月举办的中国 5G 发展大会上,工信部副部长张云明指出要加快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 5G 网络深度覆盖,并逐步向有条件的县镇加速延伸;要前瞻布局 5G-A 技术研究、标准研制和产品研发,加快推进 5G 轻量化 (RedCap) 技术演进和商用部署,持续开展 5G 新技术测试验证,加快推进产业成熟。

2023 年 12 月,工信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宽带边疆”建设的通知》,要求统筹边疆地区城乡网络建设,深化移动和固定宽带网络覆盖,加快向 5G 和千兆光网升级,全面提升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打通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大动脉”。到 2025 年,边疆地区县城、乡镇驻地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通达;行政村、20 户以上农村人口聚居区、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有人居住海岛通宽带(含通光纤、通 4G 或通 5G)比例达到 100%;沿边国道和省道沿线基本实现移动网络覆盖;内海海域按需实现网络覆盖。根据工信部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接入用户分别达 7,226 万、4,133 万、4,331 万和 637 万户,占本地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27.2%、25.6%、25.3%和 17.0%。

仍有较大建设空间。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而在海外市场，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基础设施的战略意义不断凸显，主流运营商纷纷将加快光纤网络覆盖作为长期战略目标，欧美等国政府也将支持光纤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主要的政策倾斜方向之一，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网络带宽需求。根据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数据，预计 2023 年全球尚有 26 亿人无法使用互联网服务，占全球总人口的 33%。而根据爱立信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移动市场报告，全球移动网络数据总流量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60EB/月提升至 2029 年的 563EB/月，年均增速为 23%；而全球固定网络数据总流量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330EB/月提升至 2029 年的 660EB/月，年均增速为 12%。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有足够的需求潜力。根据 CRU 于 2024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光缆需求将恢复增长，总量预计达到约 5.6 亿芯公里，且在 2024 年至 2028 年维持稳健增长的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智慧联接 美好生活”的使命，通过实施全业务增长、多元化、国际化、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资本运营协同成长等战略举措，实现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线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初步国际化布局向全面国际化公司的转型、业务和行业客户单一型公司向业务和客户多元化公司转型，致力于成为信息传输与智慧联接领域领先的新材料、综合线缆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巩固主营业务领先地位

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在 2023 年短期需求承压，但中长期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潜力。根据 CRU 报告，全球光纤光缆需求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间将维持需求稳健增长的趋势。公司直面市场压力，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地位，确保了稳定的利润水平。中国是全球光纤光缆行业最大的市场，而电信运营商是中国光纤光缆市场的核心客户。中国移动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针对普通光缆的集中采购，采购总量约为 1.08 亿芯公里。得益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该次集中采购中，公司中标份额为 19.46%，位列第一，为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数据流量的持续攀升和应用场景的快速拓展，对通信网络的高速、高效、智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合推出 i-Fibre 系列光纤，其具有超大容量、超低损耗、超低时延、通感一体和环境友好等特性，能充分满足网络发展的相关需求。其中，新一代 G.654.E 光纤兼具大有效面积和低衰减系数，支持大带宽、低时延、长跨距的骨干网传输，是 400G、800G 及未来 Tbit/s 超高速传输技术的首选光纤，已经在国内通信干线升级及东数西算网络建设中实现了规模商用。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 G.654.E 光纤在全球已部署近 200 万芯公里，成功应用于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和菲律宾、巴西等多个国家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 2023 年主要运营商客户针对该等产品进行的采购中，公司份额持续领先，而产品技术参数也位居全球前列。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和生产成本，并充分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实现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2023 年，公司长飞科技园光缆 5G 工厂入选工信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2023 年 5G 工厂名录》。得益于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结构的改善，公司在有挑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了 24.50% 的毛利率水平，相比 2022 年提升约 1.05 个百分点。

自 1988 年 5 月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交付光纤 10 亿芯公里。该长度可绕地球赤道 2.5 万圈，体现了公司在光通信行业发展中的作用。2024 年，公司将紧抓市场发展契机，利用生产成本及技术研发的优势在普通产品及新型产品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全球领先地位，实现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国际化战略加速拓展

经过 2014 年以来的十年海外业务拓展，公司深入践行了国际化战略举措，目前已在印尼、南非、巴西、波兰等地建立了 6 个生产基地，通过 50 多个海外公司或办事处向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光通信产品与服务，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达历史新高。2023 年，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43.43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 32.52%。除了光纤光缆产品取得市场突破、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外，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业务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菲律宾累计铺设了 6,500 公里的骨干网络，建设基站站点超过 1,500 个，覆盖人口约 260 万，助力相关区域宽带覆盖率由 3.4% 提升至 19%。在印度尼西亚，公司已在 50 多个城市进行网络敷设，为超过 70 万户家庭提供服务。在秘鲁，公司承建了四个省份的国家宽带项目，该项目将为 1683 个偏远地区城镇带来网络覆盖，并为 1,746 所学校、128 所警察局、715 所医院提供互联网服务。2023 年，公司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5.82 亿元。

当前，海外业务仍面临短期需求下滑、贸易保护性措施强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较大、高利率水平影响建设成本等不利因素，但如前所述，海外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有足够的增长潜力，全球光缆需求亦将维持稳健增长。面对市场机遇及挑战，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战略，合理进行海外产能布局，目前海外生产基地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已能满足国际主要运营商的认证要求。2024 年，公司将继续拓展国际市场，优化本地化生产、销售与服务能力，实现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

3、多元化布局取得实质性业务进展

2023 年，公司在光模块与光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工业激光器、海缆工程等已进行前期布局的主要多元化领域实现了相关业务的实质性进展。

在光器件与模块领域，公司实现了与博创科技的业务及管理协同，并完成了博创科技与长芯盛的整合。目前，博创科技 10G PON OLT 光模块及 DWDM 器件产品在国内市场领先，并在持续加大研发下一代 PON 和无线传输用高速光模块。同时，博创科技向多家国内外互联网客户批量供货 25G 至 400G 速率的中短距光模块、有源光缆和高速铜缆，基于硅光子技术的 400G-DR4 硅光模块已实现量产出货，目前正在积极开发下一代数据中心用硅光模块。

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长飞先进半导体完成了总额约人民币 36 亿元的股权融资，并启动了年产可达 36 万片 SiC MOSFET 晶圆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目前，该公司业务进展顺利，已具备碳化硅产品自主研发及量产能力。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200V

Gen3 SiC MOSFET 设计及工艺平台，相关产品比导通电阻性能跻身世界先进水平，且该产品良率已达 80%，亦处于行业前列。

在工业激光器领域，长飞光坊拥有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与领先技术实力，已能提供包括多种可选波长，不同光束模式以及准连续、窄线宽、超短脉冲等多样化光纤激光解决方案，并在手持焊接、高功率切割、多行业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业务突破，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24 年，长飞光坊将加快产能建设，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差异化、定制化光纤激光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巩固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

在海洋工程领域，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具备施工服务能力，在海上风电导管基础施工、风机安装等项目中顺利完成客户订单，取得了市场突破。海上风电的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是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市场需求潜力较大。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海缆敷设及风机安装能力，实现规模销售和业务成长。

自 2022 年起，公司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外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30%，多元化战略布局初现成效。未来，公司将围绕已布局的多元化领域进行业务整合和拓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4、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

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主业全球领先地位的保障。公司持续优化 PCVD、OVD 及 VAD 预制棒生产工艺水平，改善沉积速率、物料消耗等主要参数，实现了主流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随着未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场景的不断发展，带宽与时延要求更加凸显，需要网络能够提供 10Gbps 传输速率和毫秒级传输延时，而空分复用光纤与空芯光纤，是下一代主流光纤的两条主要技术路线。公司积极布局该等新型光纤，并在其研发与商用中处于领先水平。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进行了全球首次四芯光纤与七芯光纤同缆的现网试验。该线路是国内第一条四芯光纤的试点线路，也是中国移动首条多芯光纤现网试点线路。而在能进一步降低光信号在光纤中的传导损耗、实现更低时延和更高带宽的空芯反谐振光纤领域，公司是目前国际范围内少数可以实现公里级别空芯反谐振光纤制备的企业之一，研发的相关产品衰减性能指标全球领先，可以满足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应用对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要求。公司已承担“基于空芯光纤的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关于光纤制备的课题。

基于公司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 2023 年度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评选中获评首位。公司未来亦将持续紧跟新型应用发展方向和客户实际需求，引领行业前沿技术及产品研发，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5、资本运营协同成长

公司在国际化与多元化战略布局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渠道。2023 年，长飞先进半导体紧抓市场机遇，引入多名相关产业及财务投资者，完成了规模国内行业领先的 A 轮股权投资以支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此外，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与长芯盛成功完成整合，将有利于双方拓展综合服务能力，带来企业规模、客户关系、产品结构、技术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光器件与模块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亦通过认购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实现业务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得益于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公司出具了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5G 应用场景与商业模式尚待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或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千兆光网、5G 铺设、数字中国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资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海外风险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海外业务收入快速提升。公司目标市场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环境和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

4、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6、新业务培育风险

公司在不断开拓多元化业务。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外，亦在不断尝试新业务的培育和孵化。如果新业务的发展达不到预期，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和公司治理，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确保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待遇及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本公司股东利益行事，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负责以下事项：执行股东大会上批准之决议；制定本公司的投资策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决算；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补偿计划；提供战略性意见；及就本公司运营及管理提出建议等。就监督本公司特定事务之方面，本公司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1)审计委员会，(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3)战略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董事作出决定。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务，包括：(1)制定、发展及审核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2)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审核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发展及审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5)审核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相信，有效的企业管治系统可保障本公司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和问责性。

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多元化政策，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年期及担任本公司董事将贡献的时间。本公司亦会考虑有关其自身业务模式及特别需求的不时因素，确保董事在技能、经验及不同观点方面保持适当平衡，以满足执行业务策略及让董事会进行有效决策。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权力为：(1)审查本公司财务状况；(2)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并检查上述人士在履行职责时是否有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3)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有损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及(4)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本公司十分重视聆听并接受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致力持续改善营运业绩、向股东及投资者报告本公司的真实财务与营运状况、积极促进有关来自资本市场的反馈意见的内部沟通。透过于世界各地进行的非交易路演、投资者关系信箱、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沟通渠道，本公司及时并有效维持与全球各地投资者的紧密联系。此外，本公司透过公司访问及各类其他渠道，积极及真诚与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1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1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2、关于与 Prysmian S.p.A. 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3、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4、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5、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6、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7、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7年1月	至届满						是
郭韬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0年1月	至届满		10,000	10,000	个人原因增持H股		是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3	2017年1月	至届满	991,450	743,600	-247,8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584.74	否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7年1月	至届满						是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年1月	至届满						是
Iuri Longhi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23年7月	至届满						是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3年12月	至届满	297,450	223,100	-74,3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46.84	是
梅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3年7月	至届满					19.52	是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0年1月	至届满					46.84	否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年1月	至届满	200,000	200,000			46.84	否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0年1月	至届满					43.51	否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23年7月	至届满					19.52	否

李平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男	70	2020年1月	至届满					23.81	否
李卓	独立监事	男	54	2020年1月	至届满					23.81	否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3年7月	至届满	159,750	119,850	-39,9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120.52	否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高级副总裁	男	58	2020年1月	至届满	991,450	743,600	-247,8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209.44	否
闫长鹏	高级副总裁	男	60	2020年1月	至届满	410,100	392,100	-18,0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322.78	否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女	51	2020年1月	至届满	124,050	93,050	-31,0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348.84	否
郑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0年1月	至届满	130,000	97,500	-32,5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339.24	否
聂磊	副总裁	男	52	2020年1月	至届满	130,000	97,500	-32,5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311.62	否
王瑞春	副总裁	男	48	2020年1月	至届满	260,350	195,270	-65,08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A股	328.13	否
Jinpei Yang (杨锦培)	财务总监	男	47	2022年1月	至届满					280.76	否
Frank Fanciscus Dorjee	非执行董事(已卸任)	男	63	2013年12月	2023年7月	162,000	162,000			25.38	是
赖智敏	非执行董事(已卸任)	女	55	2020年1月	2023年7月					27.32	是
刘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0年1月	2023年7月					27.32	否

	(已卸任)										
江志康	职工代表监事 (已卸任)	男	61	2020年1月	2023年7月	406,700	406,700			240.72	否
合计	/	/	/	/	/	4,263,300	3,474,270	-789,030	/	3,437.50	/

注：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董事郭韬先生、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先生、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及董事 Iuri Longhi 先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庄丹先生、熊向峰先生、熊壮先生、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先生、闫长鹞先生、周理晶女士、郑昕先生、聂磊先生、王瑞春先生、江志康先生通过持有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上述人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杰	马杰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董事长。马杰先生亦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1998 年至 2002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及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韬	郭韬先生目前担任中国华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 ALE Holding 董事。郭韬先生自 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助理工程师及主任科员；自 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集团战略部总监；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负责人；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及纪委委员，主要负责该公司的战略与创新工作。
庄丹	庄丹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起任职本公司总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以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于光纤光缆业拥有逾 25 年从业经验。庄丹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菲利普·范希尔)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普睿司曼集团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电信业务，并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Draka Comteq B.V. 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同时在 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 Draka Comteq Fibre B.V. 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的 Comité de Contrôle 成员；及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 Europacable（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基础设施组主席。
Pier Francesco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现为 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及 Draka Comteq B.V. 的财务总监、信息技术董事及执行董事，并于 2007 年 2 月起出任 Prysmian S.p.A. 董事会成员。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亦同时在 Prysmian S.p.A. 附属公司

Facchini (皮埃尔·法奇尼)	担任多个职位。包括 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及 Silec Cable S.A.S.的 Comité de Contrôle 总裁,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的专员理事会主席, 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会主席, Prysmian Cavi eSistemi S.r.l.及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的监事会主席。
Iuri Longhi (尤里·隆吉)	尤里·隆吉先生现任普睿司曼集团首席战略官。尤里·隆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加入普睿司曼集团前, 尤里·隆吉先生于宝洁公司开始职业生涯, 于 2003 年至 2008 年曾于不同国家担任不同职位, 包括意大利、法国及比利时。其后, 尤里·隆吉先生加入位于米兰的波士顿咨询公司直至 2013 年 12 月止, 领导消费品及工业品业务的多项任务, 专注于战略、业务发展及业务模式重新设计及优化。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尤里·隆吉先生担任 Lavazza 的并购及企业融资主管, 负责管理收购、合作伙伴及其他外部增长相关举措。于任职 Lavazza 期间, 尤里·隆吉先生亦曾担任多个其他管理职位, 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营销及研发财务控制主管; 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办公室咖啡服务 (OCS) 及供货商融资总监; 并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 Lavazza Professional Holding 北美及欧洲的董事会成员。
熊向峰	熊向峰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长江通信总裁, 主要负责该公司整体管理, 自 2014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长江通信的董事, 并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长江通信的董事长。熊向峰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起亦于长江通信若干附属公司兼任多个职位。熊向峰曾任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并担任团委书记、院办副主任、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自 1999 年 12 月起, 熊向峰先生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码: 600498) 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及工会主席,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
梅勇	梅勇先生曾任长江通信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自 2011 年 8 月起, 梅勇先生担任长江通信董事会秘书; 自 2015 年 5 月起, 获委任为长江通信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6 月起, 获委任为长江通信财务总监, 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 现任该院副院长, 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 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 曾任战略学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享有终身教职, 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
宋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 并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 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 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 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 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黄天祐	黄天祐先生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及公司管治委员会主席,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亦为香港财务汇报局主席、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
李长爱	李长爱女士于 1988 年开始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 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 (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683）独立董事；及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李平	李平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李平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李平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职工监事。
李卓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 1998 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 2001 年，担任助理教授至 2006 年，自 2006 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 2007 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李卓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壮	熊壮先生于 2000 年至 2010 年间历任本公司研究员、光缆研发经理、光缆部经理助理、光缆技术支持部经理；随后历任光缆事业部技术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光缆技术总监、电信事业部光缆产品线副总经理、集团创新中心光缆首席科学家至今。目前是国际线缆及连接方案技术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ITU-T SG15 Q7 副报告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扬帮卡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公司前，扬帮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任职于 Draka Holding N.V.，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其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 Prysmian S.p.A. 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扬帮卡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扬帮卡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闫长鹏	闫长鹏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闫长鹏先生自 1991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技术经理、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及集团创新中心总监；自 2012 年 1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闫长鹏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周理晶	周理晶女士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理晶女士 1999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供应链经理、国际业务经理、光纤事业部销售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数据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周理晶女士自 2017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至 2018 年 8 月。周理晶女士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郑昕	郑昕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起一直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以及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多元化事业部总经理。郑昕先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郑昕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王瑞春	王瑞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王瑞春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常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从事高分辨率液晶光阀光导层的研究。2002 年 1 月起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

	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聂磊	聂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聂磊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湖北省山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实业集团公司工作。聂磊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首席代表、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公网部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监、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聂磊先生于 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聂磊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Jinpei Yang (杨锦培)	杨锦培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杨锦培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内外饰业务单元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汽车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南分区财务总监、中国区变革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安道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执行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杰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马杰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郭韬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Philipp Claude Vanhille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	
熊向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3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13 日
熊向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13 日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8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5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杰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马杰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马杰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马杰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马杰	ALE Holding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郭韬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郭韬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	
庄丹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庄丹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庄丹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庄丹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庄丹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司			
庄丹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5月	
庄丹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6月	
庄丹	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2023年11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Prysmian S.p.A.(德拉克的控股公司)	电信事业部执行副总裁	2013年5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2013年1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成员	2013年6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LLC	董事	2013年6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	通信委员会主席	2013年5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S.p.A.(德拉克的控股公司)	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	2007年2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11年10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08年3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T.Prysmian Cable Indonesia	专员理事会主席	2008年3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会主席	2007年4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2007年4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2008年5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监事会主席	2008年4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Silec Cabl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18年8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2024年1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	2006年12月	
宋玮	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	2001年	
宋玮	海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	
黄天祐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996年7月	
黄天祐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	独立非执行	2010年11月	

	公司	董事		
李长爱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1988 年 9 月	
李长爱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李长爱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李长爱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闫长鹏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闫长鹏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闫长鹏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周理晶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周理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郑昕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郑昕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郑昕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郑昕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郑昕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郑昕	以色列瑞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郑昕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郑昕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王瑞春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王瑞春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王瑞春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聂磊	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聂磊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聂磊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聂磊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Jinpei Yang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章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34,374,962 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Iuri Longhi	董事	选举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梅勇	董事	选举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长爱	独立董事	选举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董事	离任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离任
赖智敏	董事	离任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离任
刘德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离任
江志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次会议审议议案仅有该事项，未单独发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次会议审议议案仅有该事项，未单独发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杰	否	8	8	6	0	0	否	4
郭韬	否	8	8	6	0	0	否	4
庄丹	否	8	8	1	0	0	否	4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否	8	8	8	0	0	否	4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否	8	8	8	0	0	否	4
Iuri Longhi	否	3	3	2	0	0	否	2
熊向峰	否	8	8	7	0	0	否	4
梅勇	否	3	3	2	0	0	否	2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是	8	8	8	0	0	否	4
宋玮	是	8	8	7	0	0	否	4
黄天祐	是	8	8	8	0	0	否	4
李长爱	是	3	3	1	0	0	否	2
Frank Fanciscus Dorjee（已卸任）	否	5	5	5	0	0	否	2
赖智敏（已卸任）	否	5	5	4	0	0	否	2
刘德明（已卸任）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熊向峰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及融资计划	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但存在一定的市场及经营风险，出于审慎，因此弃权。	是	董事会针对该对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赖智敏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及融资计划	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但存在一定的市场及经营风险，出于审慎，因此弃权。	是	董事会针对该对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	认为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的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价格公平合理，但因 Draka Comteq B.V.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时间不足弃权。	是	公司针对该项交易提供了详尽的资料。Draka Comteq B.V.于审议该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	认为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的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价格公平合理，但因 Draka Comteq B.V.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时间不足弃权。	是	公司针对该项交易提供了详尽的资料。Draka Comteq B.V.于审议该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Iuri Longhi	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	认为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的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价格公平合理，但因 Draka Comteq B.V.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时间不足弃权。	是	公司针对该项交易提供了详尽的资料。Draka Comteq B.V.于审议该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应对，上述董事提出意见的议案均获董事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宋玮、黄天祐、李长爱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Bingsheng Teng（滕斌圣）、郭韬、宋玮
战略委员会	马杰、Philippe Claude Vanhille、庄丹、Bingsheng Teng（滕斌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了《2022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及《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

	案》	董事会审议	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议了《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了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了《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及融资计划》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3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90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3,1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54
销售人员	287
技术人员	737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14
其他人员	560
合计	3,1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17
硕士	487
本科	998
大专	732
中专、高中及其他	918
合计	3,1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积极的薪酬策略以吸引和保留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坚持兼具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和外部竞争性原则，建立以岗位价值、胜任力为基础的职位级别和人岗匹配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理念，为能力和绩效付薪，建立宽带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绩效和各类专项奖金等构成，公司搭建基于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职类、不同地域的集团全球化薪酬架构，对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和员工采取多样化的薪酬和激励策略，达到高效吸引和长久保留关键人才效果。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和业绩状况、行业薪酬水平、当地物价等因素，进行薪酬动态管理，适时开展薪酬方案和激励策略的调整，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公平并兼具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人才致胜”的发展理念，按照公司战略与发展需求，健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逐步形成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支持辅助 4 大类的横向通道，并加深从助理到专家的纵向通道，不断优化人才标准与评价机制、坚持人才盘点，以科学的评价结果指导员工提升能力、补齐短板，鼓励员工在企业内部持续成长，形成完备的人才梯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搭建了在线学习平台，开发充足的内外部课程及案例资源，实现培训覆盖全集团，满足个性化的学习与成长需求；建立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育人机制，与高校开展工程博士、MBA 等联合培养，开展技术共研合作，促进人才成长；针对业务痛点及关键人才，策划混合式培养的发展项目，综合应用培训、课题、轮岗、导师等培养方式，加速成才，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及其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9,563,226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1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89,563,22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437,7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89,563,22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2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最终根据考评结果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认可的薪酬与奖金政策，根据岗位价值和绩效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与分配，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集团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实施。针对财务管理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存货风险等风险类型，形成了风险预警、防控、措施优化的有机结合。公司尤其注意通过对子公司预算及经营数据的详细分析，对各项风险进行识别和处理，并通过对子公司资金、票据等相关金融资产的统筹管控，进一步加强了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89.3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武汉市环保局将危险废物年排放量超过 100 吨的企业定义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位于武汉的生产设施 2023 年废氢氟酸排放量每年超过 100 吨，因此，环保局将其定义为重点监管项。

2、2023 年，公司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危险废物（废氢氟酸）转移量为 450 吨，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及产品类型调整，公司于 2023 年度实际转移量为 183.19 吨。

3、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要求，将废氢氟酸报环保部门备案后，所有废氢氟酸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极度重视污染防治管理，公司生产、生活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理念，在行业中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厂界噪声的排放，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省市与地方法规和规章等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我们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物监管要求，针对每一项新、扩、改建项目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弃物管理：针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将产生的所有有害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与运营中产生的无害废弃物转移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或回收再利用。

2、废水排放管理：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安装与当地环保局联网的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公司的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为洗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氯气，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氯气、氯化氢和颗粒物。公司确保项目各类废气经净化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2023 年，公司完成四次自行检测及两次环保局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4、噪声管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积极开展相应举措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以减少生产项目逐渐叠加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为此，我们在保证公司的厂界噪音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的基础上，设定了更高的内部控制指标。公司定期识别最高噪音源，聘请专业噪音治理公司制定方案，实施降噪改造工程。2023 年，公司完成四次自行检测及两次环保局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飞科技园特种线缆改扩建项目、新型玻璃透镜产业化项目及 BRIG 晶体扩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并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完成环保相关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在环保部门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处于有效期，该预案于报告期内未启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季度均对位于湖北的主要厂区进行环境监测。2023 年四个季度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的环保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为社会、为客户、为合作伙伴持续创造价值。公司立足于责任经验、智慧联绿色发展、和谐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为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32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	公司通过低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空压站空压机余热回收项目、更新高能效制冷机组、针对冷冻水二次泵的电

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机增设变频装置等举措节省了碳排放当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长飞集团碳管理程序》，规定了为应对气候变化并达成碳减排及碳中和目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碳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组织碳排放、产品碳足迹、碳资产、碳交易、碳中和和碳披露等的管理程序，为碳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体系化的支撑。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	一、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股票锁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	是		

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长江通信	<p>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一、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及锁定期满后两年 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及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半年内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p>(一) 持有股份的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二) 减持股份的计划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三) 其他事项 1、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股</p>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2、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一、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二、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新业务是否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尽力协调相关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单位将促使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三、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四、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五、以上承诺于本单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德拉克科技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以下简称“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而公司的业务区域为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区域”);在非洲和除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区域与公司业务区域外的其它地区,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和公司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业务区域内可以继续服务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若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的业务区域内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其在该区域内将不主动接近客户,并与公司协调在该区域新的机遇和挑战,且在亚洲地区促进推广公司的品牌。如果公司向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公司仅销售给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订前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前述业务区域的划分在德拉克科技持有或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0%(不含 20%)时自动终止。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公司承诺:1、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有效减少现有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3、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促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子建、陈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子建 1 年，陈轶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进行了预计。

本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2023 年预计	报告期实际
			交易额	发生额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450,000,000	442,795,63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0	281,810,957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800,000,000	802,527,79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0,000	190,647,14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0	455,092,6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000	275,410,190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700,000,000	531,219,73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0,000,000	188,669,671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305,70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0	132,819,775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48,968,388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38,018,896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技术使用费	25,000,000	20,500,774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1,357,03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000	189,908,812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88,065,393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0	25,608,955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18,528,266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已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RFS Holding GmbH的全资子公司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进行交割相关事宜。

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1,672,6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4,191,7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4,191,7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4,191,7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94,191,79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自有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12/15	2024/3/15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50,000,000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3/12/29	2024/1/5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3%		10,000,00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3/12/26	2024/1/26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10,000,000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3/11/30	2024/1/8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		30,000,000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3/12/4	2024/1/4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10,000,000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3/12/29	2024/1/5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3%		10,000,000		是		

中信证券嘉兴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3/07/26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6%		20,000,000		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2023/11/08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		50,000,00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 有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500	171,614,349	22.64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9,937,010	15.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睿图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1,800	7,253,055	0.96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华润信 托 晟利 5 号单一资 金信托	283,900	5,276,676	0.70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盈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9,300	3,963,200	0.52	0	无	0	其他
上海甄投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甄投创 鑫 45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691,745	3,691,745	0.4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046,728	3,303,546	0.44	0	无	0	境外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陕国 投 财富 59 号单一 资金信托	-1,336,391	2,468,966	0.3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人民币普 通股	179,827,794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 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614,349		境外上市 外资股	171,614,3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人民币普 通股	119,937,010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055		人民币普 通股	7,253,05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晟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76,676		人民币普 通股	5,276,676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3,20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1,745	人民币普通股	3,691,7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3,303,5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 财富 5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468,966	人民币普通股	2,468,9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3,691,745	0.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乐盈 56 号单一资金信托	退出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家，为中国华信、德拉克科技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本公司 23.73%、23.73% 和 15.82% 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共有 12 名董事，本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其中，中国华信推荐的董事 3 名，德拉克科技推荐的董事 3 名，长江通信推荐的董事 2 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综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也不存在虽不是本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主体，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杰	1993 年 1 月 21 日	91110000100012711U	54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Draka Comteq B.V.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4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向峰	1996 年 1 月 2 日	9142000030019146XY	19,800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长飞01	175070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0	3.5	单利按年计息，不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按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上市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普通投资者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按面值支付了“20长飞01”2022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每10张“20长飞01”（面值1,000元）利息为35元（含税），本金为1,000元。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支付日为2023年8月28日。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庞涵	010 6505116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东方广场东二座	陈轶、潘子建	董攀	027 5955377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王紫薇、杨雨茜	010 6642887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华艾嘉、李敬云	010 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5	5	0	公司已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其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	不适用	是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长飞 01”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 长飞 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972,800	982,060,097	-25.67	
流动比率	1.60	1.91	-16.23	
速动比率	1.28	1.52	-15.79	
资产负债率 (%)	50.60	48.46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3	14.29	10.08	
利息保障倍数	6.31	6.99	-9.7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1	8.29	-2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2	10.16	-0.3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长飞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集团”）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105 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光缆及相关商品、光器件及模块等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p> <p>对于商品销售业务，长飞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p> <p>收入是长飞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或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集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5,707 百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 510 百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款项。</p> <p>长飞集团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取决于电信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p> <p>管理层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长飞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在估计预期坏账损失时，根据管理层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以上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授信额度、应收账款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合计余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逾期账龄及过往结算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 基于长飞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长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飞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飞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潘子建（项目合伙人）
陈轶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95,836,574	4,323,893,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48,211,393	1,347,947,2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26,336,662	698,622,284
应收账款	七、5	5,197,048,639	5,035,236,3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41,157,180	133,861,169
预付款项	七、8	125,173,815	188,716,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3,517,268	182,451,82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941,352,651	3,158,718,1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17,660,688	345,419,744
流动资产合计		14,556,294,870	15,414,867,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03,333,932	1,828,164,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0,065,449	46,878,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1,655,870	60,203,7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731,878,425	5,749,362,064
在建工程	七、22	965,535,668	1,644,13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2,388,148	55,116,615
无形资产	七、26	1,610,640,981	1,732,371,56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896,910,942	835,888,45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2,809,995	26,924,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44,103,613	272,64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66,726,000	536,747,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6,049,023	12,788,439,159
资产总计		29,142,343,893	28,203,30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49,536,836	1,754,882,4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68,353,135	1,430,934,823
应付账款	七、36	1,787,840,959	2,031,652,0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98,602,106	816,649,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38,427,393	451,529,826
应交税费	七、40	187,029,917	154,138,41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70,745,115	641,517,5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62,096,142	732,895,95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406,181	61,057,878
流动负债合计		9,082,037,784	8,075,258,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855,183,468	3,950,988,4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0,730,739	40,204,695
长期应付款	七、48		673,846,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30,985,306	412,445,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38,142,674	257,758,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7,766,485	255,743,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2,808,672	5,590,986,938
负债合计		14,744,846,456	13,666,245,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66,048,015	2,938,596,940
减：库存股			33,653,46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2,226,032	17,753,7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11,564,222	674,929,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699,364,928	5,788,714,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07,108,305	10,144,245,884
少数股东权益		3,090,389,132	4,392,815,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97,497,437	14,537,061,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42,343,893	28,203,306,647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734,251	1,584,697,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248,774	815,172,2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3,545,563	416,261,086
应收账款	十八、1	4,067,831,205	4,471,221,480
应收款项融资		108,581,363	97,864,859
预付款项		192,423,457	140,048,005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385,369,396	2,024,763,799
其中: 应收利息		3,954,955	3,954,955
应收股利		2,286,288	2,344,268
存货		1,160,720,846	1,101,490,2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802,238	47,003,8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27,257,093	10,719,523,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000,000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7,791,920,255	6,545,279,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65,449	46,878,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55,870	49,563,3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9,324,253	1,095,279,983
在建工程		46,387,099	481,661,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45,120	10,019,076
无形资产		84,193,234	108,911,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98,612	1,713,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7,768	12,758,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4,744	28,586,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6,452,404	8,401,652,566
资产总计		20,993,709,497	19,121,176,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991,337	688,714,8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2,977,456	2,194,752,657

应付账款		1,244,171,428	967,296,8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607,844	236,633,976
应付职工薪酬		331,239,108	280,025,324
应交税费		57,466,122	64,424,112
其他应付款		2,411,953,876	1,416,309,7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330,203	703,151,427
其他流动负债		16,220,892	20,169,283
流动负债合计		7,835,958,266	6,571,478,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1,250,000	3,680,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94,751	6,334,8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692,988	147,400,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576,325	58,366,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9,014,064	3,892,852,441
负债合计		12,254,972,330	10,464,330,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8,644,795	3,401,592,547
减：库存股			33,653,461
其他综合收益		32,211,558	12,502,6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564,222	674,929,332
未分配利润		3,868,411,484	3,843,569,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8,737,167	8,656,845,377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93,709,497	19,121,176,065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27,729,351	12,732,582,9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080,797,059	10,587,091,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4,211,590	86,338,839
销售费用	七、63	502,285,938	413,577,336
管理费用	七、64	1,048,107,534	778,801,786
研发费用	七、65	774,993,271	783,889,101
财务费用	七、66	127,333,959	82,884,651
其中：利息费用		229,119,222	192,265,504
利息收入		110,873,263	75,561,75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8,590,506	157,010,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34,418,114	112,295,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8,552,733	69,876,281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70	10,770,040	9,472,143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9,971,157	-125,090,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7,877,326	-78,778,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24,108	-2,395,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730,182	1,170,249,4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662,537	5,515,5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968,526	23,794,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424,193	1,151,970,8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486,269	-9,270,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937,924	1,161,241,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176,937,924	1,161,241,425
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437,793	1,166,998,4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99,869	-5,757,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72,252	30,754,9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08,948	-2,933,4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08,948	-2,933,42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63,304	33,688,3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63,304	33,688,35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6,811	-2,547,3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816,987	1,189,449,0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93,058	-8,304,3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0,457,522,661	12,449,217,442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8,913,052,211	10,534,625,309
税金及附加		43,355,845	55,324,701
销售费用		254,924,011	250,031,091
管理费用		387,824,472	357,172,567
研发费用		353,914,036	404,150,067
财务费用		32,087,402	-7,872,562
其中：利息费用		197,679,476	151,027,928
利息收入		105,456,590	71,731,256
加：其他收益		44,122,922	58,561,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14,119,168	34,574,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74,833,492	30,545,504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3,168,659	4,041,336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31,540	-83,795,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65,136	-69,183,6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4,212	-1,709,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327,315	798,274,125
加：营业外收入		50,320,221	420,126
减：营业外支出		14,486,162	9,116,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61,374	789,577,722
减：所得税费用		29,989,311	56,879,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72,063	732,697,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437,172,063	732,697,800
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8,948	-2,933,4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08,948	-2,933,4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08,948	-2,933,42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881,011	729,764,3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6,618,198	12,858,204,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62,868	232,371,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77,967,468	246,20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5,848,534	13,336,78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5,457,377	9,715,668,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911,632	1,463,184,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953,766	260,856,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56,118,584	302,57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441,359	11,742,28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903,750	2,469,126,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346,982	89,863,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5,112	35,063,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895,844	2,594,052,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2,690,028	2,228,168,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713,385	2,241,472,4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439,311	311,257,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64,74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589,017	4,780,898,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693,173	-2,186,845,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74,638	129,217,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74,638	129,217,9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7,406,996	6,237,218,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9,080,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862,459	6,366,436,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441,545	4,001,982,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523,379	369,769,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19,496,044	17,204,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460,968	4,388,95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01,491	1,977,479,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69,033	75,856,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515,474	1,460,993,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073,257	2,750,079,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8,955,608	11,610,28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70,359	194,966,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8,961	72,42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794,928	11,877,67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3,484,790	9,431,472,8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780,713	632,342,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79,804	89,95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58,106	158,68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6,403,413	10,312,45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91,515	1,565,227,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683,316	1,551,090,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970,080	69,895,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89,396	30,820,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42,792	1,651,806,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37,846	344,564,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791,386	2,511,191,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247,684	1,814,087,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776,916	4,669,84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34,124	-3,018,037,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000,000	4,731,598,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08,104	902,967,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408,104	5,634,565,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523,043	3,713,203,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682,732	347,165,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849	4,30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833,624	4,064,66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74,480	1,569,89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8,488	20,130,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340,359	137,217,9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378,937	1,443,16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719,296	1,580,378,937

公司负责人: 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Jinpei Yang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51,075	-33,653,461	54,472,252		36,634,890		910,650,743		1,162,862,421	-	-139,563,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72,252				1,297,437,793		1,351,910,045	-118,093,058	1,233,816,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51,075	-33,653,461							161,104,536	-	-972,494,2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44,250	-33,653,461							36,297,711		36,297,711
4. 其他					124,806,825								124,806,825	-	-1,008,792,002
(三) 利润分配									36,634,890		-386,787,050		-350,152,160	-50,734,313	-400,886,473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长飞光纤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34,890		-36,634,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152,160		-350,152,160	-50,734,313	-400,886,47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561,131,050	33,653,461	-13,001,149		647,934,100		4,861,682,295		9,781,997,943	803,029,574	10,585,02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561,131,050	33,653,461	-13,001,149		647,934,100		4,861,682,295		9,781,997,943	803,029,574	10,585,027,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534,110		30,754,929		26,995,232		927,031,890		362,247,941	3,589,785,756	3,952,033,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54,929				1,166,998,457		1,197,753,386	-8,304,382	1,189,449,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2,534,110								-622,534,110	3,598,090,138	2,975,556,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81,448								26,981,448		26,981,448
4. 其他					-649,515,558								-649,515,558	3,598,090,138	2,948,574,580
（三）利润分配									26,995,232		-239,966,567		-212,971,335		-212,971,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95,232		-26,995,2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长飞光纤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212,971,335		-212,971,335			-212,971,3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947,752	-33,653,461	19,708,948		36,634,890	24,842,243	81,891,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08,948			437,172,063	456,881,0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47,752	-33,653,461				-25,542,770	-24,837,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47,752	-33,653,461					705,709
4. 其他										-25,542,770	-25,542,770
(三) 利润分配									36,634,890	-386,787,050	-350,152,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34,890	-36,634,89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50,152,160	-350,152,1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98,652,605	33,653,461	15,436,035		647,934,100	3,350,838,008	8,137,112,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398,652,605	33,653,461	15,436,035		647,934,100	3,350,838,008	8,137,112,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939,942		-2,933,425		26,995,232	492,731,233	519,732,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3,425			732,697,800	729,764,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9,942						2,939,9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39,942						2,939,9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95,232	-239,966,567	-212,971,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95,232	-26,995,2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971,335	-212,971,33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长飞光纤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7.39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每股人民币 26.71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Draka Comteq B.V.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3%、15.82% 和 23.7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大于应收账款原值的 1% 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 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金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 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9(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 群体 1：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集团内子公司。

应收账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群体 1：账龄组合

群体 2：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9(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10%	1.80% - 10.0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 - 20 年	0%、5%、10%	4.50% - 33.33%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10 年	0%、5%、10%	9.00% - 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4 - 15 年	10%	6.00% - 22.50%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10 - 20 年	10%	4.50% - 9.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15 年	0%	6.67%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及注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8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2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客户关系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证书登记年限	直线法摊销

注：本集团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34、收入”。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

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

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集团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系统集成工程建设

对于工程建设，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

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16.5
本公司于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17
本公司于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20
本公司于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21
本公司于缅甸设立的子公司	22
本公司于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22
本公司于南非设立的子公司	28、15
本公司于法国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秘鲁设立的子公司	29.5
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设立的子公司	30
本公司于菲律宾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	30
本公司于日本设立的子公司	32.08
本公司于阿联酋设立的子公司	9
本公司于巴西设立的子公司	3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420020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420028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18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6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420003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420026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420013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42000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31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0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330071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51001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51001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第 GR202251003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3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210004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120029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27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320018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30067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的第 GR2023330096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8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0,309	1,844,599
银行存款	3,890,437,121	4,318,032,722
其他货币资金	4,039,144	4,016,568
合计	3,895,836,574	4,323,893,8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3,088,711	714,067,120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 121,278,791 元，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2022 年：人民币 112,820,63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211,393	1,347,947,294	/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8,875,977	372,729,586	/
权益工具投资	849,335,416	975,217,708	/
合计	1,048,211,393	1,347,947,2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932,712	552,898,889
商业承兑票据	141,403,950	145,723,395
合计	726,336,662	698,622,2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457,557
商业承兑票据		8,339,900
合计		125,797,45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940,408 元和人民币 43,930,919 元)。针对这部分已贴现或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贴现及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贴现和背书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贴现产生的银行借款和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于贴现和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贴现和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贴现和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940,408 元和人民币 43,930,919 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0,383,313	4,389,345,571
1 年以内小计	4,910,383,313	4,389,345,571
1 至 2 年	420,842,972	667,272,705
2 至 3 年	152,341,503	215,250,518
3 年以上	223,341,831	197,379,021
合计	5,706,909,619	5,469,247,8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843,060	1.01	57,843,060	100.00		52,041,436	0.95	52,041,436	100.00	
其中：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57,843,060	1.01	57,843,060	100.00		52,041,436	0.95	52,041,4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9,066,559	98.99	452,017,920	8.00	5,197,048,639	5,417,206,379	99.05	381,969,989	7.05	5,035,236,390
其中：										
群体 1	255,628,005	4.48	1,134,073	0.44	254,493,932	336,656,173	6.15	4,245,715	1.26	332,410,458
群体 2	1,958,040,076	34.31	148,509,425	7.58	1,809,530,651	1,763,694,977	32.25	155,549,913	8.82	1,608,145,064
群体 3	3,435,398,478	60.20	302,374,422	8.80	3,133,024,056	3,316,855,229	60.65	222,174,361	6.70	3,094,680,868
合计	5,706,909,619	100.00	509,860,980	8.93	5,197,048,639	5,469,247,815	100.00	434,011,425	7.94	5,035,236,3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1,881,268	21,881,268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13,344,168	13,344,168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3,291,200	3,291,200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2,663,001	2,663,001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2,647,692	2,647,692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小计	14,015,731	14,015,731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7,843,060	57,843,06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该类客户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群体 1	255,628,005	1,134,073	0.44
群体 2	1,958,040,076	148,509,425	7.58
群体 3	3,435,398,478	302,374,422	8.80
合计	5,649,066,559	452,017,920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因此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群体 1: 关联方;

-群体 2: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 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9%	249,392,422	723,242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5.64%	6,143,113	346,472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37.12%	44,706	16,595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47,764	47,764
合计		255,628,005	1,134,073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	1,695,231,304	18,068,1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06%	141,739,946	24,180,835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84%	33,533,430	18,725,067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87,535,396	87,535,396
合计		1,958,040,076	148,509,425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	2,951,647,370	74,278,145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0.40%	253,603,074	51,735,027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2.40%	112,997,446	59,210,66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17,150,588	117,150,588
合计		3,435,398,478	302,374,4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4%	305,264,001	734,098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6.37%	24,378,142	1,552,888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27.44%	6,967,063	1,911,76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46,967	46,967
合计		336,656,173	4,245,715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	1,509,445,065	17,962,396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8.12%	122,240,014	22,149,891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62%	37,341,758	20,769,486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94,668,140	94,668,140
合计		1,763,694,977	155,549,913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8%	2,956,862,565	67,492,813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9.23%	209,330,060	40,254,171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6.71%	83,703,457	47,468,23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66,959,147	66,959,147
合计		3,316,855,229	222,174,361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4,011,425	124,704,793	-15,086,801	-32,916,533	-851,904	509,860,980
合计	434,011,425	124,704,793	-15,086,801	-32,916,533	-851,904	509,860,9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91,675,386		591,675,386	10.37	22,527,400
客户 2	343,298,803		343,298,803	6.01	8,952,445
客户 3	306,235,162		306,235,162	5.37	12,739,538
客户 4	249,593,796		249,593,796	4.37	4,867,079
客户 5	192,366,261		192,366,261	3.37	14,589,160
合计	1,683,169,408		1,683,169,408	29.49	63,675,6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1,157,180	133,861,169
合计	141,157,180	133,861,1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5,244,516	
合计	865,244,51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本集团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贴现于中国的若干银行或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终止确认票据”), 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35,675,241 元 (2022 年: 人民币 549,131,48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29,569,275 元 (2022 年: 人民币 296,029,404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11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 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 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董事会认为, 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 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 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 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496,144	81.88	158,298,877	83.88
1 至 2 年	18,155,544	14.51	24,002,395	12.72
2 至 3 年	2,903,311	2.32	3,827,319	2.03
3 年以上	1,618,816	1.29	2,588,192	1.37
合计	125,173,815	100.00	188,716,7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12,000,000	9.59
供应商 2	11,198,623	8.95

供应商 3	10,000,000	7.99
供应商 4	6,558,301	5.24
供应商 5	4,364,703	3.49
合计	44,121,627	35.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7,980
其他应收款	163,517,268	182,393,844
合计	163,517,268	182,451,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57,980
合计		57,98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313,062	150,860,005
1 年以内小计	143,313,062	150,860,005
1 至 2 年	40,230,844	14,215,852
2 至 3 年	1,775,654	10,061,449
3 年以上	9,074,809	7,780,474
合计	194,394,369	182,917,7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公司	40,821,027	25,236,376
保证金	72,032,718	75,284,414
押金	13,529,397	3,037,112
待摊保险费	11,684,388	2,479,860
备用金	7,802,999	3,627,193
其他	48,523,840	73,252,825
合计	194,394,369	182,917,7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457	102,946	381,533	523,9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457	39,457		
--转入第三阶段		-102,946	102,94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024	4,759	30,123,382	30,353,1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5,024	44,216	30,607,861	30,877,1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94,369	84.57	877,101	0.53	163,517,268
- 无风险组合	160,816,333	82.73	-	0.00	160,816,333
- 账龄组合	3,578,036	1.84	877,101	24.51	2,700,935
合计	194,394,369	100.00	30,877,101	15.88	163,517,268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17,780	100.00	523,936	0.29	182,393,844
- 无风险组合	181,478,484	99.21	-	0.00	181,478,484
- 账龄组合	1,439,296	0.79	523,936	36.40	915,360
合计	182,917,780	100.00	523,936	0.29	182,393,844

(i) 2023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往来方 1	30,00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2023 年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	2,806,400	225,024
1 - 2 年 (含 2 年)	9.32%	52,775	4,916
2 - 3 年 (含 3 年)	35.41%	111,000	39,300
3 年以上	100.00%	607,861	607,861
合计		3,578,036	877,101

2022 年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657,609	39,457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114,000	17,100
2 - 3 年 (含 3 年)	30.00%	286,154	85,846
3 年以上	100.00%	381,533	381,533
合计		1,439,296	523,9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23,936	30,353,165				30,877,101
合计	523,936	30,353,165				30,877,1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往来方 1	40,740,150	20.96	应收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往来方 2	30,000,000	15.43	保证金	1 年-2 年	30,000,000
往来方 3	6,161,557	3.17	待摊保险费	1 年以内	
往来方 4	6,000,000	3.09	保证金	1 年以内	
往来方 5	4,512,602	2.32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87,414,309	44.97	/	/	3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4,937,190	102,633,577	1,442,303,613	1,764,723,275	58,671,452	1,706,051,823
在产品	163,037,804	5,521,474	157,516,330	244,319,539	3,809,016	240,510,523
库存商品	1,401,392,973	59,860,265	1,341,532,708	1,270,968,356	58,812,591	1,212,155,765
合计	3,109,367,967	168,015,316	2,941,352,651	3,280,011,170	121,293,059	3,158,718,1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671,452	62,484,328		18,522,203		102,633,577
在产品	3,809,016	5,271,435		3,558,977		5,521,474
库存商品	58,812,591	30,273,770		25,400,059	3,826,037	59,860,265
合计	121,293,059	98,029,533		47,481,239	3,826,037	168,015,31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3,780,683	282,245,646
预交所得税	90,656,692	59,826,344
其他	3,223,313	3,347,754
合计	317,660,688	345,419,7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94,645,207			1,861,090					-857,513	95,648,784	
四川乐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78,586,937	28,075,200		5,170,499			-1,444,074		-1,923,195	108,465,367	
深圳特发信 息光纤有限 公司	166,070,930			-1,664,568					-692,079	163,714,283	
长飞光纤光 缆（上海） 有限公司	247,824,581			8,468,801			-3,065,800		-113,455	253,114,127	
武汉光源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27,369			-					-227,369	-	

长飞信越 (湖北) 光 棒有限公司	353,994,756			5,747,162						-3,675,000			356,066,918	
武汉长飞产 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683,521			1,060,604									4,744,125	
芜湖启迪太 赫兹投资管 理中心 (有 限合伙)	25,025,459												25,025,459	
太赫兹 (芜 湖) 投资基 金 (有限合 伙)	21,306,240												21,306,240	
小计	991,365,000	28,075,200		20,643,588						-8,184,874		-3,813,611	1,028,085,303	
二、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 光纤材料有 限公司	11,784,752			294,661									12,079,413	
中航宝胜海 洋工程电缆 有限公司	392,950,376	107,142,857		459,578									500,552,811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2,734,198			617,306			128,430						3,479,934	

武汉长飞科 创产业基金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291,879,695			12,002,096						303,881,791	
武汉奋进智 能机器有限 公司	55,654,387			2,546,435						58,200,822	
湖南大科激 光有限公司	38,903,558			-1,654,775						37,248,783	
嘉兴景泽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119,833			29,189,854						72,309,687	
安徽长飞先 进半导体有 限公司				-55,300,935					1,268,291,398	1,212,990,463	
湖北长江长 飞激光智造 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74,750,000		-245,075						74,504,925	
小计	837,026,799	181,892,857		-12,090,855		128,430			1,268,291,398	2,275,248,629	
合计	1,828,391,799	209,968,057		8,552,733		128,430	-8,184,874		1,264,477,787	3,303,333,93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4,648,451			23,186,998			67,835,449		60,857,80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2,23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4,649,49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46,878,451			23,186,998	-	-	70,065,449	-	60,857,805	4,859,49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上市公司	67,835,449	44,648,451
非上市公司	2,230,000	2,230,000
合计	70,065,449	46,878,451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55,870	60,203,75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655,870	49,563,370
权益工具投资		10,640,382
合计	51,655,870	60,203,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31,878,425	5,749,362,0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31,878,425	5,749,362,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4,418,077	6,487,746,151	25,037,746	364,494,403	8,861,696,377
2.本期增加金额	983,261,716	1,485,795,314	4,086,615	72,000,512	2,545,144,157
(1) 购置	36,808,660	254,495,533	4,086,615	47,913,969	343,304,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946,453,056	1,212,566,883		23,753,302	2,182,773,241
(3) 企业合并增加		18,732,898		333,241	19,066,139
3.本期减少金额	95,276,067	1,039,668,307	2,495,828	13,306,970	1,150,747,172
(1) 处置或报废	11,536,275	90,098,874	1,970,711	7,726,329	111,332,189
(2) 处置子公司	95,214,119	952,410,970	560,452	5,704,092	1,053,889,633
(3) 外币折算差额	-11,474,327	-2,841,537	-35,335	-123,451	-14,474,650
4.期末余额	2,872,403,726	6,933,873,158	26,628,533	423,187,945	10,256,093,3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1,849,184	2,395,757,402	11,084,318	224,315,375	3,093,006,2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42,094	499,747,526	2,825,482	43,105,913	648,921,015
(1) 计提	103,242,094	499,747,526	2,825,482	43,105,913	648,921,015
3.本期减少金额	7,394,317	217,945,566	909,469	4,411,719	230,661,071
(1) 处置或报废	3,099,284	64,619,266	1,752,496	4,635,301	74,106,347
(2) 处置子公司	5,218,374	155,694,564	-826,521	-142,491	159,943,926
(3) 外币折算差额	-923,341	-2,368,264	-16,506	-81,091	-3,389,202
4.期末余额	557,696,961	2,677,559,362	13,000,331	263,009,569	3,511,266,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328,034			19,328,0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6,229	59,360	2,322,676	12,538,265
(1) 计提		10,156,229	59,360	2,322,676	12,538,265
3.本期减少金额		18,917,585			18,917,585
(1) 处置或报废		18,917,585			18,917,585
4.期末余额		10,566,678	59,360	2,322,676	12,948,7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4,706,765	4,245,747,118	13,568,842	157,855,700	6,731,878,425
2.期初账面价值	1,522,568,893	4,072,660,715	13,953,428	140,179,028	5,749,362,06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963,062
机器设备	29,792,72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5,267,691	已取得相关部门允许继续使用的证明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a#盘具清洗间	3,869,689	正在办理中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6a 辅料库	1,740,406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984,273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12#门卫房	56,726	面积未达办证要求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65,535,668	1,644,132,850
合计	965,535,668	1,644,132,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拉利伯塔德光纤网络土建项目	475,167,848		475,167,848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园区工程建设项目	117,606,221		117,606,221	39,945,713		39,945,713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建设项目	106,373,603		106,373,603	785,889,175		785,889,17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438,965,968		438,965,968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改造项目	29,447,274		29,447,274	80,050,910		80,050,910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59,694,896		59,694,896
长芯盛(汉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880		25,880	51,430,243		51,430,243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8,820,202		28,820,202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在建工程项目				24,611,360		24,611,360
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	25,577,592		25,577,592	5,219,642		5,219,642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铝包钢项目				19,069,186		19,069,186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室内缆项目				18,996,698		18,996,698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3,530,886		13,530,886	14,190,906		14,190,90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C1#厂房				13,113,063		13,113,063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5,850,629		25,850,629	10,350,192		10,350,192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 期扩产项目	23,142,365		23,142,365	1,360,630		1,360,630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0,694,894		30,694,894			
南非公司德班新工厂建设	35,175,077		35,175,077			
其他	82,943,399		82,943,399	52,424,066		52,424,066
合计	965,535,668		965,535,668	1,644,132,850		1,644,132,8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588,467	32,506,528	64,713	87,159,708
2.本期增加金额	45,674,711	14,316,326	908,006	60,899,043
(1) 本年增加	43,793,014	14,316,326	908,006	59,017,346
(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1,881,697			1,881,697
3.本期减少金额	1,828,292	9,037	61,364	1,898,693
(1) 本年减少	2,406,598		58,307	2,464,905
(2) 外币折算差额	-578,306	9,037	3,057	-566,212
4.期末余额	98,434,886	46,813,817	911,355	146,160,0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28,520	10,759,487	55,086	32,043,093
2.本期增加金额	26,523,411	6,936,223	241,626	33,701,260
(1) 计提	26,523,411	6,936,223	241,626	33,701,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909,115	2,112	61,216	1,972,443
(1) 本年减少	2,063,533		58,214	2,121,747
(2) 外币折算差额	-154,418	2,112	3,002	-149,304
4.期末余额	45,842,816	17,693,598	235,496	63,771,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92,070	29,120,219	675,859	82,388,148
2.期初账面价值	33,359,947	21,747,041	9,627	55,116,615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租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租赁期为 2 至 12 年不等。

有些租赁要求本集团支付与出租人需缴纳的房产税和保险费有关的款项，这些金额通常每年确定。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3,700,491	316,190,490	675,239,195	672,904,000	16,067,754	2,134,101,930
2.本期增加金额	78,460,549	6,275,381	55,923,045	14,843,700	1,465,854	156,968,529
(1)购置	78,225,623	6,188,656	4,968,497			89,382,776
(3)企业合并增加			47,414,726	14,843,700		62,258,426
(4)外币折算差异	234,926	86,725	3,539,822		1,465,854	5,327,327
3.本期减少金额	21,467,404	99,228,467	59,258,112			179,953,983
(1)处置			58,000,000			58,000,000
(2)处置子公司	21,467,404	99,228,467	1,258,112			121,953,983
4.期末余额	510,693,636	223,237,404	671,904,128	687,747,700	17,533,608	2,111,116,4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336,722	71,830,964	50,206,918	28,037,667	7,393,464	245,805,7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108,633	13,453,557	72,342,415	69,341,829	1,697,371	172,943,805
(1)计提	16,108,633	13,380,444	69,627,998	69,341,829	93,500	168,552,404
(2)外币折算差异		73,113	2,714,417		1,603,871	4,391,401
3.本期减少金额	11,035,439	4,890,361	16,222,880			32,148,680
(1)处置			15,950,000			15,950,000
(2)处置子公司	11,035,439	4,890,361	272,880			16,198,680
4.期末余额	93,409,916	80,394,160	106,326,453	97,379,496	9,090,835	386,600,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3,874,635	42,050,000			155,924,63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50,000			42,050,000
(1)处置			42,050,000			42,050,000
4.期末余额		113,874,635				113,874,6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7,283,720	28,968,609	565,577,675	590,368,204	8,442,773	1,610,640,981
2.期初账面价值	365,363,769	130,484,891	582,982,277	644,866,333	8,674,290	1,732,371,5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27,705			20,027,70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7,417			7,117,417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4,008,213			14,008,21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125,976		110,125,976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15,466,397			15,466,39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142,746			669,142,746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29,462,589		29,462,589
Silicon Line GmBH		141,685,875		141,685,875
合计	835,888,454	171,148,464	110,125,976	896,910,942

(a) 本集团于 2020 年支付人民币 151,203,14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 51%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四川光恒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31,175,43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0,027,705 元，确认为与四川光恒相关的商誉。

(b) 本集团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20,582,12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系统”) 28.42% 的权益，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光系统 74.74% 的权益。本集团于购买日前持有的长飞光系统 46.32%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749,015 元，合并成本合计人

人民币 62,331,13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光系统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55,213,722 元的差额人民币 7,117,417 元，确认为与长飞光系统相关的商誉。

(c) 本集团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83,260,000 元的合并成本购买了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苏州”）49%的权益，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苏州 97%的权益。购买日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长飞苏州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5,797,669 元，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349,057,66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苏州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5,049,456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008,213 元，确认为与长飞苏州相关的商誉。

(d) 本集团于 2022 年支付人民币 746,329,127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长飞半导体”）35.393%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半导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36,203,151 元的差额人民币 110,125,976 元，确认为与长飞半导体相关的商誉。

2023 年 5 月，长飞半导体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本集团对长飞半导体的股权稀释至 30.05%。2023 年 6 月，本集团、长飞半导体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关于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 A 轮增资协议》，交易完成后，本集团直接持有的长飞半导体股权将下降至 22.90%，且无法任命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长飞半导体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不再确认与长飞半导体相关的商誉，参见附注九、4。

(e)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人民币 86,100,000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光坊”）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南京光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70,633,603 元的差额人民币 15,466,397 元，确认为与南京光坊相关的商誉。

(f) 本集团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000,575,933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12.77%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博创科技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1,433,187 元的差额人民币 669,142,746 元，确认为与博创科技相关的商誉。

(g)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35,706,74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深圳金达”）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金达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244,15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9,462,589 元，确认为与深圳金达相关的商誉。

(h)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191,315,579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 Silicon Line GmbH（“SL 德国”）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 SL 德国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49,629,704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1,685,875 元，确认为与 SL 德国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是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光缆分部	是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是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2”）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含 SL 德国）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1”)	5,400,041,120	6,224,676,000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2”)	2,241,170,005	4,503,052,000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合计	7,641,211,125	10,727,728,0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3,110,350	578,321,287		5 年	收入增长率 15-16%，利润率 4%-7%，折现率 12.55%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利润率 7%，折现率 12.55%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5,007,922	133,709,269		5 年	收入增长率 25-35%，利润率 5%-7%，折现率 12.62%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利润率 7%，折现率 12.62%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310,773,571	374,914,937		5 年	收入增长率 15%，利润率 2%-3%，折现率 12.59%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利润率 3%，折现率 12.5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48,232,461	138,933,349		5 年	收入增长率 5%-10%，利润率 10%-5%，折现率 12.19%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利润率 5%，折现率 12.1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49,030,977	58,472,899		5 年	收入增长率 30%，利润率 14%-17%，折现率 12.19%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利润率 16%，折现率 12.1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合计	846,155,281	1,284,351,74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862,060	118,791,573	631,566,252	100,601,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4,229,324	97,193,906	513,915,671	77,087,351
可抵扣亏损	933,106,148	168,469,264	1,095,454,467	182,405,609
政府补助	392,653,174	64,348,520	408,712,266	67,091,387
租赁负债	124,603,296	21,361,750	57,979,757	10,018,387
其他	44,146,922	6,619,168	23,214,948	3,598,519
合计	2,753,600,924	476,784,181	2,730,843,361	440,802,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998,313	-8,399,747	-32,811,306	-4,921,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7,336,394	-66,952,423	-442,869,884	-67,807,725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616,993,953	-92,549,093	-532,479,042	-79,871,85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49,549	-22,432	-39,117,833	-5,867,6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216,282,247	-182,442,337	-1,718,392,305	-257,758,846
使用权资产	-118,627,983	-20,457,210	-55,116,617	-9,685,327
合计	-2,445,388,439	-370,823,242	-2,820,786,987	-425,913,1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80,568	344,103,613	-168,154,280	272,64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80,568	238,142,674	168,154,280	257,758,8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356,222	160,707,702
可抵扣亏损	777,483,505	392,800,336
合计	1,100,839,727	553,508,0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430,746	
2024 年			
2025 年	6,534,989	6,895,628	
2026 年	84,203,003	90,179,052	
2027 年	133,468,653	125,435,682	
2028 年	158,262,289	44,086,817	
2029 年	58,387,446	58,387,446	
2030 年	12,013,309	11,661,965	
2031 年	9,814,737	21,563,336	
2032 年	49,002,948		
2033 年	6,863,235		
无到期期限	258,932,896	33,159,664	
合计	777,483,505	392,800,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706,215		1,706,215	260,452,393		260,452,393
预付设备款	205,232,539		205,232,539	172,593,871		172,593,87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9,787,246		259,787,246	103,701,525		103,701,525
合计	466,726,000		466,726,000	536,747,789		536,747,7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278,791	121,278,791		票据及函证等	112,820,632	112,820,632		票据及函证等
应收票据					1,698,200	1,698,200		票据池质押
合计	121,278,791	121,278,791	/	/	114,518,832	114,518,832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49,536,836	1,754,882,426
合计	1,749,536,836	1,754,882,4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包含本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提供担保的借款为人民币 34,371,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52,234,5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9,029,013	375,316,985
银行承兑汇票	569,324,122	1,055,617,838
合计	1,368,353,135	1,430,934,8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322,874,669	132,449,120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1,464,966,290	1,899,202,961
合计	1,787,840,959	2,031,652,0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9,329,664	1,959,415,8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744,090	15,920,6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759,904	35,901,875
3 年以上	35,007,301	20,413,722
合计	1,787,840,959	2,031,652,081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销售预收款	52,196,872	67,874,935
光缆销售预收款	170,250,492	230,616,059
秘鲁网络工程预收款	210,953,330	479,216,217
其他预收款项	65,201,412	38,942,300
合计	498,602,106	816,649,5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9,939,259	1,646,292,229	1,567,483,774	528,747,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0,567	153,829,206	150,961,954	4,457,819
三、辞退福利		5,221,860		5,221,8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1,529,826	1,805,343,295	1,718,445,728	538,427,3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317,142	1,421,862,955	1,347,122,816	513,057,281
二、职工福利费	3,025,324	15,143,206	14,124,424	4,044,106
三、社会保险费	2,085,715	95,409,636	93,195,450	4,299,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2,893	92,189,226	90,015,491	4,076,628
工伤保险费	24,381	2,124,390	2,087,303	61,468

生育保险费	158,441	1,096,020	1,092,656	161,805
四、住房公积金	419,952	95,677,283	94,962,440	1,134,7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1,126	18,199,149	18,078,644	6,211,631
合计	449,939,259	1,646,292,229	1,567,483,774	528,747,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8,893	148,095,124	145,338,997	4,025,020
2、失业保险费	321,674	5,734,082	5,622,957	432,799
合计	1,590,567	153,829,206	150,961,954	4,457,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221,826	41,853,727
企业所得税	56,879,108	38,233,991
个人所得税	7,461,963	9,138,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7,741	22,816,415
教育费附加	23,187,108	24,460,851
其他	19,842,171	17,634,747
合计	187,029,917	154,138,4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0,745,115	641,517,585
合计	1,670,745,115	641,517,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497,753,66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37,952,919	412,643,090
政府补助	422,100,637	
应付销售佣金	72,893,107	67,467,396
保证金/押金	78,125,628	12,755,210
应付技术提成费	30,696,358	34,774,942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10,541,728	9,439,060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4,077,511	5,130,252
其他	116,603,561	99,307,635
合计	1,670,745,115	641,517,58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414,791	209,420,22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681,351	17,775,0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505,700,660
合计	1,262,096,142	732,895,9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9,406,181	61,057,878
合计	19,406,181	61,057,87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90,598,259	4,160,408,7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414,791	209,420,228
合计	4,855,183,468	3,950,988,48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 0.9% - 4.0% (2022 年度：0.9% - 4.0%)，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55%。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84,951,627	1,964,302,65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13,663,901	1,237,081,603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641,519,567	2,713,906,879
合计	7,840,135,095	5,915,291,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5,700,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505,700,660
合计		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3.5%	2020 年 8 月	3 年	500,000,000	505,700,660	-	11,458,904	340,436	517,500,000		否
合计	/	/	/	/	500,000,000	505,700,660	-	11,458,904	340,436	517,500,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87,412,090	57,979,7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681,351	17,775,063
合计	60,730,739	40,204,695

其他说明：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2,298,508	10,064,34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773,092	1,426,6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452,892	37,843,907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建筑、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13,409,946	10,950,025

本集团于 2023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1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48,281	10,004,95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666,431	9,059,99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481,893	8,091,75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059,200	8,059,2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59,200	8,059,200
5 年以上	4,029,600	12,088,800
合计	51,744,605	55,363,907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3,846,13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73,846,1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回购款		639,999,941
股权回购款利息		33,846,189
小计		673,846,130

其他说明：

注：股权回购款系子公司在增资过程中收到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由于若干外部投资者拥有一项回售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集团将上述投资款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2023 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参见附注九、4。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0,285,638	188,995,404	170,023,736	429,257,306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其他	2,160,000		432,000	1,728,000	
合计	412,445,638	188,995,404	170,455,736	430,985,3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发展	32,018,736			-3,487,349		28,531,387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项目	29,259,699			-3,200,000		26,059,699	与资产相关
二期扩产工程项目	19,996,361			-2,268,083		17,728,278	与资产相关
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13,043,233			-1,976,900		11,066,333	与资产相关
用于下一代光通信网络的超低衰减光纤光缆研发补贴	29,053,098			-4,980,531		24,072,567	与资产相关
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	69,436,547			-6,509,677		62,926,87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374,359	13,410,000		-1,085,953		20,698,406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7,845,468			-3,324,776		54,520,692	与资产相关
长飞潜江G030高性能环保低成本制备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技术及产业化		50,000,000		-8,333,333		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长飞潜江智能光纤厂房拉丝项目补助		67,320,000		-21,295,303		46,024,697	与资产相关
长飞潜江基建补偿		36,780,000		-5,637,738		31,142,26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51,258,137	21,485,404		-19,503,039	-88,421,054	64,819,4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0,285,638	188,995,404		-81,602,682	-88,421,054	429,257,306	

注：本集团取得“一企一策”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用以补贴固定资产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集团将用以补贴固定资产支出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用于补偿其他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77,766,485	151,643,047
其他		104,100,100

合计	77,766,485	255,743,147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19,937,010
员工持股平台	30,783,000		30,783,000
H 股公众股东	171,739,000		171,739,000
A 股公众股东	75,790,510		75,790,510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57,905,108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92,739,601	124,806,825		3,017,546,426
其他资本公积	45,857,339	36,297,711	33,653,461	48,501,589
合计	2,938,596,940	161,104,536	33,653,461	3,066,048,0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由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形成，参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3,653,461		33,653,461	0
合计	33,653,461		33,653,461	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就回购股份确认的库存股人民币 33,653,461 元于 2023 年解锁并一次性冲销。参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7,083	23,186,998			3,478,050	19,708,948		32,386,03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7,083	23,186,998			3,478,050	19,708,948		32,386,03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5,076,697	37,170,115				34,763,304	2,406,811	39,840,001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7,753,780	60,357,113			3,478,050	54,472,252	2,406,811	72,226,0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43,807			379,043,807
任意盈余公积	252,440,477	36,634,890		289,075,367
储备基金	21,722,524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21,722,524
合计	674,929,332	36,634,890		711,564,2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88,714,185	4,861,682,2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88,714,185	4,861,682,2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6,634,890	26,995,2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152,160	212,971,3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9,364,928	5,788,714,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04,628,895	9,845,444,308	13,686,810,113	10,464,294,065
其他业务	248,124,569	235,352,751	143,508,287	122,797,212
合计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13,830,318,400	10,587,091,27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3,172,912,057	1,486,438,239	3,814,849,329	2,001,810,464
- 光缆	5,357,545,065	4,403,737,524	5,799,148,295	4,914,816,045
- 光器件及模块	1,470,216,547	1,263,091,063	1,435,378,151	1,210,011,956
- 其他	3,103,955,226	2,692,177,482	2,637,434,338	2,337,655,600
小计	13,104,628,895	9,845,444,308	13,686,810,113	10,464,294,065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	234,101,392	223,243,083	131,930,756	113,048,992
- 其他	14,023,177	12,109,668	11,577,531	9,748,220
小计	248,124,569	235,352,751	143,508,287	122,797,212
合计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13,830,318,400	10,587,091,27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0,058	33,482,776
教育费附加	22,349,745	24,662,439
印花税	12,263,115	9,768,666
房产税	21,818,429	14,138,041
其他	10,170,243	4,286,917
合计	94,211,590	86,338,8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74,831,372	162,612,04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1,521,836	24,756,503
差旅招待费	93,777,668	67,715,393
投标费	7,693,450	4,551,095
包装费	20,583,166	18,887,492
销售佣金	49,942,762	52,108,570
广告宣传费	56,417,852	26,290,704
折旧和摊销	32,194,538	29,936,600
其他	35,323,294	26,718,937
合计	502,285,938	413,577,3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378,830,303	349,896,599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59,153,123	46,340,270
员工福利费	30,044,101	26,639,421
折旧和摊销	177,230,819	110,792,758
专业服务费用	105,063,619	40,404,930
差旅招待费	47,196,298	29,288,293
维护修理费	46,661,267	23,619,253
会务宣传费	4,945,475	4,716,885
租赁费	23,506,648	12,569,085
董事袍金	3,507,203	3,688,496
认证测试费	18,339,703	11,810,107
保险费	27,202,787	21,038,288
安环费	24,796,376	19,609,579
股份支付费用	27,666,578	21,684,063
其他	73,963,234	56,703,759
合计	1,048,107,534	778,801,7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动力	314,979,629	366,193,291
工资及奖金	238,453,080	228,323,734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5,560,705	42,061,200
折旧及摊销	65,365,541	57,851,140
设备调试费	36,244,018	27,238,310
技术使用费	20,514,174	23,404,896

其他	53,876,124	38,816,530
合计	774,993,271	783,889,1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2,009,170	202,436,75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155,807	2,417,89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045,755	12,589,149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0,873,263	-75,561,756
净汇兑(收益)/ 亏损	-4,473,894	-45,841,266
其他财务费用	13,561,894	12,022,169
合计	127,333,959	82,884,651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27%(2022 年：0.2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602,682	56,194,0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987,824	100,816,441
合计	188,590,506	157,010,529

其他说明：

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发生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465,413	15,465,413	
碳化硅及功率研发补助	10,785,825	10,785,82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转入运营补贴款	8,600,000	8,600,000	
高质量发展资金	5,220,000	5,220,000	
外经贸发展资金	4,343,400	4,343,400	
软件退税	3,892,106	3,892,106	
“一企一策”五年发展专项资金	3,487,348	3,487,348	
新型光纤传输系统架构与关键技术研究资金	3,245,000	3,245,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扶持资金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先进光纤传感器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经费	2,890,000	2,890,000	
科技创新资金	2,802,400	2,802,400	
研发补助	2,385,052	2,385,05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转入房租补贴款	2,211,000	2,211,000	
2023 年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22 年度加快“1+3”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35,379,530	34,660,280	719,250
合计	107,707,074	106,987,824	719,25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2,733	69,876,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36,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696,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7,9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948,174	10,624,42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8,220,758	
合计	534,418,114	112,295,0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0,040	9,472,143
合计	10,770,040	9,472,1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617,992	125,222,7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353,165	-132,719
合计	139,971,157	125,090,0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	85,339,061	59,860,589
固定资产	12,538,265	18,917,585
合计	97,877,326	78,778,1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224,108	-2,395,445
合计	-2,224,108	-2,395,4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19,250	369,312	719,250
废品销售收入	202,681	405,446	202,681
罚款收入	7,004,196		7,004,196
赔款收入	14,415,362		14,415,362
其他	7,321,048	4,740,833	7,321,048
合计	29,662,537	5,515,591	29,662,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767	58,269	32,767
资产报废损失	17,250,834	11,097,407	17,250,834
罚款支出	996,796	970,933	996,796
非常损失	240,146	451,766	240,146
其他	13,447,983	11,215,888	13,447,983
合计	31,968,526	23,794,263	31,968,5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96,231	93,406,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971,811	-106,156,08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838,151	3,479,109
合计	39,486,269	-9,270,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6,424,1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106,0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62,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38,1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292,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5,3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93,6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32,1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6,090,37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39,486,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046,235	222,611,163
租赁收入	12,977,946	10,510,044
废品处置收入	202,681	405,446
罚款收入	7,004,196	
赔款收入	9,415,362	
其他	7,321,048	12,683,319
合计	177,967,468	246,209,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招待费	141,636,570	94,387,260
咨询费	83,809,409	29,310,242
会务宣传费	59,372,764	28,754,416
投标费	7,693,450	4,551,095
认证测试费	18,339,703	11,810,107
仓储保管费	9,041,058	11,239,762
董事会费	3,309,076	3,257,540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增加	8,458,159	91,629,215
其他	24,458,395	27,632,506
合计	356,118,584	302,572,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746,293	
合计	264,746,2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49,080,825	
合计	49,080,8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5,381,292	17,204,543
子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9,442,568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54,918,412	
其他	9,753,772	-
合计	419,496,044	17,204,5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54,882,426	2,046,580,825	2,653,493	2,004,539,630	50,040,278	1,749,536,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895,951	-	1,262,096,142	732,895,951	-	1,262,096,142
长期借款	3,950,988,482	2,489,906,996	11,552,689	347,005,964	1,250,258,735	4,855,183,468
租赁负债	40,204,695	-	60,899,043	31,897,536	8,475,463	60,730,739
合计	6,478,971,554	4,536,487,821	1,337,201,367	3,116,339,081	1,308,774,476	7,927,547,18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6,937,924	1,161,241,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877,326	78,778,174
信用减值损失	139,971,157	125,090,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921,015	504,286,9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3,701,260	14,594,099
无形资产摊销	168,552,404	87,467,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4,108	2,395,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50,834	11,097,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0,040	-9,472,1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896,827	66,319,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418,114	-112,295,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71,811	-106,156,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75,895	88,514,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1,623,228	-1,069,156,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647,031	751,798,490
其他	-20,46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307,284,916	479,402,199
以往来款抵销收购子公司投资款		183,26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1,073,257	2,750,079,5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515,474	1,460,993,6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7,022,323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35,706,744
SiliconLineGmbH	191,315,57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3,012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91,171
Silicon Line GmbH	-491,84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439,311

其他说明：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九、1(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其中：库存现金	1,360,309	1,844,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3,197,474	4,209,228,6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21,278,791	112,820,632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698,200	票据池质押
合计	121,278,791	114,518,8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09,876,235
其中：美元	64,435,389	7.0827	456,376,530
欧元	6,757,532	7.8592	53,108,795
港币	431,373	0.9062	390,910
应收账款	-	-	742,782,841
其中：美元	92,647,800	7.0827	656,196,573
欧元	10,973,647	7.8592	86,244,087
港币	377,600	0.9062	342,181
其他应收款	-	-	30,222,630
其中：美元	2,006,962	7.0827	14,214,710
欧元	2,000,699	7.8592	15,723,894
港币	313,425	0.9062	284,026
长期借款	-	-	-9,246,066
其中：美元			
欧元	-1,176,464	7.8592	-9,246,066
港币			
应付账款	-	-	-189,660,025
其中：美元	-20,965,959	7.0827	-148,495,598
欧元	-5,131,862	7.8592	-40,332,330
港币	-918,227	0.9062	-832,097
其他应付款	-	-	-43,635,835
其中：美元	-2,148,845	7.0827	-15,219,624
欧元	-3,448,829	7.8592	-27,105,037
港币	-1,446,893	0.9062	-1,311,1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1,773,09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2,298,50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9,452,8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3,409,946	
合计	13,409,94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3,448,281	10,004,951
第二年	9,666,431	9,059,997
第三年	8,481,893	8,091,759
第四年	8,059,200	8,059,200
第五年	8,059,200	8,059,2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029,600	12,088,8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74,993,271	783,889,101
合计	774,993,271	783,889,1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74,993,271	783,889,1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人民币 35,706,744元	100.00	商业收购	2023年3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10,459,616	1,024,233	580,524
Silicon Line GmbH	2023年4月	欧元 25,334,622元	100.00	商业收购	2023年4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41,094,788	-6,199,116	1,615,969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深圳金达”）是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

Silicon Line GmBH（“SL 德国”）是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在德国慕尼黑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主要从事芯片、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现金	35,706,744
合并成本合计	35,706,7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44,15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462,589

合并成本	Silicon Line GmBH
--现金	191,315,579
合并成本合计	191,315,57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629,7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1,685,8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1,171	91,171
预付账款	3,297,234	3,297,234
其他应收款	2,886,300	2,886,3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2,131	1,012,131
固定资产	2,347,081	2,347,081
长期待摊费用	1,939,926	1,939,926

负债：		
应付款项	1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052	88,052
应交税费	1,276	1,276
其他应付款	5,230,360	5,230,360
净资产	6,244,155	6,244,1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244,155	6,244,155

	Silicon Line GmbH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91,841	491,841
应收款项	4,580,930	4,580,930
预付账款	545,099	545,099
其他应收款	18,478,628	18,478,628
存货	14,435,151	9,812,877
其他流动资产	1,907,583	1,907,583
固定资产	16,719,058	15,089,116
无形资产	62,258,426	11,980
使用权资产	1,881,697	1,881,697
负债：		
应付款项	3,664,709	3,664,709
预收款项	289,395	289,395
应付职工薪酬	23,572,011	23,572,011
应交税费	322,699	322,699
其他应付款	19,027,391	19,027,391
其他流动负债	755,370	75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761	1,057,761
长期借款	11,552,689	11,552,689
租赁负债	1,151,885	1,151,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4,799	-
净资产	49,629,704	-8,594,1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9,629,704	-8,594,15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技术提成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对深圳金达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深圳金达合并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3 年 3 月 3 日深圳金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

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深圳金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6,244,155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聘请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 SL 德国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SL 德国合并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3 年 4 月 20 日 SL 德国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 SL 德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49,629,704 元。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	2023年8月15日	-499,792,307	7.1503	被动稀释	股东会决议	1,200,070,640	22.9008	804,329,127	1,268,291,398	68,220,758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公司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长飞半导体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 68,220,758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十、1 中列示。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73,351,2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40,000,000 元	四川省成都市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47,5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7.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人民币 25,000,000 元	四川省眉山市	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生产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339,264,480 元	香港	原材料贸易	100.00%	-	设立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注1)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565,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45.52%	设立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注1)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2,034,621 元	香港	原材料贸易	-	45.52%	设立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缅甸	4,000,000 美元	缅甸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	20.00%	不构成业务企业合并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6,019,928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37.35%	8.17%	设立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21,000,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0.00%	30.00%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人民币 40,000,000 元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人民币 30,000,000 元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203,312,045.75 兰特	南非	贸易	51.00%	23.90%	设立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8,000,000 美元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74.90%	设立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咨询服务等	74.07%	-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50,000,000 泰铢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	100.00%	设立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32,000,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9.65%	70.35%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10,200,000 菲律宾比索	菲律宾	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3,109,256SGD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和其他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	100.00%	设立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8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蒸气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4,000,000,000 印尼卢比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	100.00%	设立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850,000,000 元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 海洋工程相关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	70.00%	-	设立
EverPro Technologies Japan Corporation (注 1)	日本	日元 5,000,000.00 元	日本	产品推广	-	45.52%	设立
武汉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55,25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YOFC Perú S.A.C. (注 2)	秘鲁	108,693,728PEN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国	500,000 美元	美国	光通信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	78.22%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墨西哥	1,913,7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光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分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	100.00%	设立

Mexico S.A. De C.V.								
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5.00%	-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天津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亚	70,000 澳元	澳大利亚	光通信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Brazil) Telecomunicacoes Ltda.	巴西	650,000 雷亚尔	巴西	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贸易及电气设备贸易和零售	-	100.00%	设立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化工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法国	300,000 欧元	法国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	100.00%	设立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2,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湖北省孝感市	光缆、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1.00%	-	设立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注3)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27,170,611 元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	38.17%	-	设立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PLN450,000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	100%	设立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300,000 迪拉姆	阿联酋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	100%	设立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巴西	74,192,262 雷亚尔	巴西	应用于石油化工、海上油田及其他工业与自动化系统的线缆及施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芯盛(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上海市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综合布线产品(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通信系列产品)	-	45.52%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湖北省汉川市	光纤制造; 光纤销售; 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100%	-	设立	

长芯盛(汉川)科技有限公司(注1)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湖北省汉川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	45.52%	设立
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7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	-	设立
潜江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	90.00%	设立
普利瑞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 化工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	100%	设立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注1)	印度尼西亚	1,500,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	45.52%	设立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币 92,880,000 元	江苏省苏州市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 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注3)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983,853 元	江苏省南京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	38.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注3)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江苏省南京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	38.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上海市	人民币 260,777,803 元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9.3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roadex Technologies Inc.(注4)	California	6,000,000 美元	California	光通信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4)	上海市	人民币 29,000,000 元	上海市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 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光通信设备的制造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注4)	Scotland	9,654,221.81 英镑	Scotland	光通信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4)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269,330,000 元	四川省成都市	光电技术研发; 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光纤、光缆、电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宝胜(汕头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管理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船舶租赁; 船舶修理;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打捞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服务; 船舶拖带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	70%	设立
长飞宝胜(烟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山东省烟台市	海洋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对外承包工程; 船舶拖带服务; 船舶租赁	-	70%	设立
长飞宝胜(厦门)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海洋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对外承包工程;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	70%	设立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88%	-	设立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	93%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5,000,000 林吉特	马来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	100%	设立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注3)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33,200,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 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相关材料、附件和组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模具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38.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licon Line GmbH(注1)	德国	欧元 558,145.00 元	德国	各类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贸易以及其他各类商品的贸易		45.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licon Line NV(注1)	比利时	欧元 1,853,006.43 元	比利时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 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45.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OFC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波兰	PLN1,300,000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工程及技术咨询		100%	设立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	70%		设立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鄂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	88%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德国	25,000 欧元	德国	高频传输技术领域	-	1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Columbia SAS	哥伦比亚	10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哥伦比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	100%	设立
Yangtze Optics Mexico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203,551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100%	设立
长飞气体(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湖北省鄂州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5%，本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42.29% 股份，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合计 45.52%，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对长芯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在长芯盛董事会中的席位达半数，且与提名剩余董事会席位的全部股东签订协议，其派驻的长芯盛董事亦不会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长芯盛的控制权；本公司与长芯盛的其他八位合计持股 35% 的股东签订协议，上述八位股东承诺不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长芯盛的控制权，亦不与其他长芯盛股东联合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长芯盛的控制权；

b.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成为长芯盛第一大股东，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42.29%，且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为 5 席占 4 席；本公司为长芯盛第二大股东，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37.35% 。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 YOFC Perú S.A.C. 的对方股东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在股东会针对任何事项投票时均须与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保持一致；YOFC Perú S.A.C. 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均由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指定，总理由董事会任命；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放弃一切股利及公司清算后剩余净资产的分配权。因此，本公司间接通过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对 YOFC Perú S.A.C. 享有 100% 的实际控制权。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坊”）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8.17%，持有长飞光坊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飞光坊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合计持有长飞光坊 13.34% 股权的股东包括

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取得了全部该等 13.34% 股权的表决权, 合计持有代表 51.51% 股权的表决权。

注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创科技”)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33%, 持有博创科技的表决权低于 50%, 但基于如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博创科技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 2023 年 7 月, 博创科技向本公司发行股票定增事项完成,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对博创科技的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19.36%, 即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博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增强了控制权;

b. 博创科技原控股股东 ZHU WEI 对博创科技持股比例超过 11%, 自 2022 年 7 月起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本公司行使。2023 年 8 月, 因 ZHU WEI 及配偶 WANG XIAOHONG 减持博创科技股份, 导致与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博创科技总股本比例超过 ZHU WEI 夫妇所持博创科技股份合计比例 7 个百分点。根据相关协议, 在此情况下表决权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解除, ZHU WEI 于当月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 根据相关协议, 若解除了表决权委托, 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合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 否则 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博创科技剩余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的表决权, 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提案权; 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及关于需股东表决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c. 本公司为博创科技第一大股东, 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 股权分散; 除本公司外, 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	1,050,774	50,734,313	2,513,803,7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4,893,576	2,009,432,601	4,234,326,177	990,242,525	245,028,178	1,235,270,703	2,752,791,637	1,717,285,022	4,470,076,659	774,015,815	238,818,553	1,012,834,3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388,124	2,866,086	7,885,048	84,313,577	970,092,535	72,740,039	69,669,509	-51,245,9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40.79%		43.13%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湖报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皓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43.13%	-	38.17%	-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65%	60.35%	29.65%	70.35%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石璜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石璜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7 月	100.00%	-	88.00%	-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9.67%	-	93.00%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7.00%	-	100.00%	-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7.35%	-	37.35%	8.17%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日本）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SL 德国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SL 比利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8,085,303	991,365,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057,346	29,540,8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057,346	29,540,8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75,248,629	837,026,7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090,855	40,335,414
--其他综合收益	128,430	269,396
--综合收益总额	-11,962,425	40,604,8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9.49% (2022 年：29.21%)。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21.75% (2022 年：22.97%)。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 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9,207,946	-	-	-	1,759,207,946	1,749,536,836
应付票据	1,368,353,135	-	-	-	1,368,353,135	1,368,353,135
应付账款	1,787,840,959	-	-	-	1,787,840,959	1,787,840,959
其他应付款	1,670,745,115	-	-	-	1,670,745,115	1,670,745,11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4,884,523	2,349,970,949	3,270,988,861	-	6,965,844,333	6,090,598,2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70,863	22,606,280	32,718,851	5,172,414	88,668,408	87,412,090
合计	7,959,202,541	2,372,577,229	3,303,707,712	5,172,414	13,640,659,896	12,754,486,394

项目	2022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 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63,052,115	-	-	-	1,763,052,115	1,754,882,426
应付票据	1,430,934,823	-	-	-	1,430,934,823	1,430,934,823
应付账款	2,031,652,081	-	-	-	2,031,652,081	2,031,652,081
其他应付款	641,517,585	-	-	-	641,517,585	641,517,585
长期应付款	-	-	895,999,917	-	895,999,917	673,846,13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344,514	1,348,739,272	2,851,021,851	-	4,485,105,637	4,160,408,710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35,000,000	-	-	-	535,000,000	505,700,66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30,080	15,390,175	20,902,442	8,620,690	64,243,387	57,979,758
合计	6,706,831,198	1,364,129,447	3,767,924,210	8,620,690	11,847,505,545	11,256,922,173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90% - 4.02%	896,790,476	1.90% - 4.02%	1,114,7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10% - 3.85%	-1,616,888,818	0.10% - 3.85%	-1,416,098,302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90% - 4.00%	-3,655,012,723	0.90% - 4.00%	-2,408,490,568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8%	-87,412,090	4.75% - 10.25%	-57,979,758
合计		-4,462,523,155-		-2,767,868,62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0.39%	2,997,685,789	0.25% - 0.39%	3,207,349,29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0% - 3.70%	-130,000,000	2.50% - 3.70%	-340,134,271
- 长期借款	2.30% - 3.30%	-2,429,454,000	2.50% - 3.21%	-1,747,655,000
合计		438,231,789		1,119,560,01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459,049 元 (2022 年：人民币 7,896,02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64,435,389	456,376,530	104,420,609	727,247,773
- 欧元	6,757,532	53,108,795	7,655,889	56,828,898
- 港币	431,373	390,910	760,365	679,234
应收账款				
- 美元	92,647,800	656,196,573	137,898,608	960,408,645
- 欧元	10,973,647	86,244,087	12,571,152	93,314,404
- 港币	377,600	342,181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2,006,962	14,214,710	1,439,713	10,027,025
- 欧元	2,000,699	15,723,894	586,452	4,353,175
- 港币	313,425	284,026	429,193	383,398
短期借款				
- 美元	-	-	-40,000,000	-278,584,000
- 欧元	-	-	-15,782,178	-117,149,529
- 港币	-	-	-	-
长期借款				
- 美元	-	-	-	-
- 欧元	-1,176,464	-9,246,066	-	-
- 港币	-	-	-	-
应付账款				
- 美元	-20,965,959	-148,495,598	-20,805,763	-144,903,817
- 欧元	-5,131,862	-40,332,330	-4,086,842	-30,336,219
- 港币	-918,227	-832,097	-16,000	-14,293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148,845	-15,219,624	-2,417,030	-16,833,647
- 欧元	-3,448,829	-27,105,037	-1,530,416	-11,360,125
- 港币	-1,446,893	-1,311,174	-473,462	-422,944
资产负债表 敞口总额				
- 美元	135,975,347	963,072,591	180,536,137	1,257,361,979
- 欧元	9,974,723	78,393,343	-585,943	-4,349,396
- 港币	-1,242,722	-1,126,154	700,096	625,396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558	6.7573	7.0827	6.9646
欧元	7.6689	7.0984	7.8592	7.4229
港币	0.9011	0.8628	0.9062	0.8933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 (减少) / 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9,975,695	-39,975,695
欧元	-2,839,628	-2,839,628
港币	48,264	48,264
合计	-42,767,059	-42,767,0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4,643,512	-44,643,512
欧元	-19,370,866	-19,370,866
港币	22,615,655	22,615,655
合计	-41,398,723	-41,398,723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货币资金。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536,836	1,754,882,426	501,991,337	688,714,8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414,791	209,420,228	1,121,009,067	192,866,3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681,351	17,775,063	3,494,751	4,584,4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505,700,660	-	505,700,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5,183,468	3,950,988,482	4,221,250,000	3,680,750,000
租赁负债	60,730,739	40,204,695	3,494,751	6,334,860
应付债券	-	-	-	-
总债务合计	7,927,547,185	6,478,971,554	5,851,239,906	5,078,951,141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389,563,226	350,152,160	389,563,226	350,152,160
减：货币资金	3,895,836,574	4,323,893,889	1,900,734,251	1,584,697,846
经调整的净债务	4,421,273,837	2,505,229,825	4,340,068,881	3,844,405,455
股东权益	14,397,497,437	14,537,061,214	8,738,737,167	8,656,845,377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389,563,226	350,152,160	389,563,226	350,152,160
经调整的资本	14,007,934,211	14,186,909,054	8,349,173,941	8,306,693,217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32%	18%	52%	4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860		1,048,032,533	1,048,211,3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860		1,048,032,533	1,048,211,393
(1) 债务工具投资			198,875,977	198,875,977
(2) 权益工具投资	178,860		849,156,556	849,335,416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835,449		2,230,000	70,065,449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55,870	51,655,8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014,309		1,101,918,403	1,169,932,71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财务经理领导的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投资	198,875,977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849,156,55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 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23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 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 投资	51,655,870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投资	372,729,586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975,056,55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 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23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 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 投资	49,563,370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权益工具 投资	10,640,382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 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1,410,219,894	1,577,907,1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16,006,131
转入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394,548,620	10,675,2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72,332	9,508,475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 购买	1,180,932,022	1,971,278,748
- 出售	-564,740,300	-2,464,538,638
- 发行		
- 结算	-1,269,208,232	-10,617,302
-处置子公司	-60,605,933	
年末余额	1,101,918,403	1,410,219,894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HXPT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的合营企业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795,637	450,000,000	否	394,362,688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2,527,798	800,000,000	是	602,223,213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5,092,600	500,000,000	否	507,806,145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1,219,734	700,000,000	否	549,497,011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5,708	50,000,000	否	1,644,80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59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968,388	50,000,000	否	46,873,800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18,896	50,000,000	否	48,817,106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1,287,695	100,000,000	否	1,027,37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69,342			560,494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35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63	100,000,000	否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52,593
HXPT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88,022,030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28,266	100,000,000	否	16,256,276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14,398,285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95,521			5,163,096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			44,797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76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和接受劳务	20,500,774	25,000,000	否	23,353,554
合计		2,449,904,185			2,215,030,1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0,647,141	326,268,358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75,318,447	285,689,289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1,810,957	299,557,401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80,255,284	198,786,60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8,393,731	106,783,019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4,426,044	85,257,67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737,123	556,506
HXPT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492,336	24,955,130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22,175,487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0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690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619	212,472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58,168,917	164,234,78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082,934	27,515,16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34	1,144,875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702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9	639,158
PRYSMIAN CABOS E SIS	出售商品	1,638,47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65,50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8,491	
合计		1,283,427,425	1,544,181,0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	8,414,387	8,414,3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846,904	902,969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743	
合计		9,353,034	9,317,3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FC Perú S.A.C.	473,913,521	2019年6月28日	2023年9月16日	是
YOFC Perú S.A.C.	133,828,532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8月18日	是
YOFC Perú S.A.C.	89,497,950	2021年6月18日	2023年8月10日	是
YOFC Perú S.A.C.	78,828,071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否
YOFC Perú S.A.C.	86,222,199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否
YOFC Perú S.A.C.	65,943,868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否
YOFC Perú S.A.C.	48,449,141	2023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否
YOFC Perú S.A.C.	87,783,137	2023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YOFC Perú S.A.C.	91,015,583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0日	否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578,794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4,371,000	2022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担保为本公司通过银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7.50	2,902.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9,396,345	172,275	102,383,911	245,721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46,818,654	135,776	58,994,136	141,586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3,845,578	272,127	52,793,011	126,703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17,860,372	51,795	33,350,082	80,20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358,430	9,740	26,863,007	64,47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0,209	7,657	11,222,253	26,933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78,458	1,097	1,887,904	4,53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	70,307	169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151,000	438	20,000	48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80	19,391	262,500	3,370
	HXPT Philippines Inc.	16,443,971	374,056	43,782,732	3,493,06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4,363,456	41,653	4,865,414	11,677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47,764	47,763	46,967	46,967
	Draka Comteq Fibre B.V.	-	-	35,631	86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88	1	288	1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	52,230	125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	292	25,800	62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	-	-
	小计	255,628,005	1,134,073	336,656,173	4,245,715
其他应收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740,150		16,000,000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		1,500,00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6,016		26,016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112,00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8,755	
	HXPT Philippines Inc.	-		7,589,605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小计	40,821,027		25,236,376	
预付款项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23,73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5,241		5,154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1,231,203		68,046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5,575	
	小计	1,236,444		302,50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60,245,032	81,639,773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0,360,443	2,344,10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648,276	2,157,793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36,150	47,83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27,258	39,159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256,294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6,864,942	15,778,37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	7,088,452
	Draka Comteq Fibre B.V.	703,098	169,61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348	21,06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4,126,066	-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279,557	10,800,380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1,654,071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2,459
	HXPTPhilippinesInc.	3,302,205	-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32,655
	小计	322,874,669	132,445,728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01,84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402,700	315,760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	38,218,627
	Draka Comteq Fibre B.V.	24,000,000	24,586,150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42,787
	小计	55,402,700	65,465,165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36,000	5,287,12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6,814	962,02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876,322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97,835	885
	HXPT Philippines Inc.	-	11,158,525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	21,521
	小计	2,576,971	17,430,080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728,000	2,160,000
	小计	1,728,000	2,16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5,770,872	94,836,874	8,147,000	42,175,850	137,250	2,218,935
销售人员			2,497,000	9,073,240	306,250	777,875		
生产人员			1,225,000	3,577,000	384,250	975,995		
研发人员			6,613,000	22,675,960	1,658,500	4,212,590		
合计			26,105,872	130,163,074	10,496,000	48,142,310	137,250	2,218,93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437,70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授予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 100 名员工。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8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53,461 元。

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上述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标的股票将分别于完成购买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以及 48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 25%。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票均已解锁。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芯盛实施第一期长芯盛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芯享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芯享成”)、武汉芯睿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芯睿享”) 及武汉芯智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芯智盛”)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武汉芯享成、武汉芯睿享、武汉芯智盛以货币资金 37,980,000 元认购长芯盛新增注册资本 16,370,700 元。其中，对武汉芯智盛的持股员工无服务期限限制，而对武汉芯享成和武汉芯睿的持股员工需按照长芯盛员工持股方案要求的锁定期予以限制。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芯盛实行第二期长芯盛员工持股方案。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芯享成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芯享成二期”)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武汉芯享成二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6,237 元，股份支付费用根据长芯盛员工持股方案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博创科技以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和 28 名激励对象分别首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和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和 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预留的 20 万份股票期权和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79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99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563 元 / 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08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40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为 27.50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12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900 元 / 股。

该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为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博创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0%、100%。有效期均为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三年，每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根据博创科技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博创科技对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改，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由单一目标线改为区间目标考核，即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来确定授予权益的可行权或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博创科技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4.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4 元。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博创科技以 2022 年 9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13.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0 元。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624.6 万份调整为 935.9 万份，行权价格由 31.24 元调整为 20.56 元。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批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调整为 20.34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调整为 21.18 元。

该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为：1) 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60%；2) 第二个行权期：2022 至 2023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335%；3) 第三个行权期：2022 至 2024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530%；4) 第四个行权期：2022 至 2025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745%。有效期为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四年，每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授予总量的 25%。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坊佳成”）、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坊佳盈”）、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坊佳泰”）、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坊佳宁”）、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坊佳雅”）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30,3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30,3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公积中确认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437,702 元。本年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36,297,711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055,935	
管理人员	27,645,198	
销售人员	1,770,713	
研发人员	5,825,865	
合计	36,297,7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长芯盛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锁定期修改为自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缩短等待期系公司以利于员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因此发行人在股份支付计算时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9,563,22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 RFS Holding GmbH(“RFS 控股”)签署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 RFS Holding GmbH 全资子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RFS 德国”)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RFS 苏州”)的全部股权，预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 100% 的股权，并将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纳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 – 主要负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及销售。
- 光缆分部 – 主要负责光缆的生产及销售。

- 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 主要负责光器件及模块的生产和销售。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光器件及模块 分部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172,912,057	5,357,545,065	1,470,216,547	3,352,079,795			13,352,753,4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08,805,488	9,589,685		566,197,360		-1,884,592,533	
分部利润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388,690,859	3,271,956,405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261,051,761	-59,478,617	-212,583,278	-341,669,823		754,717	-874,028,762
税金及附加					-94,211,590		-94,211,590
销售费用					-502,285,938		-502,285,938
管理费用					-1,048,107,534		-1,048,107,534
研发费用					-774,993,271		-774,993,271
财务费用					-127,333,959		-127,333,959
资产减值损失					-97,877,326		-97,877,326
信用减值损失					-139,971,157		-139,971,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70,040		10,770,040
投资收益					534,418,114		534,418,11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2,733		8,552,733
资产处置损失					-2,224,108		-2,224,108
其他收益					188,590,506		188,590,506
营业利润 / (亏损)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2,053,226,223	-388,690,859	1,218,730,182
营业外收入					29,662,537		29,662,537
营业外支出					-31,968,526		-31,968,526
利润 / (亏损) 总额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2,055,532,212	-388,690,859	1,216,424,193
所得税费用					-39,486,269		-39,486,269
净利润 / (亏损)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2,095,018,481	-388,690,859	1,176,937,92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预付款项（特定非流动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9,010,191,506	9,186,207,169	12,491,883,134	11,422,661,373
小计	9,010,191,506	9,186,207,169	12,491,883,134	11,422,661,373
其他	4,342,561,958	4,644,111,231	1,628,340,957	986,047,208
合计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14,120,224,091	12,408,708,581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2022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3%（2022 年：15%）。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名称	金额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缆分部	1,733,427,537	光缆分部	2,042,225,817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法》第 383 节第一条以及公司法规第二部分“有关董事酬金披露信息”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行政总裁及监事）详情如下：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3 年					股票期权	合计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小计		
董事								
马杰 (注 i)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注 ii)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900,108	2,900,000	100,769	4,900,877	946,507	5,847,384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注 ii)	非执行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注 iv)	非执行董事	253,808	-	-	-	253,808	-	253,808
IURI LONGHI(注 i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郭韬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赖智敏(注 iv)	非执行董事	273,245	-	-	-	273,245	-	273,245
梅勇	非执行董事	195,176	-	-	-	195,176	-	195,176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100	-	-	-	435,100	-	435,100
刘德明(注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3,245	-	-	-	273,245	-	273,245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滕斌圣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176	-	-	-	195,176	-	195,176
监事								
李平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李卓	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江志康(注 iv)	职工代表监事		1,207,210	1,200,000	-	2,407,210	-	2,407,210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987,474	217,766		1,205,240		1,205,240
合计		3,507,203	4,094,792	4,317,766	100,769	12,020,530	946,507	12,967,037

注：(i)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董事郭韬先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ii) 自 2022 年 1 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及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iii) 自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 IURI LONGH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iv) 上述董事及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b)最高薪金人士

于本年度内，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内的董事、行政总裁、监事、非董事及非监事人数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行政总裁及监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监事	4	4
合计	5	5

董事（包括行政总裁及监事）的薪金详见附注十七、8 其他（a）。其余最高薪金人士的薪金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薪金和其他薪金	5,330,640	5,177,507
酌情花红	7,200,000	5,800,000
退休计划供款	385,902	374,768
股票期权	473,254	477,826
合计	13,389,796	11,830,101

最高薪金人士中的非董事及非监事的薪金在以下范围内：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 1,500,001 元至人民币 2,000,000 元	-	-
人民币 2,000,001 元至人民币 2,500,000 元	-	-
人民币 2,500,001 元至人民币 3,000,000 元	-	2
人民币 3,000,001 元至人民币 3,500,000 元	4	2
合计	4	4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4,108,887	3,958,043,072
1 年以内小计	3,744,108,887	3,958,043,072
1 至 2 年	314,284,068	465,355,020
2 至 3 年	136,725,002	174,999,052
3 年以上	204,713,885	163,301,187
合计	4,399,831,842	4,761,698,3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4,168	0.30	13,344,168	100.00		7,611,044	0.16	7,611,044	100.00	
其中：										
发生违约的客户群体	13,344,168	0.30	13,344,168	100.00		7,611,044	0.16	7,611,0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6,487,674	99.70	318,656,469	7.26	4,067,831,205	4,754,087,287	99.84	282,865,807	5.95	4,471,221,480
其中：										
群体 1	224,366,195	5.10	717,042	0.32	223,649,153	267,600,773	5.61	682,044	0.25	266,918,729
群体 2	1,648,121,891	37.46	145,416,354	8.82	1,502,705,537	1,648,880,197	34.63	145,170,857	8.80	1,503,709,340
群体 3	1,563,338,780	35.53	172,523,073	11.04	1,390,815,707	1,446,915,492	30.39	137,012,906	9.47	1,309,902,586
群体 4	950,660,808	21.61		0.00	950,660,808	1,390,690,825	29.21		0.00	1,390,690,825
合计	4,399,831,842	100.00	332,000,637	7.55	4,067,831,205	4,761,698,331	100.00	290,476,851	6.10	4,471,221,4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344,168	13,344,168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344,168	13,344,16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群体 1	224,366,195	717,042	0.32
群体 2	1,648,121,891	145,416,354	8.82
群体 3	1,563,338,780	172,523,073	11.04
群体 4	950,660,808		0.00
合计	4,386,487,674	318,656,469	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 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 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 集团内子公司。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0,476,851	52,531,540		-11,007,754		332,000,637
合计	290,476,851	52,531,540		-11,007,754		332,000,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66,359,266		566,359,266	12.87	21,588,880
客户 2	310,093,702		310,093,702	7.05	6,737,732
客户 3	297,609,249		297,609,249	6.76	10,501,808
客户 4	249,593,796		249,593,796	5.67	4,867,079
客户 5	160,833,036		160,833,036	3.66	
合计	1,584,489,048		1,584,489,048	36.01	43,695,4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54,955	3,954,955
应收股利	2,286,288	2,344,268
其他应收款	2,379,128,153	2,018,464,576
合计	2,385,369,396	2,024,763,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954,955	3,954,955
合计	3,954,955	3,954,95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57,980
YOFC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2,286,288
合计	2,286,288	2,344,26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9,814,181	1,997,524,140
1 年以内小计	2,369,814,181	1,997,524,140
1 至 2 年	8,070,000	4,868,170
2 至 3 年	10,500	8,876,542
3 年以上	1,233,472	7,195,724
合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2,329,199,116	1,964,008,477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8,080,877	17,646,771
保证金	23,074,118	32,323,971
其他	18,774,042	4,485,357
合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587,232,624	24.68	往来款	1 年以内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365,737,197	15.37	往来款	1 年以内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133,330,746	5.61	往来款	1 年以内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 限公司	121,746,108	5.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 司	113,688,704	4.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21,735,379	55.5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14,080,619	35,695,405	4,978,385,214	5,149,947,596	35,695,405	5,114,252,1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13,535,041		2,813,535,041	1,431,254,634	227,369	1,431,027,265
合计	7,827,615,660	35,695,405	7,791,920,255	6,581,202,230	35,922,774	6,545,279,45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339,264,480	-	-	339,264,480	-	-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901,745	-	-	188,901,745	-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	-	93,824,209	-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	-	404,000,000	-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	-	94,860,000	-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58,800,841	-	-	58,800,841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2,200,000	5,000,000	-	57,200,000	-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5,405	-	-	35,695,405	-	35,695,4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	-	33,586,050	-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	-	66,046,512	-	-
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107,800,000	-	-	107,800,000	-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	-	32,000,000	-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1,203,140	-	-	151,203,140	-	-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79,976,189	27,212,800	-	107,188,989	-	-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7,049,104	-	-	7,049,104	-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2,331,139	10,000,000	-	72,331,139	-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70,000,000	30,000,000	-	100,000,000	-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804,329,127	499,792,307	-1,304,121,434	-	-	-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326,503,721	-	-	326,503,721	-	-
博创科技	1,000,575,934	381,700,000	-	1,382,275,934	-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150,549,350	-	150,549,350	-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4,000,000	-	-
合计	5,149,947,596	1,168,254,457	-1,304,121,434	5,014,080,619	-	35,695,4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4,645,207	-	-	1,861,090			-		-857,513	95,648,784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586,937	28,075,200	-	5,170,499			-1,444,074		-1,923,195	108,465,36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6,070,930	-	-	-1,664,568			-		-692,079	163,714,28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47,824,581	-	-	8,468,801			-3,065,800		-113,455	253,114,127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369	-	-	-			-		-227,369	-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353,994,756	-	-	5,747,162			-3,675,000		-	356,066,918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89,715	-	-	-			-		-	24,989,715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76,453	-	-	-			-		-	21,276,453	

小计	987,615,948	28,075,200	-	19,582,984				-8,184,874		-3,813,611	1,023,275,647	
二、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 光纤材料有 限公司	11,784,752	-	-	294,661							12,079,413	
中航宝胜海 洋工程电缆 有限公司	392,950,376	107,142,857	-	459,578							500,552,811	
湖南大科激 光有限公司	38,903,558	-	-	-1,654,775							37,248,783	
安徽长飞先 进半导体有 限公司	-	-	-	-55,300,935				-		1,295,679,322	1,240,378,387	
小计	443,638,686	107,142,857	-	-56,201,471						1,295,679,322	1,790,259,394	
合计	1,431,254,634	135,218,057	-	-36,618,487				-8,184,874		1,291,865,711	2,813,535,04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1,323,232	8,585,366,500	12,028,104,523	10,168,917,075
其他业务	426,199,429	327,685,711	421,112,919	365,708,234
合计	10,457,522,661	8,913,052,211	12,449,217,442	10,534,625,3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明细：

合同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4,402,371,500	3,298,954,992	5,366,125,662	3,215,159,820
- 光缆	4,647,279,123	4,372,070,325	5,172,078,212	4,341,744,410
- 其他	981,672,609	914,341,183	1,489,900,649	2,612,012,845
小计	10,031,323,232	8,585,366,500	12,028,104,523	10,168,917,075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	281,842,963	224,152,073	312,088,242	292,786,732
- 其他	144,356,466	103,533,638	109,024,677	72,921,502
小计	426,199,429	327,685,711	421,112,919	365,708,234
合计	10,457,522,661	8,913,052,211	12,449,217,442	10,534,625,30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4,5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33,492	30,545,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729,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7,9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0,400	3,970,587
合计	-14,119,168	34,574,0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48,497	附注七、68、73和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01,098	附注七、67和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5,718,214	附注七、68和7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627,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2,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6,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78,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56,451	
合计	567,464,9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0.96	0.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9,563,226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熊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光模块和通信网络工程等光通信相关产品与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及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

1、 光纤光缆行业

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指出，2023 年，我国通信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备，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光纤光缆是移动网络及固定网络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应用算力网络底座的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光缆总长度达到 6,432 万公里，比 2022 年净增 474 万公里，同比增长约 8.0%。

在移动网络方面，5G 网络建设深入推进。根据工信部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 2022 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23 年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6.85GB/户·月，比上年增长 10.9%。移动网络数据流量的稳健增长有力支持了通信网络高质量建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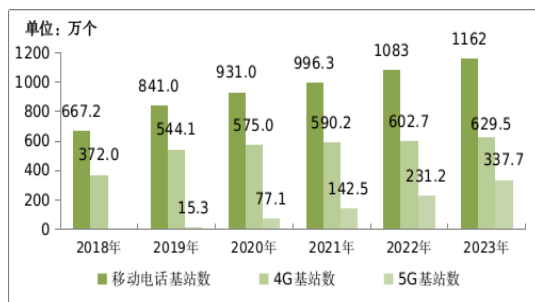


图 1：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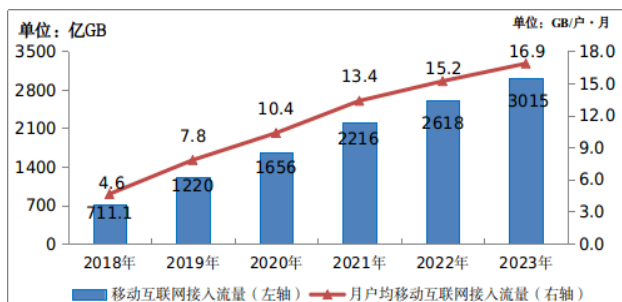


图 2：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基础，对实体经济发展、产业创新升级所起的战略性作用不断凸显。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打通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大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等关键举措，为中国新阶段整体数字经济发展定下了基础。2023 年 5 月，工信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到 2025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杆线梳理取得积极进展，跨行业共建共享深化拓展，数字化手段保障有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而在海外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影响、利率水平高企等因素的扰动，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光纤光缆需求小幅下滑。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全球 60 家主要运营商 2023 年前三季度资本开支总额约为 1,970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6%，而 2023 年全球光缆铺设量约为 5.36 亿芯公里。

2、光器件及模块行业

骨干网扩容、“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5G 与算力适度超前建设等举措，在促进光纤光缆行业发展的同时，亦将给光器件与模块市场提供机遇。在电信市场，全球运营商已在向 10G PON 升级，未来还将继续向 50G PON 演进。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4 至 2028 年期间，50G PON 端口出货量将不断提升，并保持每年 200%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8 年，50G PON 将成为主流技术选型。而在数据通信市场，随着全球数据中心资本开支保持较高增速，相关光收发模块、有源光

缆等产品需求亦有望持续增长。其中，结合了集成电路技术超大规模、超高精度制造特性和光子技术超高速率、超低功耗优势的硅光产品，是光器件行业未来一大重要技术发展方向。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基于硅光的光器件产品市场规模在 2021 至 2026 年间将累计达 300 亿美元。此外，公司多模光纤产品、综合布线服务、空芯光纤等前沿产品均能与光器件及模块业务产生紧密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业务共同发展。

在预制棒及光纤板块，公司一方面通过效率提升和工艺优化确保成熟产品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持续保持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强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2023 年度，公司预制棒及光纤分部毛利率为 53.15%。



光纤系列产品

在光缆板块，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完善了海外产能布局，提升了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也在稳步推进。2023 年度，公司光缆分部毛利率为 17.80%。



长飞非洲员工及厂房



长飞印尼光纤及光缆厂房

在光器件及模块板块，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完成了与长芯盛的整合，保持了在国内电信市场的领先优势，并在用于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光模块领域不断取得进展。2023 年度，公司光器件模块分部毛利率为 14.09%。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9,142,343,893	28,203,306,647	3.33	19,478,64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307,108,305	10,144,245,884	11.46	9,781,997,943
营业收入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3.45	9,536,07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11.18	708,50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29,972,800	982,060,097	-25.67	310,63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5.02	526,744,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2.07	11.84	增加0.23个百分点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71	1.54	11.0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71	1.54	11.04	0.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95,125,742	3,720,057,403	3,114,139,105	3,323,43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41,038,277	365,976,649	273,575,652	416,84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482,052	334,172,928	146,366,413	19,95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3,560,243	397,533,952	326,403,727	844,029,7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 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500	171,614,349	22.64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	119,937,010	15.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800	7,253,055	0.96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 司—华润信托·晟利 5 号 单一资金信托	283,900	5,276,676	0.70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00	3,963,200	0.52	0	无	0	其他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甄投创鑫 4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1,745	3,691,745	0.4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728	3,303,546	0.44	0	无	0	境外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陕国投 财富 5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36,391	2,468,966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长飞 01	175070	2023-08-28	0	3.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报告期内, 公司按面值支付了“20 长飞 01”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 每 10 张“20 长飞 01” (面值 1,000 元) 利息为 35 元 (含税), 本金为 1,000 元。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支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50.60	48.46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9,972,800	982,060,097	-25.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3	14.29	10.08
利息保障倍数	6.31	6.99	-9.7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3.53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2.97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1.1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长飞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长飞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集团”)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105 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光缆及相关商品、光器件及模块等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或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对于商品销售业务，长飞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p> <p>收入是长飞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2023年12月31日，长飞集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5,707百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510百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款项。</p> <p>长飞集团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取决于电信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授信额度、应收账款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合计余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管理层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长飞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在估计预期坏账损失时，根据管理层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以上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逾期账龄及过往结算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基于长飞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四、其他信息

长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飞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飞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长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4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陈轶

2024 年 3 月 28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95,836,574	4,323,893,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48,211,393	1,347,947,294
应收票据	五、3	726,336,662	698,622,284
应收账款	五、4	5,197,048,639	5,035,236,39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41,157,180	133,861,169
预付款项	五、6	125,173,815	188,716,783
其他应收款	五、7	163,517,268	182,451,824
存货	五、8	2,941,352,651	3,158,718,111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17,660,688	345,419,744
流动资产合计		14,556,294,870	15,414,867,4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303,333,932	1,828,164,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70,065,449	46,878,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51,655,870	60,203,752
固定资产	五、13	6,731,878,425	5,749,362,064
在建工程	五、14	965,535,668	1,644,132,850
使用权资产	五、15	82,388,148	55,116,615
无形资产	五、16	1,610,640,981	1,732,371,560
商誉	五、17	896,910,942	835,888,454
长期待摊费用		62,809,995	26,924,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44,103,613	272,64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466,726,000	536,747,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6,049,023	12,788,439,159
资产总计		29,142,343,893	28,203,306,64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749,536,836	1,754,882,426
应付票据	五、21	1,368,353,135	1,430,934,823
应付账款	五、22	1,787,840,959	2,031,652,081
合同负债	五、23	498,602,106	816,649,5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38,427,393	451,529,826
应交税费	五、25	187,029,917	154,138,414
其他应付款	五、26	1,670,745,115	641,51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262,096,142	732,895,9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9,406,181	61,057,878
流动负债合计		9,082,037,784	8,075,258,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855,183,468	3,950,988,482
应付债券	五、30	-	-
租赁负债	五、15	60,730,739	40,204,695
长期应付款	五、31	-	673,846,130
递延收益	五、32	430,985,306	412,445,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38,142,674	257,758,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77,766,485	255,743,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2,808,672	5,590,986,938
负债合计		14,744,846,456	13,666,245,43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757,905,108	757,905,108
资本公积	五、35	3,066,048,015	2,938,596,940
减: 库存股	五、36	-	33,653,46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72,226,032	17,753,780
盈余公积	五、38	711,564,222	674,929,332
未分配利润	五、39	6,699,364,928	5,788,714,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07,108,305	10,144,245,884
少数股东权益		3,090,389,132	4,392,815,330
股东权益合计		14,397,497,437	14,537,061,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42,343,893	28,203,306,6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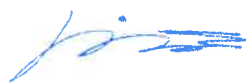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734,251	1,584,697,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248,774	815,172,249
应收票据	十六、1	523,545,563	416,261,086
应收账款	十六、2	4,067,831,205	4,471,221,480
应收款项融资	十六、3	108,581,363	97,864,859
预付款项		192,423,457	140,048,005
其他应收款	十六、4	2,385,369,396	2,024,763,799
存货		1,160,720,846	1,101,490,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802,238	47,003,8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27,257,093	10,719,523,4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000,000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7,791,920,255	6,545,279,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65,449	46,878,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55,870	49,563,370
固定资产		1,609,324,253	1,095,279,983
在建工程		46,387,099	481,661,398
使用权资产		7,445,120	10,019,076
无形资产		84,193,234	108,911,807
长期待摊费用		42,498,612	1,713,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7,768	12,758,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4,744	28,586,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6,452,404	8,401,652,566
资产总计		20,993,709,497	19,121,176,06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991,337	688,714,854
应付票据		1,962,977,456	2,194,752,657
应付账款		1,244,171,428	967,296,862
合同负债		184,607,844	236,633,976
应付职工薪酬		331,239,108	280,025,324
应交税费		57,466,122	64,424,112
其他应付款		2,411,953,876	1,416,309,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330,203	703,151,427
其他流动负债		16,220,892	20,169,283
流动负债合计		7,835,958,266	6,571,478,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1,250,000	3,680,75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494,751	6,334,860
递延收益		129,692,988	147,400,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576,325	58,366,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9,014,064	3,892,852,441
负债合计		12,254,972,330	10,464,330,688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757,905,108	757,905,108
资本公积		3,368,644,795	3,401,592,547
减: 库存股		-	33,653,461
其他综合收益		32,211,558	12,502,610
盈余公积		711,564,222	674,929,332
未分配利润		3,868,411,484	3,843,569,241
股东权益合计		8,738,737,167	8,656,845,3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93,709,497	19,121,176,06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0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减：营业成本	五、40	10,080,797,059	10,587,091,277
税金及附加	五、41	94,211,590	86,338,839
销售费用	五、42	502,285,938	413,577,336
管理费用	五、43	1,048,107,534	778,801,786
研发费用	五、44	774,993,271	783,889,101
财务费用	五、45	127,333,959	82,884,651
其中：利息费用		229,119,222	192,265,504
利息收入		110,873,263	75,561,756
加：其他收益	五、46	188,590,506	157,010,529
投资收益	五、47	534,418,114	112,295,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8,552,733	69,876,2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8	10,770,040	9,472,143
信用减值损失	五、49	(139,971,157)	(125,090,0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50	(97,877,326)	(78,778,174)
资产处置损失	五、51	(2,224,108)	(2,395,445)
二、营业利润		1,218,730,182	1,170,249,4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29,662,537	5,515,5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31,968,526	23,794,263
三、利润总额		1,216,424,193	1,151,970,8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39,486,269	(9,270,617)
四、净利润		1,176,937,924	1,161,241,42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6,937,924	1,161,241,4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2. 少数股东损益		(120,499,869)	(5,757,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72,252	30,754,9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9,708,948	(2,933,42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763,304	33,688,3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6,811	(2,547,35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3,816,987	1,189,449,0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910,045	1,197,753,3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93,058)	(8,304,3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4	1.71	1.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4	1.71	1.5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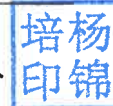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6	10,457,522,661	12,449,217,442
减：营业成本	十六、6	8,913,052,211	10,534,625,309
税金及附加		43,355,845	55,324,701
销售费用		254,924,011	250,031,091
管理费用		387,824,472	357,172,567
研发费用		353,914,036	404,150,067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32,087,402	(7,872,562)
其中：利息费用		197,679,476	151,027,928
利息收入		105,456,590	71,731,256
加：其他收益		44,122,922	58,561,112
投资 (损失) / 收益	十六、7	(14,119,168)	34,574,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74,833,492)	30,545,50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3,168,659)	4,041,336
信用减值损失		(52,531,540)	(83,795,912)
资产减值损失		(32,265,136)	(69,183,666)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16,924,212	(1,709,085)
二、营业利润		431,327,315	798,274,125
加：营业外收入		50,320,221	420,126
减：营业外支出		14,486,162	9,116,529
三、利润总额		467,161,374	789,577,722
减：所得税费用		29,989,311	56,879,922
四、净利润		437,172,063	732,697,8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7,172,063	732,697,8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08,948	(2,933,4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881,011	729,764,3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6,618,198	12,858,20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62,868	232,371,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77,967,468	246,20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5,848,534	13,336,78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5,457,377)	(9,715,668,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911,632)	(1,463,184,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953,766)	(260,856,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356,118,584)	(302,57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441,359)	(11,742,28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7(1)	1,514,407,175	1,594,50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903,750	2,469,126,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346,982	89,863,21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5,112	35,06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895,844	2,594,052,76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2,690,028)	(2,228,168,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713,385)	(2,241,472,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57(2)	(226,439,311)	(311,257,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264,746,2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589,017)	(4,780,898,4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693,173)	(2,186,845,71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74,638	129,217,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74,638	129,217,9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7,406,996	6,237,218,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4)	49,080,8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862,459	6,366,436,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441,545)	(4,001,982,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523,379)	(369,769,47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54,918,41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5)	(64,577,632)	(17,204,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460,968)	(4,388,95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01,491	1,977,479,31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69,033	75,856,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7(1)	(436,515,474)	1,460,993,69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073,257	2,750,079,5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3)	3,774,557,783	4,211,073,25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 text-align: center;">马杰</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马杰 法定代表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5px;">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5px;">马杰</div> </div> <p>(签名和盖章)</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 text-align: center;">庄丹</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5px;">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5px;">庄丹</div> </div> <p>(签名和盖章)</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 text-align: center;">Jinpei Yang</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5px;">培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5px;">印锦</div> </div> <p>(签名和盖章)</p>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8,955,608	11,610,28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70,359	194,966,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8,961	72,42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794,928	11,877,67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3,484,790)	(9,431,472,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780,713)	(632,342,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79,804)	(89,95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58,106)	(158,68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6,403,413)	(10,312,45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91,515	1,565,227,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683,316	1,551,090,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970,080	69,895,57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89,396	30,820,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42,792	1,651,806,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37,846)	(344,564,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791,386)	(2,511,191,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247,684)	(1,814,087,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776,916)	(4,669,843,6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34,124)	(3,018,037,38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000,000	4,731,598,1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08,104	902,967,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408,104	5,634,565,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523,043)	(3,713,203,01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682,732)	(347,165,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849)	(4,30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833,624)	(4,064,66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74,480	1,569,89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8,488	20,130,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340,359	137,217,92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378,937	1,443,161,0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719,296	1,580,378,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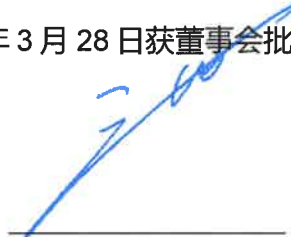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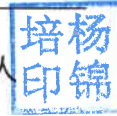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7,905,108	2,938,58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472,252	-	1,297,437,793	1,351,910,045	(118,093,058)	1,233,816,9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44,250	(33,653,461)	-	-	-	36,297,711	-	36,297,711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4,365,178	-	-	-	-	14,365,178	173,009,460	187,374,638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519,798,328)	-	-	-	-	(519,798,328)	(337,873,750)	(857,672,078)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	639,999,941	-	-	-	-	639,999,941	(949,298,163)	(309,298,222)
5. 其他	-	(9,759,966)	-	-	-	-	(9,759,966)	(19,436,374)	(29,196,34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34,890	(36,634,89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152,160)	(350,152,160)	(50,734,313)	(400,886,4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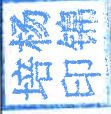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金培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7,905,108	3,561,131,050	33,653,461	(13,001,149)	647,934,100	4,861,682,295	9,781,997,943	803,029,574	10,585,027,5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54,929	-	1,166,998,457	1,197,753,386	(8,304,382)	1,189,449,0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981,448	-	-	-	-	26,981,448	-	26,981,448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3,521,879,292	3,521,879,292
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639,999,941)	-	-	-	-	(639,999,941)	129,217,924	(510,782,017)
4. 其他	-	(9,515,617)	-	-	-	-	(9,515,617)	(53,007,078)	(62,522,695)
(三) 利润分配									
五、3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995,232	(26,995,23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12,971,335)	(212,971,335)	-	(212,971,3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马杰印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之庄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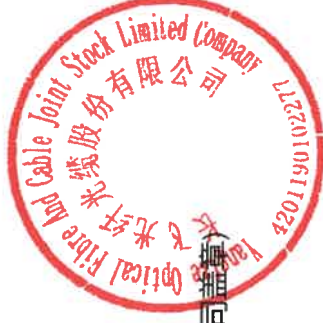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培杨印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08,948	-	437,172,063	456,881,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947,752)	(33,653,461)	-	-	-	705,709
2. 其他	-	-	-	-	-	(25,542,770)	(25,542,7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34,890	(36,634,89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152,160)	(350,152,1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7,905,108	3,398,652,605	33,653,461	15,436,035	647,934,100	3,350,838,008	8,137,112,3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33,425)	-	732,697,800	729,764,3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939,942	-	-	-	-	2,939,9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995,232	(26,995,2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12,971,335)	(212,971,3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2014年12月以每股港币7.39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H股159,870,000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7月20日以每股人民币26.71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A股75,790,51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Draka Comteq B.V.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73%、15.82%和23.7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大于应收账款原值的 1%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5)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群体 1：关联方；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组合类别： 群体 1：账龄组合 群体 2：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10%	1.80% - 10.00%
机器设备	3 - 20 年	0%、5%、10%	4.50%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10 年	0%、5%、10%	9.00% - 25.00%
运输工具	4 - 15 年	10%	6.00% - 22.5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10 - 20 年	10%	4.50% - 9.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15 年	0%	6.67%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 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 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 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 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及注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8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2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客户关系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证书登记年限	直线法摊销

注：本集团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集团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系统集成工程建设

对于工程建设，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3 和 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7、8、10、13、14、16 和 17 以及附注十六、2 和 4）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 (iii) 附注十一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三、10(5)、附注五、3 和附注五、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 (ii) 附注五、11 和附注五、12 - 股权投资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及
- (iii) 附注七、1(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3、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中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注：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16.5% (2022 年：16.5%)。本公司位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9%至 34% (2022 年：17%至 34%)。

2、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420020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420028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18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6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420003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420026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420013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42000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31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0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330071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51001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51001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第 GR202251003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3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210004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120029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27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3320018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30067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的第 GR2023330096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8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1,360,309	1,844,599
银行存款	3,890,437,121	4,318,032,722
其他货币资金	4,039,144	4,016,568
合计	3,895,836,574	4,323,893,8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3,088,711	714,067,1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 121,278,791 元，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2022 年：人民币 112,820,63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8,875,977	372,729,586
权益工具投资	849,335,416	975,217,708
合计	1,048,211,393	1,347,947,294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84,932,712	552,898,889
商业承兑汇票	141,403,950	145,723,395
小计	726,336,662	698,622,28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26,336,662	698,622,28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8,200 元）。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17,457,557	225,524,209
商业承兑汇票	8,339,900	2,347,118
合计	125,797,457	227,871,32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2022 年：人民币 183,940,408 元和人民币 43,930,919 元）。针对这部分已贴现或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贴现及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贴现和背书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贴现产生的银行借款和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于贴现和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贴现和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贴现和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2022 年：人民币 183,940,408 元和人民币 43,930,919 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公司	255,628,005	336,656,173
应收第三方客户	5,451,281,614	5,132,591,642
小计	5,706,909,619	5,469,247,815
减：坏账准备	509,860,980	434,011,425
合计	5,197,048,639	5,035,236,3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10,383,313	4,389,345,5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20,842,972	667,272,70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2,341,503	215,250,518
3 年以上	223,341,831	197,379,021
小计	5,706,909,619	5,469,247,815
减：坏账准备	509,860,980	434,011,425
合计	5,197,048,639	5,035,236,39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57,843,060	1.01%	57,843,060	100.00%	-	52,041,436	0.95%	52,041,4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群体 1	255,628,005	4.46%	1,134,073	0.44%	254,493,932	336,656,173	6.15%	4,245,715	1.26%	332,410,458
- 群体 2	1,958,040,076	34.31%	148,509,425	7.58%	1,809,530,651	1,763,094,977	32.25%	155,549,913	8.82%	1,608,145,064
- 群体 3	3,435,398,478	60.20%	302,374,422	8.80%	3,133,024,056	3,316,855,229	60.65%	222,174,361	6.70%	3,094,680,868
合计	5,706,909,619	100.00%	509,860,980	8.93%	5,197,048,639	5,469,247,815	100.00%	434,011,425	7.94%	5,035,236,390

(a)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3年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9%	249,392,422	723,242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5.64%	6,143,113	346,472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37.12%	44,706	16,595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47,764	47,764
合计		255,628,005	1,134,073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	1,695,231,304	18,068,1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06%	141,739,946	24,180,835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84%	33,533,430	18,725,067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87,535,396	87,535,396
合计		1,958,040,076	148,509,425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	2,951,647,370	74,278,145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0.40%	253,603,074	51,735,027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2.40%	112,997,446	59,210,66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17,150,588	117,150,588
合计		3,435,398,478	302,374,422

2022 年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4%	305,264,001	734,098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6.37%	24,378,142	1,552,888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27.44%	6,967,063	1,911,76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46,967	46,967
合计		336,656,173	4,245,715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	1,509,445,065	17,962,396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8.12%	122,240,014	22,149,891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62%	37,341,758	20,769,486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94,668,140	94,668,140
合计		1,763,694,977	155,549,913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8%	2,956,862,565	67,492,813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9.23%	209,330,060	40,254,171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6.71%	83,703,457	47,468,23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66,959,147	66,959,147
合计		3,316,855,229	222,174,361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434,011,425	255,077,716
本年计提	124,704,793	144,762,598
本年转回	(15,086,801)	(19,539,863)
本年核销	(32,916,533)	(387,5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54,098,485
处置子公司	(851,904)	-
年末余额	509,860,980	434,011,4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1,683,169,408元(2022年：人民币1,597,352,41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29.49%(2022年：29.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3,675,623元(2022年：人民币75,090,674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应收票据	141,157,180	133,861,169

2023年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无变化，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为零。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865,244,516	845,160,887

于2023年，本集团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贴现于中国的若干银行或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2023年12月31日将其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已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635,675,241元(2022年：人民币549,131,483元)。于2023年12月31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29,569,275元(2022年：人民币296,029,404元)。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1至11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预付关联方	1,236,444	302,508
预付第三方	123,937,371	188,414,275
合计	125,173,815	188,716,783

于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2,496,144	81.88%	158,298,877	83.88%
1至2年(含2年)	18,155,544	14.50%	24,002,395	12.72%
2至3年(含3年)	2,903,311	2.32%	3,827,319	2.03%
3年以上	1,618,816	1.29%	2,588,192	1.37%
合计	125,173,815	100.00%	188,716,783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44,121,627 元 (2022 年：人民币 32,899,877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5.25% (2022 年：17.43%)。

7、 其他应收款

	注	2023年	2022年
应收股利	(1)	-	57,980
其他	(2)	163,517,268	182,393,844
合计		163,517,268	182,451,824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	57,980
合计	-	57,980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公司	40,821,027	25,236,376
应收非关联公司	153,573,342	157,681,404
小计	194,394,369	182,917,780
减：坏账准备	30,877,101	523,936
合计	163,517,268	182,393,844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313,062	150,860,00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230,844	14,215,85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75,654	10,061,449
3 年以上	9,074,809	7,780,474
小计	194,394,369	182,917,780
减：坏账准备	30,877,101	523,936
合计	163,517,268	182,393,84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94,369	84.57%	877,101	0.53%	163,517,268
- 无风险组合	160,816,333	82.73%	-	0.00%	160,816,333
- 账龄组合	3,578,036	1.84%	877,101	24.51%	2,700,935
合计	194,394,369	100.00%	30,877,101	15.88%	163,517,268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17,780	100.00%	523,936	0.29%	182,393,844
- 无风险组合	181,478,484	99.21%	-	0.00%	181,478,484
- 账龄组合	1,439,296	0.79%	523,936	36.40%	915,360
合计	182,917,780	100.00%	523,936	0.29%	182,393,844

(i)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	2,806,400	225,024
1 - 2 年 (含 2 年)	9.32%	52,775	4,916
2 - 3 年 (含 3 年)	35.41%	111,000	39,300
3 年以上	100.00%	607,861	607,861
合计		3,578,036	877,101

(ii)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657,609	39,457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114,000	17,100
2 - 3 年 (含 3 年)	30.00%	286,154	85,846
3 年以上	100.00%	381,533	381,533
合计		1,439,296	523,936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457	102,946	381,533	523,936
转入第二阶段	(39,457)	39,457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2,946)	102,94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25,024	4,759	30,123,382	30,353,165
本年转回	-	-	-	-
年末余额	225,024	44,216	30,607,861	30,877,101

坏账准备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2,176	102,946	381,533	656,655
本年计提	53,965	-	-	53,965
本年转回	(186,684)	-	-	(186,684)
年末余额	39,457	102,946	381,533	523,936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公司	40,821,027	25,236,376
保证金	72,032,718	75,284,414
押金	13,529,397	3,037,112
待摊保险费	11,684,388	2,479,860
备用金	7,802,999	3,627,193
其他	48,523,840	73,252,825
小计	194,394,369	182,917,780
减：坏账准备	30,877,101	523,936
合计	163,517,268	182,393,844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87,414,309 元 (2022 年：人民币 65,680,542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4.97% (2022 年：35.91%)。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件	1,544,937,190	(102,633,577)	1,442,303,613	1,764,723,275	(58,671,452)	1,706,051,823
在产品	163,037,804	(5,521,474)	157,516,330	244,319,539	(3,809,016)	240,510,523
库存商品	1,401,392,973	(59,860,265)	1,341,532,708	1,270,968,356	(58,812,591)	1,212,155,765
合计	3,109,367,967	(168,015,316)	2,941,352,651	3,280,011,170	(121,293,059)	3,158,718,1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原材料及备件	58,671,452	62,484,328	(379,243)	(18,142,960)	-	102,633,577
在产品	3,809,016	5,271,435	(2,906,142)	(652,835)	-	5,521,474
库存商品	58,812,591	30,273,770	(9,405,087)	(15,994,972)	(3,826,037)	59,860,265
合计	121,293,059	98,029,533	(12,690,472)	(34,790,767)	(3,826,037)	168,015,31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3,780,683	282,245,646
预交所得税	90,656,692	59,826,344
其他	3,223,313	3,347,754
合计	317,660,688	345,419,744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028,085,303	991,365,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275,248,629	837,026,799
小计	3,303,333,932	1,828,391,799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227,369
合计	3,303,333,932	1,828,164,430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成本法转权益法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顺流交易的影响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4,645,207	-	-	1,861,090	-	-	(857,513)	-	95,648,784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586,937	28,075,200	-	5,170,499	-	(1,444,074)	(1,923,195)	-	108,465,36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6,070,930	-	-	(1,664,568)	-	-	(692,079)	-	163,714,28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47,824,581	-	-	8,468,801	-	(3,065,800)	(113,455)	-	253,114,127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369	-	-	-	-	-	(227,369)	-	-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353,994,756	-	-	5,747,162	-	(3,675,000)	-	-	356,066,918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3,521	-	-	1,060,604	-	-	-	-	4,744,125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25,459	-	-	-	-	-	-	-	25,025,459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06,240	-	-	-	-	-	-	-	21,306,240
小计	991,365,000	28,075,200	-	20,643,588	-	(8,184,874)	(3,586,242)	(227,369)	1,028,085,303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1,784,752	-	-	294,661	-	-	-	-	12,079,413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92,950,376	107,142,857	-	459,578	-	-	-	-	500,552,811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2,734,198	-	-	617,306	-	128,430	-	-	3,479,934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879,695	-	-	12,002,096	-	-	-	-	303,881,791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55,654,387	-	-	2,546,435	-	-	-	-	58,200,822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8,903,558	-	-	(1,654,775)	-	-	-	-	37,248,783
嘉兴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9,833	-	-	29,189,884	-	-	-	-	72,309,687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268,291,398	(55,300,935)	-	-	-	-	1,212,990,463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750,000	-	(245,075)	-	-	-	-	74,504,925
小计	837,026,799	181,892,857	1,268,291,398	(12,090,855)	128,430	-	-	-	2,275,248,629
合计	1,828,391,799	209,968,057	1,268,291,398	8,552,733	128,430	(8,184,874)	(3,586,242)	(227,369)	3,303,333,932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上市公司	67,835,449	44,648,451
非上市公司	2,230,000	2,230,000
合计	70,065,449	46,87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4,648,451	-	-	23,186,998	-	-	67,835,449	-	60,857,805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	-	-	-	-	2,230,000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4,649,49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21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46,878,451	-	-	23,186,998	-	-	70,065,449	-	60,857,805	4,859,492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655,870	49,563,370
权益工具投资	-	10,640,382
合计	51,655,870	60,203,752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984,418,077	6,487,746,151	364,494,403	25,037,746	8,861,696,377
本年增加					
- 购置	36,808,660	254,495,533	47,913,969	4,086,615	343,304,777
- 在建工程转入	946,453,056	1,212,566,883	23,753,302	-	2,182,773,24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18,732,898	333,241	-	19,066,139
本年处置或报废	(11,536,275)	(90,098,874)	(7,726,329)	(1,970,711)	(111,332,189)
处置子公司	(95,214,119)	(952,410,970)	(5,704,092)	(560,452)	(1,053,889,633)
外币折算差额	11,474,327	2,841,537	123,451	35,335	14,474,650
年末余额	2,872,403,726	6,933,873,158	423,187,945	26,628,533	10,256,093,3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61,849,184	2,395,757,402	224,315,375	11,084,318	3,093,006,279
本年计提	103,242,094	499,747,526	43,105,913	2,825,482	648,921,015
本年处置或报废	(3,099,284)	(64,619,266)	(4,635,301)	(1,752,496)	(74,106,347)
处置子公司	(5,218,374)	(155,694,564)	142,491	826,521	(159,943,926)
外币折算差额	923,341	2,368,264	81,091	16,506	3,389,202
年末余额	557,696,961	2,677,559,362	263,009,569	13,000,331	3,511,266,22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9,328,034	-	-	19,328,034
本年计提	-	10,156,229	2,322,676	59,360	12,538,265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8,917,585)	-	-	(18,917,585)
年末余额	-	10,566,678	2,322,676	59,360	12,948,71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314,706,765	4,245,747,118	157,855,700	13,568,842	6,731,878,425
年初账面价值	1,522,568,893	4,072,660,715	140,179,028	13,953,428	5,749,362,06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75,160	991,896	2,867,056
本年增加	15,746,411	29,445,432	45,191,843
年末余额	17,621,571	30,437,328	48,058,89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9,261	388,636	887,897
本年计提	2,159,248	255,965	2,415,213
年末余额	2,658,509	644,601	3,303,110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4,963,062	29,792,727	44,755,789
年初账面价值	1,375,899	603,260	1,979,15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5,267,691	已取得相关部门允许继续使用的证明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a#盘具清洗间	3,869,689	正在办理中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6a 辅料库	1,740,406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984,273	对经营活动影响不重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12#门卫房	56,726	面积未达办证要求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促进整体区域联通与社会发展宽带安装项目	475,167,848	-	475,167,848	-	-	-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园区工程建设项目	117,606,221	-	117,606,221	39,945,713	-	39,945,713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建设项目	106,373,603	-	106,373,603	785,889,175	-	785,889,175
南非公司德班新工厂建设	35,175,077	-	35,175,077	-	-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0,694,894	-	30,694,894	-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改造项目	29,447,274	-	29,447,274	80,050,910	-	80,050,910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5,850,629	-	25,850,629	10,350,192	-	10,350,192
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	25,577,592	-	25,577,592	5,219,642	-	5,219,642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 期扩产项目	23,142,365	-	23,142,365	1,360,630	-	1,360,630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3,530,886	-	13,530,886	14,190,906	-	14,190,906
长芯盛(汉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880	-	25,880	51,430,243	-	51,430,24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	-	-	438,965,968	-	438,965,968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	-	-	59,694,896	-	59,694,896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	-	-	28,820,202	-	28,820,202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在建工程项目	-	-	-	24,611,360	-	24,611,360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铝包钢项目	-	-	-	19,069,186	-	19,069,186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室内缆项目	-	-	-	18,996,698	-	18,996,69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 C1#厂房	-	-	-	13,113,063	-	13,113,063
其他	82,943,399	-	82,943,399	52,424,066	-	52,424,066
合计	965,535,668	-	965,535,668	1,644,132,850	-	1,644,132,850

15、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4,588,467	32,506,528	64,713	87,159,708
本年增加	43,793,014	14,316,326	908,006	59,017,34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1,881,697	-	-	1,881,697
本年减少	(2,406,598)	-	(58,307)	(2,464,905)
外币折算差额	578,306	(9,037)	(3,057)	566,212
年末余额	98,434,886	46,813,817	911,355	146,160,05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228,520	10,759,487	55,086	32,043,093
本年计提	26,523,411	6,936,223	241,626	33,701,260
本年减少	(2,063,533)	-	(58,214)	(2,121,747)
外币折算差额	154,418	(2,112)	(3,002)	149,304
年末余额	45,842,816	17,693,598	235,496	63,771,910
减值准备				
年初 / 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2,592,070	29,120,219	675,859	82,388,148
年初账面价值	33,359,947	21,747,041	9,627	55,116,615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租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租赁期为 2 至 12 年不等。

有些租赁要求本集团支付与出租人需缴纳的房产税和保险费有关的款项，这些金额通常每年确定。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租赁负债		87,412,090	57,979,7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26,681,351	17,775,063
合计		60,730,739	40,204,69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2,298,508	10,064,34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773,092	1,426,6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452,892	37,843,907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建筑、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13,409,946	10,950,025

本集团于 2023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1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48,281	10,004,95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666,431	9,059,99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481,893	8,091,75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059,200	8,059,2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59,200	8,059,200
5 年以上	4,029,600	12,088,800
合计	51,744,605	55,363,907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53,700,491	316,190,490	675,239,195	672,904,000	16,067,754	2,134,101,930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78,225,623	6,188,656	4,968,497	-	-	89,382,776
- 企业合并增加	-	-	47,414,726	14,843,700	-	62,258,426
- 外币折算差异	234,926	86,725	3,539,822	-	1,465,854	5,327,327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	(58,000,000)	-	-	(58,000,000)
- 处置子公司	(21,467,404)	(99,228,467)	(1,258,112)	-	-	(121,953,983)
年末余额	510,693,636	223,237,404	671,904,128	687,747,700	17,533,608	2,111,116,4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8,336,722	71,830,964	50,206,918	28,037,667	7,393,464	245,805,735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6,108,633	13,380,444	69,627,998	69,341,829	93,500	168,552,404
- 外币折算差异	-	73,113	2,714,417	-	1,603,871	4,391,401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	(15,950,000)	-	-	(15,950,000)
- 处置子公司	(11,035,439)	(4,890,361)	(272,880)	-	-	(16,198,680)
年末余额	93,409,916	80,394,160	106,326,453	97,379,496	9,090,835	386,600,86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13,874,635	42,050,000	-	-	155,924,635
- 处置	-	-	(42,050,000)	-	-	(42,050,000)
年末余额	-	113,874,635	-	-	-	113,874,63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17,283,720	28,968,609	565,577,675	590,368,204	8,442,773	1,610,640,981
年初账面价值	365,363,769	130,484,891	582,982,277	644,866,333	8,674,290	1,732,371,560

本集团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7、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	20,027,705	-	-	20,027,70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	7,117,417	-	-	7,117,417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c)	14,008,213	-	-	14,008,21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d)	110,125,976	-	(110,125,976)	-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e)	15,466,397	-	-	15,466,39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	669,142,746	-	-	669,142,746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g)	-	29,462,589	-	29,462,589
Silicon Line GmbH	(h)	-	141,685,875	-	141,685,875
小计		835,888,454	171,148,464	(110,125,976)	896,910,942
减值准备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	-	-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	-	-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	-	-	-
Silicon Line GmbH		-	-	-	-
小计		-	-	-	-
账面价值		835,888,454	171,148,464	(110,125,976)	896,910,942

- (a) 本集团于 2020 年支付人民币 151,203,14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光恒”)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四川光恒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31,175,43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0,027,705 元,确认为与四川光恒相关的商誉。
- (b) 本集团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20,582,12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系统”)28.42%的权益,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光系统 74.74%的权益。本集团于购买日前持有的长飞光系统 46.32%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749,015 元,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62,331,13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光系统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55,213,722 元的差额人民币 7,117,417 元,确认为与长飞光系统相关的商誉。

(c) 本集团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83,260,000 元的合并成本购买了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苏州”) 49% 的权益, 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苏州 97% 的权益。购买日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长飞苏州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5,797,669 元, 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349,057,66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苏州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5,049,456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008,213 元, 确认为与长飞苏州相关的商誉。

(d) 本集团于 2022 年支付人民币 746,329,127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飞半导体”) 35.393%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半导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36,203,151 元的差额人民币 110,125,976 元, 确认为与长飞半导体相关的商誉。

2023 年 5 月, 长飞半导体成立员工持股平台, 本集团对长飞半导体的股权稀释至 30.05%。2023 年 6 月, 本集团、长飞半导体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关于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协议》, 交易完成后, 本集团直接持有的长飞半导体股权将下降至 22.90%, 且无法任命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 长飞半导体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不再确认与长飞半导体相关的商誉, 参见附注六、2。

(e)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人民币 86,100,000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光坊”)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南京光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70,633,603 元的差额人民币 15,466,397 元, 确认为与南京光坊相关的商誉。

(f) 本集团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000,575,933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 12.77%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博创科技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1,433,187 元的差额人民币 669,142,746 元, 确认为与博创科技相关的商誉。

(g)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35,706,74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金达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244,15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9,462,589 元, 确认为与深圳金达相关的商誉。

(h)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芯盛”) 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191,315,579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 Silicon Line GmbH (“SL 德国”)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 SL 德国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49,629,704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1,685,875 元, 确认为与 SL 德国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是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光缆分部	是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是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2”)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含 SL 德国)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是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1: 5,400,041,120 资产组 2: 2,241,170,005	资产组 1: 6,224,676,000 资产组 2: 4,503,052,000	-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 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3,110,350	578,321,287	-	5 年	收入增长率 15-16%, 利润率 4% - 7%, 折现率 12.55%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 利润率 7%, 折现率 12.55%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5,007,922	133,709,269	-	5 年	收入增长率 25-35%, 利润率 5% - 7%, 折现率 12.62%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 利润率 7%, 折现率 12.62%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310,773,571	374,914,937	-	5 年	收入增长率 15%, 利润率 2% - 3%, 折现率 12.59%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 利润率 3%, 折现率 12.5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48,232,461	138,933,349	-	5 年	收入增长率 5% - 10%, 利润率-10% - 5%, 折现率 12.19%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 利润率 5%, 折现率 12.1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49,030,977	58,472,899	-	5 年	收入增长率 30%, 利润率 14% - 17%, 折现率 12.19%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3%, 利润率 16%, 折现率 12.1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862,060	118,791,573	631,566,252	100,601,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4,229,324	97,193,906	513,915,671	77,087,351
政府补助	392,653,174	64,348,520	408,712,266	67,091,387
可抵扣亏损	933,106,148	168,469,264	1,095,454,467	182,405,609
租赁负债	124,603,296	21,361,750	57,979,757	10,018,387
其他	44,146,922	6,619,168	23,214,948	3,598,519
小计	2,753,600,924	476,784,181	2,730,843,361	440,802,655
互抵金额		(132,680,568)		(168,154,280)
互抵后的金额		344,103,613		272,64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998,313)	(8,399,747)	(32,811,306)	(4,921,69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37,336,394)	(66,952,423)	(442,869,884)	(67,807,725)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616,993,953)	(92,549,093)	(532,479,042)	(79,871,85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49,549)	(22,432)	(39,117,833)	(5,867,6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216,282,247)	(182,442,337)	(1,718,392,305)	(257,758,846)
使用权资产	(118,627,983)	(20,457,210)	(55,116,617)	(9,685,327)
小计	(2,445,388,439)	(370,823,242)	(2,820,786,987)	(425,913,126)
互抵金额		132,680,568		168,154,280
互抵后的金额		(238,142,674)		(257,758,8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356,222	160,707,702
可抵扣亏损	777,483,505	392,800,336
合计	1,100,839,727	553,508,0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	1,430,746
2024 年	-	-
2025 年	6,534,989	6,895,628
2026 年	84,203,003	90,179,052
2027 年	133,468,653	125,435,682
2028 年	158,262,289	44,086,817
2029 年	58,387,446	58,387,446
2030 年	12,013,309	11,661,965
2031 年	9,814,737	21,563,336
2032 年	49,002,948	-
2033 年	6,863,235	-
无到期期限	258,932,896	33,159,664
合计	777,483,505	392,800,33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5,232,539	-	205,232,539	172,593,871	-	172,593,871
合同履约成本	1,706,215	-	1,706,215	260,452,393	-	260,452,39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9,787,246	-	259,787,246	103,701,525	-	103,701,525
合计	466,726,000	-	466,726,000	536,747,789	-	536,747,789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1,749,536,836	1,754,882,426
合计	1,749,536,836	1,754,882,42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包含本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371,000 元 (2022 年：人民币 52,234,5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1、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商业承兑汇票	799,029,013	375,316,985
银行承兑汇票	569,324,122	1,055,617,838
合计	1,368,353,135	1,430,934,823

本集团没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关联公司	322,874,669	132,449,120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1,464,966,290	1,899,202,961
合计	1,787,840,959	2,031,652,081

(2)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9,329,664	1,959,415,8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744,090	15,920,6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759,904	35,901,875
3 年以上	35,007,301	20,413,722
合计	1,787,840,959	2,031,652,081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系统集成项目备件采购款项，本集团与对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销售预收款	52,196,872	67,874,935
光缆销售预收款	170,250,492	230,616,059
秘鲁网络工程预收款	210,953,330	479,216,217
其他预收款项	65,201,412	38,942,300
合计	498,602,106	816,649,511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9,939,259	1,624,290,132	22,002,097	(1,550,846,905)	(16,636,869)	528,747,71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590,567	152,171,240	1,657,966	(150,388,007)	(573,947)	4,457,819
辞退福利	-	5,221,860	-	-	-	5,221,860
合计	451,529,826	1,781,683,232	23,660,063	(1,701,234,912)	(17,210,816)	538,427,393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317,142	1,402,281,890	19,581,065	(1,331,654,445)	(15,468,371)	513,057,281
职工福利费	3,025,324	15,143,206	-	(13,675,272)	(449,152)	4,044,10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902,893	90,449,320	1,739,906	(89,772,711)	(242,780)	4,076,628
- 工伤保险费	24,381	2,106,692	17,698	(2,081,908)	(5,395)	61,468
- 生育保险费	158,441	1,095,860	160	(1,071,076)	(21,580)	161,805
住房公积金	419,952	95,014,015	663,268	(94,602,767)	(359,673)	1,134,7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1,126	18,199,149	-	(17,988,726)	(89,918)	6,211,631
合计	449,939,259	1,624,290,132	22,002,097	(1,550,846,905)	(16,636,869)	528,747,71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68,893	146,503,477	1,591,647	(144,788,008)	(550,989)	4,025,020
失业保险费	321,674	5,667,763	66,319	(5,599,999)	(22,958)	432,799
合计	1,590,567	152,171,240	1,657,966	(150,388,007)	(573,947)	4,457,819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	59,221,826	41,853,727
企业所得税	56,879,108	38,233,991
个人所得税	7,461,963	9,138,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7,741	22,816,415
教育费附加	23,187,108	24,460,851
其他	19,842,171	17,634,747
合计	187,029,917	154,138,414

26、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股权收购款	497,753,666	-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37,952,919	412,643,090
政府补助	422,100,637	-
应付销售佣金	72,893,107	67,467,396
保证金 / 押金	78,125,628	12,755,210
应付技术提成费	30,696,358	34,774,942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10,541,728	9,439,060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4,077,511	5,130,252
其他	116,603,561	99,307,635
合计	1,670,745,115	641,517,585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414,791	209,420,22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	505,700,6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681,351	17,775,063
合计	1,262,096,142	732,895,951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9,406,181	61,057,878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6,090,598,259	4,160,408,7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414,791	209,420,228
合计	4,855,183,468	3,950,988,48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 0.9% - 4.0% (2022 年度：0.9% - 4.0%)，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55%。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 (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84,951,627	1,964,302,65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13,663,901	1,237,081,603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641,519,567	2,713,906,879
合计	7,840,135,095	5,915,291,136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505,700,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	505,700,660
合计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人民币 / 张	3.5%	2020 年 8 月	3 年	500,000,000	505,700,660	-	11,458,904	340,436	(517,500,000)	-	否

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股权回购款	注	-	639,999,941
股权回购款利息	注	-	33,846,189
合计		-	673,846,130

注： 股权回购款系子公司在增资过程中收到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由于外部投资者拥有一项回售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集团将上述投资款作为金融负债列报。2023 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详见附注六、2。

32、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0,285,638	188,995,404	(81,602,682)	(88,421,054)	429,257,306	工程建设项目 政府补助
其他	2,160,000	-	(432,000)	-	1,728,000	-
合计	412,445,638	188,995,404	(82,034,682)	(88,421,054)	430,985,3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发展专项资金	32,018,736	-	-	(3,487,349)	-	28,531,387	与资产相关
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项目	29,259,699	-	-	(3,200,000)	-	26,059,699	与资产相关
二期扩产工程项目	19,996,361	-	-	(2,268,083)	-	17,728,278	与资产相关
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13,043,233	-	-	(1,976,900)	-	11,066,333	与资产相关
用于下一代光通信网络的超低衰减光纤 光缆研发补贴	29,053,098	-	-	(4,980,531)	-	24,072,567	与资产相关
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智能制造项目	69,436,547	-	-	(6,509,677)	-	62,926,87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374,359	13,410,000	-	(1,085,953)	-	20,698,406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7,845,468	-	-	(3,324,776)	-	54,520,692	与资产相关
长飞潜江 G030 高性能环保低成本制备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技术及产业化	-	50,000,000	-	(8,333,333)	-	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长飞潜江智能光纤厂房拉丝项目补助	-	67,320,000	-	(21,295,303)	-	46,024,697	与资产相关
长飞潜江基建补偿	-	36,780,000	-	(5,637,738)	-	31,142,26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51,258,137	21,485,404	-	(19,503,039)	(88,421,054)	64,819,4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0,285,638	188,995,404	-	(81,602,682)	(88,421,054)	429,257,306	-

注：本集团取得“一企一策”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用以补贴固定资产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集团将用以补贴固定资产支出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用于补偿其他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77,766,485	151,643,047
其他	-	104,100,100
合计	77,766,485	255,743,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已收取但未验收项目的政府补助款。

3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	119,937,010
员工持股平台	30,783,000	-	30,783,000
H 股公众股东	171,739,000	-	171,739,000
A 股公众股东	75,790,510	-	75,790,510
股份总数	757,905,108	-	757,905,108

3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92,739,601	124,806,825	-	3,017,546,426
其他资本公积	45,857,339	36,297,711	(33,653,461)	48,501,589
合计	2,938,596,940	161,104,536	(33,653,461)	3,066,048,015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由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形成，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6、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3,653,461	-	(33,653,461)	-

本公司于 2020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就回购股份确认的库存股人民币 33,653,461 元于 2023 年解锁并一次性冲销。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7,083	23,186,998	(3,478,050)	19,708,94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76,697	37,170,115	-	34,763,304	2,406,811
合计	17,753,780	60,357,113	(3,478,050)	54,472,252	2,406,811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43,807	-	-	379,043,807
任意盈余公积	252,440,477	36,634,890	-	289,075,367
储备基金	21,722,524	-	-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	-	21,722,524
合计	674,929,332	36,634,890	-	711,564,222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8,714,185	4,861,682,29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6,634,890	26,995,2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50,152,160	212,971,3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6,699,364,928	5,788,714,185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3 年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62 元 (2022 年：每股人民币 0.281 元)，共人民币 350,152,160 元 (2022 年：人民币 212,971,335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32,026,246 元 (2022 年：人民币 226,638,071 元)。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04,628,895	9,845,444,308	13,686,810,113	10,464,294,065
其他业务	248,124,569	235,352,751	143,508,287	122,797,212
合计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13,830,318,400	10,587,091,277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13,830,318,400	10,587,091,277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收入	3,172,912,057	1,486,438,239	3,814,849,329	2,001,810,464
- 光缆销售收入	5,357,545,065	4,403,737,524	5,799,148,295	4,914,816,045
- 光器件及模块销售收入	1,470,216,547	1,263,091,063	1,435,378,151	1,210,011,956
- 其他销售收入	3,103,955,226	2,692,177,482	2,637,434,338	2,337,655,600
小计	13,104,628,895	9,845,444,308	13,686,810,113	10,464,294,065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34,101,392	223,243,083	131,930,756	113,048,992
- 其他	14,023,177	12,109,668	11,577,531	9,748,220
小计	248,124,569	235,352,751	143,508,287	122,797,212
合计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13,830,318,400	10,587,091,277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0,058	33,482,776
教育费附加	22,349,745	24,662,439
印花税	12,263,115	9,768,666
房产税	21,818,429	14,138,041
其他	10,170,243	4,286,917
合计	94,211,590	86,338,839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及奖金	174,831,372	162,612,04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1,521,836	24,756,503
差旅招待费	93,777,668	67,715,393
投标费	7,693,450	4,551,095
包装费	20,583,166	18,887,492
销售佣金	49,942,762	52,108,570
广告宣传费	56,417,852	26,290,704
折旧和摊销	32,194,538	29,936,600
其他	35,323,294	26,718,937
合计	502,285,938	413,577,336

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及奖金	378,830,303	349,896,599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59,153,123	46,340,270
员工福利费	30,044,101	26,639,421
折旧和摊销	177,230,819	110,792,758
专业服务费用	105,063,619	40,404,930
差旅招待费	47,196,298	29,288,293
维护修理费	46,661,267	23,619,253
会务宣传费	4,945,475	4,716,885
租赁费	23,506,648	12,569,085
董事袍金	3,507,203	3,688,496
认证测试费	18,339,703	11,810,107
保险费	27,202,787	21,038,288
安环费	24,796,376	19,609,579
股份支付费用	27,666,578	21,684,063
其他	73,963,234	56,703,759
合计	1,048,107,534	778,801,786

4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材料燃料动力	314,979,629	366,193,291
工资及奖金	238,453,080	228,323,734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5,560,705	42,061,200
折旧及摊销	65,365,541	57,851,140
设备调试费	36,244,018	27,238,310
技术使用费	20,514,174	23,404,896
其他	53,876,124	38,816,530
合计	774,993,271	783,889,101

4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2,009,170	202,436,75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155,807	2,417,89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045,755	12,589,149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0,873,263)	(75,561,756)
净汇兑收益	(4,473,894)	(45,841,266)
其他财务费用	13,561,894	12,022,169
合计	127,333,959	82,884,651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27% (2022 年：0.28%)。

46、 其他收益

项目	附注 / 注	2023 年	2022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32	81,602,682	56,194,0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106,987,824	100,816,441
合计		188,590,506	157,010,529

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发生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465,413	15,465,413	-
碳化硅及功率研发补助	10,785,825	10,785,825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转入运营补贴款	8,600,000	8,600,000	-
高质量发展资金	5,220,000	5,220,000	-
外经贸发展资金	4,343,400	4,343,400	-
软件退税	3,892,106	3,892,106	-
“一企一策”五年发展专项资金	3,487,348	3,487,348	-
新型光纤传输系统架构与关键技术研究资金	3,245,000	3,245,000	-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扶持资金补贴	3,000,000	3,000,000	-
先进光纤传感器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经费	2,890,000	2,890,000	-
科技创新资金	2,802,400	2,802,400	-
研发补助	2,385,052	2,385,052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转入房租补贴款	2,211,000	2,211,000	-
2023 年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
2022 年度加快“1+3”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其他	35,379,530	34,660,280	719,250
合计	107,707,074	106,987,824	719,250

4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2,733	69,876,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736,34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8,220,7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696,44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七、(3)	394,948,174	10,624,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57,980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	57,980
合计		534,418,114	112,295,033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七、(3)	10,770,040	9,472,143
合计		10,770,040	9,472,143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五、4(4)	109,617,992	125,222,735
其他应收款	五、7(2)	30,353,165	(132,719)
合计		139,971,157	125,090,016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	五、8(2)	85,339,061	59,860,589
固定资产	五、13	12,538,265	18,917,585
合计		97,877,326	78,778,174

51、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4,108	2,395,445

52、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五、46	719,250	369,312
废品销售收入		202,681	405,446
罚款收入		7,004,196	-
赔款收入		14,415,362	-
其他		7,321,048	4,740,833
合计		29,662,537	5,515,591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废品报废损失	17,250,834	11,097,407
捐赠支出	32,767	58,269
罚款支出	996,796	970,933
非常损失	240,146	451,766
其他	13,447,983	11,215,888
合计	31,968,526	23,794,263

5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64,296,231	93,406,35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13,971,811)	(106,156,08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838,151)	3,479,109
合计		39,486,269	(9,270,617)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13,971,811)	(106,156,08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1,216,424,193	1,151,970,80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04,106,048	287,992,702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62,533)	(15,616,82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的影响	(10,838,151)	3,479,1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292,632)	(16,498,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5,365	5,180,9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193,650)	(21,013,137)
研发费加计扣除	(156,090,370)	(157,772,64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112,786,50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32,192	17,764,359
本年所得税费用	39,486,269	(9,270,617)

5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减：本年宣告的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附有可撤销条件的现金股利	-	562,000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436,45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5,905,1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1	1.5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57,905,108	757,905,108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注)	-	(2,000,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5,905,108

注：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授予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 100 名员工。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注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1,297,437,793	1,166,998,45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757,905,108	757,846,8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71	1.54

(a) 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97,437,793	1,166,436,457
稀释调整:		
本年度宣告的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附有可撤销条件的现金股利 (注)	-	562,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1,297,437,793	1,166,998,457

注: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时已扣除的当期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具有稀释性的)。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5,905,108
稀释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附注十一)	-	1,941,736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57,905,108	757,846,844

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46,804,799)	37,005,354
耗用的原材料	7,924,365,568	8,475,234,126
职工薪酬费用	1,781,683,232	1,618,907,2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4,028,762	608,891,332
信用减值损失	139,971,157	125,090,016
资产减值损失	97,877,326	78,778,174
财务费用	127,333,959	82,884,651
包装费及运费	361,225,327	517,348,459
水电气费	397,988,800	394,392,888
研发费(不含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技术使用费及股份支付费用)	405,099,771	428,590,119
技术使用费	20,514,174	23,404,896
差旅招待费	143,215,238	98,696,297
专业服务费用	109,387,498	44,462,539
广告宣传费	56,417,852	26,290,704
股份支付费用	36,297,711	26,981,448
其他费用	250,609,860	194,877,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70,040	9,472,143
投资收益	534,418,114	112,295,033
营业利润	1,218,730,182	1,170,249,480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141,046,235	222,611,163
租赁收入	12,977,946	10,510,044
废品处置收入	202,681	405,446
罚款收入	7,004,196	-
赔款收入	9,415,362	-
其他	7,321,048	12,683,319
合计	177,967,468	246,209,9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差旅招待费	141,636,570	94,387,260
咨询费	83,809,409	29,310,242
会务宣传费	59,372,764	28,754,416
投标费	7,693,450	4,551,095
认证测试费	18,339,703	11,810,107
仓储保管费	9,041,058	11,239,762
董事会费	3,309,076	3,257,540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增加	8,458,159	91,629,215
其他	24,458,395	27,632,506
合计	356,118,584	302,572,14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746,293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49,080,825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5,381,292	17,204,543
子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9,442,568	-
其他	9,753,772	-
合计	64,577,632	17,204,543

(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54,882,426	2,046,580,825	2,653,493	(2,004,539,630)	(50,040,278)	1,749,536,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895,951	-	1,262,096,142	(732,895,951)	-	1,262,096,142
长期借款	3,950,988,482	2,489,906,996	11,552,689	(347,005,964)	(1,250,258,735)	4,855,183,468
租赁负债	40,204,695	-	60,899,043	(31,897,536)	(8,475,463)	60,730,739
合计	6,478,971,554	4,536,487,821	1,337,201,367	(3,116,339,081)	(1,308,774,476)	7,927,547,185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176,937,924	1,161,241,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五、50	97,877,326	78,778,174
信用减值损失	五、49	139,971,157	125,090,016
固定资产折旧	五、13	648,921,015	504,286,974
无形资产摊销	五、16	168,552,404	87,467,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五、15	33,701,260	14,594,09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五、51	2,224,108	2,395,445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资产报废损失	五、52	17,250,834	11,097,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8	(10,770,040)	(9,472,143)
财务费用		102,896,827	66,319,6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五、46	(15,465,413)	-
投资收益	五、47	(534,418,114)	(112,295,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五、53	(113,971,811)	(106,156,084)
存货的减少		80,675,895	88,514,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81,623,228)	(1,069,156,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6,647,031	751,79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07,175	1,594,503,624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 汇票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307,284,916	479,402,199
以往来款抵销收购子公司投资款	-	183,260,00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1,073,257	2,750,079,56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515,474)	1,460,993,695

(2) 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227,022,323	1,746,905,060
本年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7,022,323	1,746,905,060
其中：长飞半导体	-	746,329,127
博创科技	-	1,000,575,933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35,706,744	-
Silicon Line GmBH	191,315,579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3,012)	(1,435,647,794)
其中：长飞苏州	-	(31,905,367)
长飞半导体	-	(752,650,427)
南京光坊	-	(6,203,118)
博创科技	-	(644,888,882)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91,171)	-
SiliconLineGmBH	(491,841)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439,311	311,257,266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其中：库存现金	1,360,309	1,844,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3,197,474	4,209,228,6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278,791	112,820,632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	1,698,200	票据池质押
合计	121,278,791	114,518,83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 取得时点	股权 取得成本	股权 取得比例 (%)	股权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 (亏损)	净现金流入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人民币 35,706,744 元	100.00	商业收购	2023 年 3 月	实际取得控 制权的时间	10,459,616	1,024,233	580,524
Silicon Line GmbH	2023 年 4 月	欧元 25,334,622 元	100.00	商业收购	2023 年 4 月	实际取得控 制权的时间	41,094,788	(6,199,116)	1,615,969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深圳金达”）是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

Silicon Line GmbH（“SL 德国”）是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在德国慕尼黑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主要从事芯片、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35,706,744	35,706,744
合并成本合计	35,706,744	35,706,7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6,244,155
商誉	-	29,462,589

合并成本	Silicon Line GmbH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191,315,579	191,315,579
合并成本合计	191,315,579	191,315,57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49,629,704
商誉	-	141,685,87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1,171	91,171
预付账款	3,297,234	3,297,234
其他应收款	2,886,300	2,886,3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2,131	1,012,131
固定资产	2,347,081	2,347,081
长期待摊费用	1,939,926	1,939,926
负债：		
应付款项	1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052	88,052
应交税费	1,276	1,276
其他应付款	5,230,360	5,230,360
净资产	6,244,155	6,244,1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6,244,155	6,244,155

	Silicon Line GmbH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91,841	491,841
应收款项	4,580,930	4,580,930
预付账款	545,099	545,099
其他应收款	18,478,628	18,478,628
存货	14,435,151	9,812,877
其他流动资产	1,907,583	1,907,583
固定资产	16,719,058	15,089,116
无形资产	62,258,426	11,980
使用权资产	1,881,697	1,881,697
负债：		
应付款项	3,664,709	3,664,709
预收款项	289,395	289,395
应付职工薪酬	23,572,011	23,572,011
应交税费	322,699	322,699
其他应付款	19,027,391	19,027,391
其他流动负债	755,370	75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761	1,057,761
长期借款	11,552,689	11,552,689
租赁负债	1,151,885	1,151,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4,799	-
净资产	49,629,704	(8,594,1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9,629,704	(8,594,159)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技术提成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 2023 年对深圳金达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深圳金达合并日为 3 月 3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3 年 3 月 3 日深圳金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深圳金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6,244,155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聘请艾华迪资产评估 (北京) 有限公司对 SL 德国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SL 德国合并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3 年 4 月 20 日 SL 德国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 SL 德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49,629,704 元。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时点	股权 处置价款	股权 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 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 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 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 留存收益的 金额
安徽长飞先 进半导体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499,792,307)	7.1503%	被动稀释	2023 年 8 月 15 日	股东会决议	1,200,070,640	22.9008%	804,329,127	1,268,291,398	68,220,758	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	-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长飞半导体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68,220,758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七、1 中列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73,351,2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999 年 12 月 1 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特种光纤, 光器件, 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47,500,000 元	77.79%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0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生产	人民币 25,000,000 元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07 年 5 月 10 日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原材料贸易	80,000 港币 52,000,000 美元	100.00%	-	设立	2013 年 7 月 17 日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565,000,000 元	-	45.52%	设立	2013 年 12 月 9 日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湖北省武汉市	香港	原材料贸易	人民币 32,034,621 元	-	45.52%	设立	2014 年 6 月 6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C-Yadan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甸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4,000,000 美元	50.00%	20.00%	不构成业务 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06,019,928 元	37.35%	8.17%	设立	2015 年 4 月 15 日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1,000,000 美元	70.00%	30.00%	设立	2015 年 5 月 22 日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6 月 16 日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7 月 13 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51.00%	-	设立	2015 年 12 月 8 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贸易	203,312,045.75 南非兰特	51.00%	23.90%	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000,000 美元	-	74.90%	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74.07%	-	设立	2016 年 3 月 2 日
YOFC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0,000 泰铢	-	100.00%	设立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PT. Yang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2,000,000 美元	29.65%	70.35%	设立	2017 年 4 月 13 日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菲律宾	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10,200,000 菲律宾比索	-	100.00%	设立	2017 年 12 月 5 日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和其他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19,028,000 美元 18,455,000 欧元	-	100.00%	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
长飞气体潜江市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蒸汽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8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18 年 3 月 21 日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4,000,000,000 印尼卢比	-	100.00%	设立	2018 年 5 月 4 日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 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光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 海洋工程相关电线电缆及系统的安装	人民币 850,000,000 元	70.00%	-	设立	2018 年 6 月 1 日
EverPro Technologies Japan Corporation (注 1)	日本	日本	产品推广	日元 5,000,000.00 元	-	45.52%	设立	2018 年 9 月 19 日
武汉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人民币 55,25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YOFC Perú S.A.C. (注 2)	秘鲁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8,693,728 新索尔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 月 1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光通信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500,000 美元	-	78.22%	设立	2019 年 1 月 22 日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分包等 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913,700 墨西哥比索	-	100.00%	设立	2019 年 3 月 21 日
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 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65.00%	-	设立	2019 年 5 月 9 日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9 年 5 月 17 日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光通信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分包等相关 业务服务	70,000 澳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5 月 2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Brazil) Telecomunicacoes Ltda.	巴西	巴西	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贸 易及电气设备贸易和零售	650,000 雷亚尔	-	100.00%	设立	2019 年 8 月 1 日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化工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 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300,000 欧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等 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人民币 32,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光缆、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00%	-	设立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注 3)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设备、附件、组件和材料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	人民币 227,170,611 元	38.17%	-	设立	2020 年 5 月 25 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450,000 兹罗提	-	100%	设立	2021 年 4 月 14 日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阿联酋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300,000 迪拉姆	-	100%	设立	2021 年 5 月 30 日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巴西	巴西	应用于石油化工、海上油田及其他工业与自动化系统的线缆及施工	74,192,262 雷亚尔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6 月 10 日 (收购日)
长芯盛(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综合布线产品(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通信系列产品)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45.52%	设立	2021 年 7 月 27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	设立	2021 年 9 月 17 日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45.52%	设立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人民币 70,000 元	100%	-	设立	2021 年 12 月 1 日
潜江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90.00%	设立	2022 年 5 月 30 日
普利瑞森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 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 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 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00%	设立	2022 年 5 月 6 日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注 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1,500,000 美元	-	45.52%	设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原名: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	人民币 92,880,000 元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 (收购日)
南京光纺技术有限公司(注 3)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人民币 1,983,853 元	-	38.1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日)
南京光纺科技有限公司(注 3)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00 元	-	38.1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市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 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260,777,803 元	19.33%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Broadex Technologies Inc. (注 4)	California	California	光通信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6,000,000 美元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市	上海市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 售, 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 光通信设备的制造	人民币 29,000,000 元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注 4)	Scotland	Scotland	光通信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9,654,221.81 英镑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成都睿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光电技术研发; 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 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光纤、光缆、电缆、销售及技术咨询;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相关技术的研 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 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269,330,000 元	-	19.33%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宝胜 (汕头市)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管理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船舶租赁; 船舶修理;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打捞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服务; 船舶拖带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	设立	2022 年 7 月 15 日
长飞宝胜 (烟台)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海洋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对外承包工程; 船舶拖带服务; 船舶租赁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	设立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飞宝胜 (厦门)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海洋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对外承包工程;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	设立	2022 年 9 月 14 日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88%	-	设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武汉市和润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93%	设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YOFI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 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及相关材料、附件和组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5,000,000 令吉	-	100%	设立	2023 年 2 月 22 日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注 3)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各类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贸易以及其他商品的贸易	人民币 33,200,000 元	-	38.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3 月 3 日 (收购日)
Silicon Line GmbH (注 1)	德国	德国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 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欧元 566,146.00 元	-	45.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 20 日 (收购日)
Silicon Line NV (注 1)	比利时	比利时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 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欧元 1,853,006.43 元	-	45.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 20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1,300,000 兹罗提	-	100%	设立	2023 年 6 月 20 日
长飞武汉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 元	70%	-	设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88%	设立	2023 年 7 月 1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高频传输技术领域	25,000 欧元	-	100%	设立	2023 年 7 月 26 日
YOFC International Columbia SAS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0,000 比索	-	100%	设立	2023 年 8 月 28 日
Yangtze Optics Mexico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3,551 比索	-	100%	设立	2023 年 9 月 28 日
长飞气体(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热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	100%	设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5%, 本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42.29% 股份, 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合计 45.52%, 低于 50%, 但基于如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对长芯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a.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在长芯盛董事会中的席位达半数, 且与提名剩余董事会席位的全部股东签订协议, 其派驻的长芯盛董事亦不会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长芯盛的控制权; 本公司与长芯盛的其他八位合计持股 35% 的股东签订协议, 上述八位股东承诺不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长芯盛的控制权, 亦不与其他长芯盛股东联合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长芯盛的控制权;
- b.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成为长芯盛第一大股东, 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42.29%, 且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为 5 席占 4 席; 本公司为长芯盛第二大股东, 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37.35%。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 YOFC Perú S.A.C. 的对方股东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在股东会针对任何事项投票时均须与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YOFC Perú S.A.C. 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均由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指定, 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放弃一切股利及公司清算后剩余净资产的分配权。因此, 本公司间接通过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对 YOFC Perú S.A.C. 享有 100% 的实际控制权。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光坊”)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8.17%, 持有长飞光坊的表决权低于 50%, 但基于如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飞光坊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与合计持有长飞光坊 13.34% 股权的股东包括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取得了全部该等 13.34% 股权的表决权, 合计持有代表 51.51% 股权的表决权。

注 4：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创科技”)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33%，持有博创科技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博创科技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a. 2023 年 7 月，博创科技向本公司发行股票定增事项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对博创科技的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19.36%，即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博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增强了控制权；
- b. 博创科技原控股股东 ZHU WEI 对博创科技持股比例超过 11%，自 2022 年 7 月起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本公司行使。2023 年 8 月，因 ZHU WEI 及配偶 WANG XIAOHONG 减持博创科技股份，导致与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博创科技总股本比例超过 ZHU WEI 夫妇所持博创科技股份合计比例 7 个百分点。根据相关协议，在此情况下表决权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解除，ZHU WEI 于当月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根据相关协议，若解除了表决权委托，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合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否则 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博创科技剩余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及关于需股东表决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 c. 本公司为博创科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股权分散；除本公司外，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	1,050,774	50,734,313	2,513,803,7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022 年(8-12 月)
流动资产	2,224,893,576	2,752,791,637
非流动资产	2,009,432,601	1,717,285,022
资产合计	4,234,326,177	4,470,076,659
流动负债	990,242,525	774,015,815
非流动负债	245,028,178	238,818,553
负债合计	1,235,270,703	1,012,834,368
营业收入	1,675,388,124	970,092,535
净利润	2,866,086	72,740,039
综合收益总额	7,885,048	69,66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4,313,577	(51,245,959)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40.79%	-	43.13%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北省湖报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皓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43.13%	-	38.17%	-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65%	60.35%	29.65%	70.35%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武汉石英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石英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 年 7 月	100.00%	-	88.00%	-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9.67%	-	93.00%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7.00%	-	100.00%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7.35%	-	37.35%	8.17%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 (日本) 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 (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SL 德国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SL 比利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37.35%	-	45.5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9.49% (2022 年：29.21%)。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21.75% (2022 年：22.97%)。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9,207,946	-	-	-	1,759,207,946	1,749,536,836
应付票据	1,368,353,135	-	-	-	1,368,353,135	1,368,353,135
应付账款	1,787,840,959	-	-	-	1,787,840,959	1,787,840,959
其他应付款	1,670,745,115	-	-	-	1,670,745,115	1,670,745,11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4,884,523	2,349,970,949	3,270,988,861	-	6,965,844,333	6,090,598,2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70,863	22,606,280	32,718,851	5,172,414	88,668,408	87,412,090
合计	7,959,202,541	2,372,577,229	3,303,707,712	5,172,414	13,640,659,896	12,754,486,394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63,052,115	-	-	-	1,763,052,115	1,754,882,426
应付票据	1,430,934,823	-	-	-	1,430,934,823	1,430,934,823
应付账款	2,031,652,081	-	-	-	2,031,652,081	2,031,652,081
其他应付款	641,517,585	-	-	-	641,517,585	641,517,585
长期应付款	-	-	895,999,917	-	895,999,917	673,846,13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344,514	1,348,739,272	2,851,021,851	-	4,485,105,637	4,160,408,710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35,000,000	-	-	-	535,000,000	505,700,66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30,080	15,390,175	20,902,442	8,620,690	64,243,387	57,979,758
合计	6,706,831,198	1,364,129,447	3,767,924,210	8,620,690	11,847,505,545	11,256,922,17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90% - 4.02%	896,790,476	1.90% - 4.02%	1,114,7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10% - 3.85%	(1,616,888,818)	0.10% - 3.85%	(1,416,098,302)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90% - 4.00%	(3,655,012,723)	0.90% - 4.00%	(2,408,490,568)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8%	(87,412,090)	4.75% - 10.25%	(57,979,758)
合计		(4,462,523,155)		(2,767,868,62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0.39%	2,997,685,789	0.25% - 0.39%	3,207,349,29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0% - 3.70%	(130,000,000)	2.50% - 3.70%	(340,134,271)
- 长期借款	2.30%-3.30%	(2,429,454,000)	2.50%-3.21%	(1,747,655,000)
合计		438,231,789		1,119,560,01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459,049 元 (2022 年：人民币 7,896,02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64,435,389	456,376,530	104,420,609	727,247,773
- 欧元	6,757,532	53,108,795	7,655,889	56,828,898
- 港币	431,373	390,910	760,365	679,234
应收账款				
- 美元	92,647,800	656,196,573	137,898,608	960,408,645
- 欧元	10,973,647	86,244,087	12,571,152	93,314,404
- 港币	377,600	342,181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2,006,962	14,214,710	1,439,713	10,027,025
- 欧元	2,000,699	15,723,894	586,452	4,353,175
- 港币	313,425	284,026	429,193	383,398
短期借款				
- 美元	-	-	(40,000,000)	(278,584,000)
- 欧元	-	-	(15,782,178)	(117,149,529)
- 港币	-	-	-	-
长期借款				
- 美元	-	-	-	-
- 欧元	(1,176,464)	(9,246,066)	-	-
- 港币	-	-	-	-
应付账款				
- 美元	(20,965,959)	(148,495,598)	(20,805,763)	(144,903,817)
- 欧元	(5,131,862)	(40,332,330)	(4,086,842)	(30,336,219)
- 港币	(918,227)	(832,097)	(16,000)	(14,293)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148,845)	(15,219,624)	(2,417,030)	(16,833,647)
- 欧元	(3,448,829)	(27,105,037)	(1,530,416)	(11,360,125)
- 港币	(1,446,893)	(1,311,174)	(473,462)	(422,94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35,975,347	963,072,591	180,536,137	1,257,361,979
- 欧元	9,974,723	78,393,343	(585,943)	(4,349,396)
- 港币	(1,242,722)	(1,126,154)	700,096	625,396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558	6.7573	7.0827	6.9646
欧元	7.6689	7.0984	7.8592	7.4229
港币	0.9011	0.8628	0.9062	0.8933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9,975,695)	(39,975,695)
欧元	(2,839,628)	(2,839,628)
港币	48,264	48,264
合计	(42,767,059)	(42,767,0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4,643,512)	(44,643,512)
欧元	(19,370,866)	(19,370,866)
港币	22,615,655	22,615,655
合计	(41,398,723)	(41,398,723)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8,860	-	1,048,032,533	1,048,211,3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198,875,977	198,875,977
权益工具投资		178,860	-	849,156,556	849,335,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67,835,449	-	2,230,000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	-	51,655,870	51,655,8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014,309	-	1,101,918,403	1,169,932,712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1,152	-	1,347,786,142	1,347,947,29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72,729,586	372,729,586
权益工具投资		161,152	-	975,056,556	975,217,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44,648,451	-	2,230,000	46,878,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	-	60,203,752	60,203,7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809,603	-	1,410,219,894	1,455,029,49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由财务经理领导的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198,875,977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849,156,55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1,655,870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372,729,586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975,056,55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49,563,370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权益工具投资	10,640,382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1,410,219,894	1,577,907,1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316,006,131
转入第三层次	-	-
本年利得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394,548,620	10,675,2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72,332	9,508,475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 购买	1,180,932,022	1,971,278,748
- 出售	(564,740,300)	(2,464,538,638)
- 发行	-	-
- 结算	(1,269,208,232)	(10,617,302)
- 处置子公司	(60,605,933)	-
年末余额	1,101,918,403	1,410,219,894

5、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3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2、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HXPT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的合营企业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2,527,798	602,223,213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1,219,734	549,497,01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5,092,600	507,806,145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795,637	394,362,688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5,708	1,644,80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159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18,896	48,817,10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968,388	46,873,800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735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	14,398,285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1,287,695	1,027,37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69,342	560,494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95,521	5,163,096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28,266	16,256,276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63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76	-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	44,797
HXPT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88,022,030	-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952,593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和接受劳务	20,500,774	23,353,554
合计		2,449,904,185	2,215,030,134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117,788	594,830,016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722,158	549,239,45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8,043,532	500,925,207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7,591,994	388,362,498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71,53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76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24,753	4,003,478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53,945	12,307,291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1,287,695	1,027,37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69,342	560,494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952,593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655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2,229,692	560,035,899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344,454	20,788,109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3,011,561	2,231,478,713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5,529,359	442,676,895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282,446	379,529,432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929,790	379,441,462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4,961,747	371,470,868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879,566	352,746,607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822,230	186,977,863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945,529	147,895,882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采购商品	101,462,143	123,761,257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561,730	62,320,550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634,743	49,985,359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09,933	39,239,125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130	13,052,061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采购商品	-	4,408,787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4,453	3,467,557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98,343	3,345,603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1,856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999	49,261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15	-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采购商品	1,864,135	-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采购商品	17,474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采购商品	361,443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00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814,031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63	-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和接受劳务	20,500,774	23,353,554
合计		7,989,933,266	7,451,939,294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0,647,141	326,268,358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75,318,447	285,689,289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1,810,957	299,557,401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80,255,284	198,786,60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8,393,731	106,783,019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4,426,044	85,257,67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737,123	556,506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22,175,487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0,000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4,690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619	212,472
HXPT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	25,492,336	24,955,130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58,168,917	164,234,78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082,934	27,515,16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34	1,144,875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9	639,158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1,702
PRYSMIAN CABOS E SIS	出售商品	1,638,470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165,50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8,491	-
合计		1,283,427,425	1,544,181,022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84,259,135	322,818,37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69,436,225	268,206,69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78,860,051	297,642,337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8,668,642	91,983,42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8,393,731	106,783,019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4,426,044	85,218,258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645,603	541,295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5,986,414	329,470,061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7,521,555	28,185,674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6,889,342	421,344,062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2,706,967	379,496,312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65,473,355	347,363,775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3,172,544	281,399,631
PT.YangtzeOpticalFibreIndonesi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1,634,644	172,758,917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6,518,290	159,982,753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4,929,989	156,088,771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3,596,537	125,515,428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5,595,501	100,735,985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456,110	52,113,926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882,120	51,230,301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9,355,406	26,754,518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097,201	21,343,535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635,658	15,538,567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420,859	4,291,429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218,209	1,843,887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96,996	1,606,000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20,000	1,361,858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265,767	903,441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3,427	552,640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00,000	480,000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3,427	266,665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95,368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74,280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487,257	-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2,322	-
PT.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3,78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40,000	-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	22,175,487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619	212,472
Draka Comteq FibreB.V.	出售商品	158,168,917	164,234,78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768,383	27,285,146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8,053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39,158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9,403,581	550,403,511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107,552	74,055,833
YOFC Perú S.A.C.	出售商品	9,274,956	13,378,650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出售商品	1,593,526	7,583,846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出售商品	-	497,230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00,785	208,761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066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出售商品	-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000	480,000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698	128,302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66,50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0,693,603	39,269,828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5,742,080	8,837,721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754,220	754,800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02,252	32,587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527,385	-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74,065	-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231,081	-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3,949,352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44,220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370,012	-
PT.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2,642,732	-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071,040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8,491	-
合计		3,441,067,146	4,764,302,844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	8,414,387	8,414,3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846,904	902,969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743	-
合计		9,353,034	9,317,356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 汽车租赁	4,749,244	9,930,4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846,904	902,969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224,483	1,527,523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6,306,728	6,028,588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1,237,799	685,321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651,193	651,193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965,359	-
合计		18,981,710	19,726,081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FC Perú S.A.C.	473,913,521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133,828,53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9,497,950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是
YOFC Perú S.A.C.	78,828,070.93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86,222,199.02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65,943,868.39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48,449,140.65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87,783,137.35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否
YOFC Perú S.A.C.	91,015,582.97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否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578,794.1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否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4,371,00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否

以上担保为本公司通过银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关联方	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注	642,156,84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65,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注	58,067,43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注	38,396,948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注	34,564,727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注	33,711,254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注	22,316,157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注	19,286,763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注	19,273,737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注	18,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借出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注	2,512,204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注	7,897,02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	32,77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46,368,664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注	48,044,345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注	60,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	86,5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	93,527,035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109,827,0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至 2025年11月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21,248,100	2023年2月至 2023年5月	2024年2月至 2025年5月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3,977,881	2023年3月至 2023年8月	2024年3月至 2025年8月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129,613,410	2023年3月至 2023年12月	2024年3月至 2025年12月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599,904,690	2023年7月至 2023年11月	2024年7月至 2025年11月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69,946,880	2023年8月至 2023年9月	2025年8月至 2025年9月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52,656,640	2023年9月	2025年9月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0,000,000	2025年10月	2024年10月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2,496,200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注：本年度，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合作银行依照协议定时将子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向本公司账户归集，作为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 2.00%；子公司依据协议使用本公司的资金，作为本公司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 3.10%。鉴于上述资金账户的交易频繁，本公司仅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方交易中以本年净变动额列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	28,699,670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	8,287,332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306,401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处置无形资产	18,905,660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333,227	-
合计		21,545,288	36,987,00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481,947	27,118,629
股份支付	1,893,015	1,911,305
合计	34,374,962	29,029,934

本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481,947	27,118,629
股份支付	-	-
合计	32,481,947	27,118,62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9,396,345	172,275	102,383,911	245,721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46,818,654	135,776	58,994,136	141,586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3,845,578	272,127	52,793,011	126,703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17,860,372	51,795	33,350,082	80,20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358,430	9,740	26,863,007	64,47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0,209	7,657	11,222,253	26,933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78,458	1,097	1,887,904	4,53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	70,307	169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151,000	438	20,000	48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80	19,391	262,500	3,370
	HXPT Philippines Inc.	16,443,971	374,056	43,782,732	3,493,06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4,363,456	41,653	4,865,414	11,677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47,764	47,763	46,967	46,967
	Draka Comteq Fibre B.V.	-	-	35,631	86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88	1	288	1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	52,230	125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	292	25,800	62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	-	-
	小计	255,628,005	1,134,073	336,656,173	4,245,7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740,150	16,000,000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	1,500,000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6,016	26,016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112,00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8,755
	HXPT Philippines Inc.	-	7,589,605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
	小计	40,821,027	25,236,376
预付款项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23,733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241	5,154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1,231,203	68,046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5,575
	小计	1,236,444	302,508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8,663,443	170,122	101,581,841	243,796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34,693,532	100,612	37,222,422	79,383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2,981,746	269,621	50,623,782	121,496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17,860,372	51,795	33,350,082	80,20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358,430	9,740	26,863,007	64,47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6,322	5,442	10,763,888	25,833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78,458	1,097	1,887,904	4,53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	70,307	169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80	19,391	262,500	3,37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4,286,848	41,430	4,840,214	11,617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47,764	47,763	46,967	46,967
	Draka Comteq Fibre B.V.	-	-	35,631	86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	52,230	125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83,233,718	-	47,354,656	-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124,606,102	-	369,066,385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163,748,163	-	223,438,612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56,264,958	-	123,418,156	-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82,465,174	-	105,844,823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105,755,950	-	102,967,379	-
	YOFC Perú S.A.C.	24,592,431	-	95,375,944	-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11,391,229	-	72,157,899	-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1,497,424	-	57,449,601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51,687,981	-	51,300,235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41,766,463	-	47,149,09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续)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6,080,836	-	22,313,152	-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213,169	-	20,104,799	-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	-	10,486,692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12,581,335	-	9,484,496	-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9,485,767	-	9,386,504	-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10,221,961	-	7,419,269	-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1,953,851	-	4,853,842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721,948	-	3,841,209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7,078	-	3,722,729	-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	-	1,015,402	-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	-	806,007	-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	-	442,500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693	-	413,693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4,997,425	-	331,061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262,900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470	-	228,700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24	-	47,824	-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134,753	-	7,264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31,882,772	-	-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460,096	-	-	-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	-	-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34,055,449	-	-	-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34,555	-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680,619	-	-	-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26,910,439	-	-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4,172,175	-	-	-
	小计	1,175,027,003	717,013	1,658,291,598	682,0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0,000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	1,500,000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6,016	26,016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112,00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8,755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587,232,624	621,828,462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5,737,197	273,828,318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09,733,749	148,507,685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121,746,108	144,089,902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3,977,881	102,859,136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39,227,679	97,521,360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103,990,975	82,841,783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1,717	65,000,000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20,008,593	58,505,037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104,140,581	55,353,793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10,293,639	5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55,296,857	47,381,366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7,792,039	44,891,270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35,093,431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56,908,603	34,089,002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32,169,737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6,908,561	26,238,988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0,00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74,243	8,106,863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	5,569,784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13,347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082,314	1,922,230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6,896	1,370,447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1,400,000	1,200,000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127,489	250,726
	YOFC Perú S.A.C.	-	200,000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	94,022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2,496,200	41,788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2,971,385	40,000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69,946,880	-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39,335,21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续)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52,656,640	-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231,358	-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133,330,746	-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74,762,248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696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
	小计	2,337,279,993	1,981,655,2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2,286,288
	小计	2,286,288	2,286,288
应收利息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954,955	3,954,955
	小计	3,954,955	3,954,955
预付款项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9,900,000	10,290,358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97,897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29,900,000	10,000,000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1,294,052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6,256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99,999	750,605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	573,912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10,000,000	8,843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	7,635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1,246,387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9,900,000	-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1,231,203	-
	小计	166,377,589	54,309,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	21,000,000
	小计	-	21,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小计	21,000,000	21,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账款	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60,245,032	81,639,773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0,360,443	2,344,10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648,276	2,157,793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36,150	47,83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27,258	39,159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256,294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6,864,942	15,778,37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	7,088,452
	Draka Comteq Fibre B.V.	703,098	169,61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348	21,061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4,126,066	-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279,557	10,800,380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	11,654,071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672,459
	HXPT Philippines Inc.	3,302,205	-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32,655
	小计	322,874,669	132,445,728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01,84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402,700	315,760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	38,218,627
	Draka Comteq Fibre B.V.	24,000,000	24,586,150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42,787
	小计	55,402,700	65,465,1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36,000	5,287,12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6,814	962,02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876,322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97,835	885
	HXPT Philippines Inc.	-	11,158,525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	21,521
	小计	2,576,971	17,430,080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728,000	2,160,000
	小计	1,728,000	2,160,000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应付账款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60,003,732	81,639,773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151,055	857,894
	Draka Comteq Fibre B.V.	703,098	169,61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348	21,061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32,655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5,030,657	-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802,586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289,835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2,930,831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65,989,834	109,376,28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122,159,378	45,519,667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2,284,366	12,194,380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27,115	3,584,352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9,527,832	1,354,872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279	17,921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14,112	14,112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4,315,311	-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1,472,387	-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7,695,475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39,786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63,863,624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81,666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0,955,827	-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1,841,407	-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29,571,911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427,083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155,445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2,494,363	-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18,508,726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76,573	-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90,530,740	-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17,990	-
	小计	822,391,880	254,782,5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95,139	
	Draka Comteq Fibre B.V.	24,000,000	24,586,150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42,787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1,622,916,993	840,528,787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83,260,000	183,260,000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4,443,908	71,940,522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72,737,702	33,512,535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	18,844,681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	102,470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058,233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18,032,444	-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3,036,116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3,223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3,600	-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9,050,278	-	
	小计	2,015,572,497	1,174,713,071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36,000	5,287,12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475	962,024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6,322	-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	21,521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37,610,619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35,153,707	12,150,879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5,608,127	7,192,784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	3,621,011	
YOFC Perú S.A.C.		-	3,009,045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6,125,442	2,452,548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208,256	1,013,768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131,057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22,050	-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	695,541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	391,593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379,662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	334,662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219,469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67,71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	66,372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322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	39,694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	23,916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6,327	-
小计		49,201,763	75,582,265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728,000	2,160,000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811,320	10,565,540
	小计	11,539,320	12,725,540	

十一、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15,770,872	94,836,874	8,147,000	42,175,850	137,250	2,218,935
销售人员	-	-	2,497,000	9,073,240	306,250	777,875	-	-
生产人员	-	-	1,225,000	3,577,000	384,250	975,995	-	-
研发人员	-	-	6,613,000	22,675,960	1,658,500	4,212,590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授予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 100 名员工。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8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53,461 元。

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上述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标的股票将分别于完成购买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以及 48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 25%。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票均已解锁。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芯盛实施第一期长芯盛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芯享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芯享成”)、武汉芯睿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芯睿享”)及武汉芯智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芯智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武汉芯享成、武汉芯睿享、武汉芯智盛以货币资金 37,980,000 元认购长芯盛新增注册资本 16,370,700 元。其中，对武汉芯智盛的持股员工无服务期限限制，而对武汉芯享成和武汉芯睿的持股员工需按照长芯盛员工持股方案要求的锁定期予以限制。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芯盛实行第二期长芯盛员工持股方案。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芯享成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芯享成二期”)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武汉芯享成二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6,237 元，股份支付费用根据长芯盛员工持股方案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博创科技以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和 28 名激励对象分别首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股和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和 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预留的 20 万份股票期权股和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79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99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56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08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40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7.50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12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900 元/股。

该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为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博创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0%、100%。有效期均为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三年，每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根据博创科技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博创科技对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改，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由单一目标线改为区间目标考核，即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来确定授予权益的可行权或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博创科技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4.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4 元。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博创科技以 2022 年 9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13.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0 元。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624.6 万份调整为 935.9 万份，行权价格由 31.24 元调整为 20.56 元。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批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调整为 20.34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调整为 21.18 元。

该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为：1) 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60%；2) 第二个行权期：2022 至 2023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335%；3) 第三个行权期：2022 至 2024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530%；4) 第四个行权期：2022 至 2025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745%。有效期为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四年，每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授予总量的 25%。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坊佳成”)、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坊佳盈”)、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坊佳泰”)、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坊佳宁”)、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坊佳雅”)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30,3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30,3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公积中确认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437,702 元。本年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36,297,711 元。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
生产人员	1,055,935
管理人员	27,645,198
销售人员	1,770,713
研发人员	5,825,865
合计	36,297,711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长芯盛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锁定期修改为自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缩短等待期系公司以利于员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因此发行人在股份支付计算时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货币资金。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536,836	1,754,882,426	501,991,337	688,714,8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414,791	209,420,228	1,121,009,067	192,866,3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681,351	17,775,063	3,494,751	4,584,4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505,700,660	-	505,700,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5,183,468	3,950,988,482	4,221,250,000	3,680,750,000
租赁负债	60,730,739	40,204,695	3,494,751	6,334,860
应付债券	-	-	-	-
总债务合计	7,927,547,185	6,478,971,554	5,851,239,906	5,078,951,141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389,563,226	350,152,160	389,563,226	350,152,160
减：货币资金	3,895,836,574	4,323,893,889	1,900,734,251	1,584,697,846
经调整的净债务	4,421,273,837	2,505,229,825	4,340,068,881	3,844,405,455
股东权益	14,397,497,437	14,537,061,214	8,738,737,167	8,656,845,377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389,563,226	350,152,160	389,563,226	350,152,160
经调整的资本	14,007,934,211	14,186,909,054	8,349,173,941	8,306,693,217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32%	18%	52%	46%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工程项目	1,610,100,598	1,443,708,225
对外投资合同	-	386,540,000
合计	1,610,100,598	1,830,248,22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 RFS Holding GmbH（“RFS 控股”）签署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 RFS Holding GmbH 全资子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RFS 德国”）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RFS 苏州”）的全部股权。预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 100%的股权，并将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5.14 元，共人民币 389,563,226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 – 主要负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及销售。
- 光缆分部 – 主要负责光缆的生产及销售。
- 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 主要负责光器件及模块的生产及销售。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光器件及模块 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3,172,912,057	5,357,545,065	1,470,216,547	3,352,079,795	-	-	13,352,753,4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08,805,488	9,589,685	-	566,197,360	(1,884,592,533)	-	-
分部利润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388,690,859)	-	3,271,956,405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261,051,761)	(59,478,617)	(212,583,278)	(341,669,823)	754,717	-	(874,028,762)
税金及附加	-	-	-	-	-	(94,211,590)	(94,211,590)
销售费用	-	-	-	-	-	(502,285,938)	(502,285,938)
管理费用	-	-	-	-	-	(1,048,107,534)	(1,048,107,534)
研发费用	-	-	-	-	-	(774,993,271)	(774,993,271)
财务费用	-	-	-	-	-	(127,333,959)	(127,333,9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97,877,326)	(97,877,32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139,971,157)	(139,971,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10,770,040	10,770,040
投资收益	-	-	-	-	-	534,418,114	534,418,11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8,552,733	8,552,733
资产处置损失	-	-	-	-	-	(2,224,108)	(2,224,108)
其他收益	-	-	-	-	-	188,590,506	188,590,506
营业利润 / (亏损)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388,690,859)	(2,053,226,223)	1,218,730,182
营业外收入	-	-	-	-	-	29,662,537	29,662,537
营业外支出	-	-	-	-	-	(31,968,526)	(31,968,526)
利润 / (亏损) 总额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388,690,859)	(2,055,532,212)	1,216,424,193
所得税费用	-	-	-	-	-	(39,486,269)	(39,486,269)
净利润 / (亏损)	1,949,385,007	954,917,253	207,125,484	549,219,520	(388,690,859)	(2,095,018,481)	1,176,937,92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对外交易收入	3,814,849,329	5,799,148,295	1,435,378,151	2,780,942,625	-	-	13,830,318,4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83,948,255	32,696,017	-	970,218,017	(2,286,862,289)	-	-
分部利润	2,022,033,184	889,237,021	225,366,195	526,092,841	(419,502,118)	-	3,243,227,123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207,756,683)	(64,540,883)	(100,093,452)	(237,255,031)	754,717	-	(608,891,332)
税金及附加	-	-	-	-	-	(86,338,839)	(86,338,839)
销售费用	-	-	-	-	-	(413,577,336)	(413,577,336)
管理费用	-	-	-	-	-	(778,801,786)	(778,801,786)
研发费用	-	-	-	-	-	(783,889,101)	(783,889,101)
财务费用	-	-	-	-	-	(82,884,651)	(82,884,65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78,778,174)	(78,778,174)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125,090,016)	(125,090,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9,472,143	9,472,143
投资收益	-	-	-	-	-	112,295,033	112,295,03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69,876,281	69,876,281
资产处置损失	-	-	-	-	-	(2,395,445)	(2,395,445)
其他收益	-	-	-	-	-	157,010,529	157,010,529
营业利润 / (亏损)	2,022,033,184	889,237,021	225,366,195	526,092,841	(419,502,118)	(2,072,977,643)	1,170,249,480
营业外收入	-	-	-	-	-	5,515,591	5,515,591
营业外支出	-	-	-	-	-	(23,794,263)	(23,794,263)
利润 / (亏损) 总额	2,022,033,184	889,237,021	225,366,195	526,092,841	(419,502,118)	(2,091,256,315)	1,151,970,808
所得税费用	-	-	-	-	-	9,270,617	9,270,617
净利润 / (亏损)	2,022,033,184	889,237,021	225,366,195	526,092,841	(419,502,118)	(2,081,985,698)	1,161,241,425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5,698,322,415	4,336,410,224	2,034,876,437	19,385,477,760	(2,312,742,943)	-	29,142,343,893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3,303,333,932	-	-	3,303,333,932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58,838,703	237,604,498	153,366,294	1,973,587,183	(186,922,820)	-	2,536,473,858

项目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5,087,905,598	4,484,699,362	2,967,395,071	17,055,676,128	(1,392,369,512)	-	28,203,306,647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1,828,164,430	-	-	1,828,164,430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18,685,811	156,860,250	1,545,344,448	3,591,695,849	(195,219,917)	-	6,017,366,44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预付款项（特定非流动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9,010,191,506	9,186,207,169	12,491,883,134	11,422,661,373
小计	9,010,191,506	9,186,207,169	12,491,883,134	11,422,661,373
其他	4,342,561,958	4,644,111,231	1,628,340,957	986,047,208
合计	13,352,753,464	13,830,318,400	14,120,224,091	12,408,708,581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2022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3%（2022 年：15%）。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名称	金额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缆分部	1,733,427,537	光缆分部	2,042,225,817

2、董事薪酬

(1)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法》第 383 节第一条以及公司法规第二部分“有关董事酬金披露信息”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包括行政总裁及监事) 详情如下: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3 年					股票期权	合计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小计		
董事								
马杰 (注 i)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注 ii)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900,108	2,900,000	100,769	4,900,877	946,507	5,847,384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注 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非执行董事	253,808	-	-	-	253,808	-	253,808
IURI LONGHI (注 i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郭韬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赖智敏	非执行董事	273,245	-	-	-	273,245	-	273,245
梅勇	非执行董事	195,176	-	-	-	195,176	-	195,176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100	-	-	-	435,100	-	435,100
刘德明(注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3,245	-	-	-	273,245	-	273,245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滕斌圣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李长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176	-	-	-	195,176	-	195,176
监事								
李平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李卓	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江志康(注 iv)	职工代表监事	-	1,207,210	1,200,000	-	2,407,210	-	2,407,210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	987,474	217,766	-	1,205,240	-	1,205,240
合计		3,507,203	4,094,792	4,317,766	100,769	12,020,530	946,507	12,967,037

注: (i)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董事郭韬先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 (ii) 自 2022 年 1 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及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 (iii) 自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董事 IURI LONGH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 (iv) 上述董事及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2 年					股票期权	合计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小计		
董事								
马杰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注 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898,155	2,200,000	93,692	4,191,847	955,653	5,147,500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注 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非执行董事	435,100	-	-	-	435,100	-	435,100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郭韬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赖智敏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100	-	-	-	435,100	-	435,100
刘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滕斌圣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监事								
李平	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李卓	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江志康	监事	-	1,255,042	820,000	30,162	2,105,204	-	2,105,204
合计		3,688,495	3,153,197	3,020,000	123,854	9,985,546	955,653	10,941,199

(2) 最高酬金人士

于本年度内，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内的董事、行政总裁、监事、非董事及非监事人数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行政总裁及监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监事	4	4
合计	5	5

董事 (包括行政总裁及监事) 的酬金详见附注十五、2(1)。其余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总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酬金和其他酬金	5,330,640	5,177,507
酌情花红	7,200,000	5,800,000
退休计划供款	385,902	374,768
股票期权	473,254	477,826
合计	13,389,796	11,830,101

最高酬金人士中的非董事及非监事的酬金在以下范围内：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 1,500,001 元至人民币 2,000,000 元	-	-
人民币 2,000,001 元至人民币 2,500,000 元	-	-
人民币 2,500,001 元至人民币 3,000,000 元	-	2
人民币 3,000,001 元至人民币 3,500,000 元	4	2
合计	4	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42,555,765	247,891,947
商业承兑汇票	280,989,798	168,369,139
小计	523,545,563	416,261,08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23,545,563	416,261,086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两年内到期。

(2)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532,053	43,349,314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公司	1,175,027,003	1,658,291,598
应收第三方客户	3,224,804,839	3,103,406,733
小计	4,399,831,842	4,761,698,331
减：坏账准备	332,000,637	290,476,851
合计	4,067,831,205	4,471,221,48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44,108,887	3,958,043,07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4,284,068	465,355,02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6,725,002	174,999,052
3 年以上	204,713,885	163,301,187
小计	4,399,831,842	4,761,698,331
减：坏账准备	332,000,637	290,476,851
合计	4,067,831,205	4,471,221,48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账面价值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发生违约的客户群体	13,344,168	0.30%	13,344,168	100.00%	-	7,611,044	0.16%	7,611,04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群体 1	224,366,195	5.10%	717,042	0.32%	223,649,153	267,600,773	5.61%	682,044	0.25%	266,918,729
群体 2	1,648,121,891	37.46%	145,416,354	8.82%	1,502,705,537	1,648,880,197	34.63%	145,170,857	8.80%	1,503,709,340
群体 3	1,563,338,780	35.53%	172,523,073	11.04%	1,390,815,707	1,446,915,492	30.39%	137,012,906	9.47%	1,309,902,586
群体 4	950,660,808	21.61%	-	0.00%	950,660,808	1,390,690,825	29.21%	-	0.00%	1,390,690,825
合计	4,399,831,842	100.00%	332,000,637	7.55%	4,067,831,205	4,761,698,331	100.00%	290,476,851	6.10%	4,471,221,480

(a)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 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 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 集团内子公司。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290,476,851	206,746,486
本年计提	52,531,540	83,795,912
本年核销	(11,007,754)	(65,547)
年末余额	332,000,637	290,476,8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584,489,048 元 (2022 年: 人民币 1,771,127,297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6.01% (2022 年: 37.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3,695,499 元 (2022 年: 人民币 56,306,125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票据	108,581,363	97,864,859

2023 年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无变化,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为零。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555,857	-

4、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利息	(1)	3,954,955	3,954,955
应收股利	(2)	2,286,288	2,344,268
其他	(3)	2,379,128,153	2,018,464,576
合计		2,385,369,396	2,024,763,799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贷款	3,954,955	3,954,955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	57,98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2,286,288
合计	2,286,288	2,344,268

(3)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	2,329,199,116	1,964,008,477
应收集团外关联方	8,080,877	17,646,771
应收非关联公司	41,848,160	36,809,328
小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9,814,181	1,997,524,14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070,000	4,868,1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500	8,876,542
3 年以上	1,233,472	7,195,724
小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子公司	2,329,199,116	1,964,008,477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8,080,877	17,646,771
保证金	23,074,118	32,323,971
其他	18,774,042	4,485,357
小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379,128,153	2,018,464,576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1,321,735,379 元 (2022 年: 人民币 1,390,066,403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5.56% (2022 年: 68.87%)。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14,080,619	35,695,405	4,978,385,214	5,149,947,596	35,695,405	5,114,252,1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13,535,041	-	2,813,535,041	1,431,254,634	227,369	1,431,027,265
合计	7,827,615,660	35,695,405	7,791,920,255	6,581,202,230	35,922,774	6,545,279,456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339,264,480	-	-	339,264,480	-	-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901,745	-	-	188,901,745	-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	-	93,824,209	-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	-	404,000,000	-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	-	94,860,000	-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58,800,841	-	-	58,800,841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2,200,000	5,000,000	-	57,200,000	-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5,405	-	-	35,695,405	-	35,695,4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	-	33,586,050	-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	-	66,046,512	-	-
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107,800,000	-	-	107,800,000	-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	-	32,000,000	-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1,203,140	-	-	151,203,140	-	-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79,976,189	27,212,800	-	107,188,989	-	-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7,049,104	-	-	7,049,104	-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2,331,139	10,000,000	-	72,331,139	-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70,000,000	30,000,000	-	100,000,000	-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804,329,127	499,792,307	(1,304,121,434)	-	-	-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326,503,721	-	-	326,503,721	-	-
博创科技	1,000,575,934	381,700,000	-	1,382,275,934	-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150,549,350	-	150,549,350	-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4,000,000	-	-
合计	5,149,947,596	1,168,254,457	(1,304,121,434)	5,014,080,619	-	35,695,405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成本法转权益法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顺流交易的影响	其他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4,645,207	-	-	1,861,090	-	(857,513)	-	95,648,784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586,937	28,075,200	-	5,170,499	(1,444,074)	(1,923,195)	-	108,465,367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6,070,930	-	-	(1,664,568)	-	(692,079)	-	163,714,28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47,824,581	-	-	8,468,801	(3,065,800)	(113,455)	-	253,114,127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369	-	-	-	-	-	(227,369)	-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353,994,756	-	-	5,747,162	(3,675,000)	-	-	356,066,918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89,715	-	-	-	-	-	-	24,989,715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76,453	-	-	-	-	-	-	21,276,453	
小计	987,615,948	28,075,200	-	19,582,984	(8,184,874)	(3,586,242)	(227,369)	1,023,275,647	
联营企业									
武汉云星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1,784,752	-	-	294,661	-	-	-	12,079,413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92,950,376	107,142,857	-	459,578	-	-	-	500,552,811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8,903,558	-	-	(1,654,775)	-	-	-	37,248,78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295,679,322	(55,300,935)	-	-	-	1,240,378,387	
小计	443,638,686	107,142,857	1,295,679,322	(56,201,471)	-	-	-	1,790,259,394	
合计	1,431,254,634	135,218,057	1,295,679,322	(36,618,487)	(8,184,874)	(3,586,242)	(227,369)	2,813,535,041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1,323,232	8,585,366,500	12,028,104,523	10,168,917,075
其他业务	426,199,429	327,685,711	421,112,919	365,708,234
合计	10,457,522,661	8,913,052,211	12,449,217,442	10,534,625,30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0,457,522,661	8,913,052,211	12,449,217,442	10,534,625,309

(2) 营业收入明细

合同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收入	4,402,371,500	3,298,954,992	5,366,125,662	3,215,159,820
- 光缆销售收入	4,647,279,123	4,372,070,325	5,172,078,212	4,341,744,410
- 其他销售收入	981,672,609	914,341,183	1,489,900,649	2,612,012,845
小计	10,031,323,232	8,585,366,500	12,028,104,523	10,168,917,075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81,842,963	224,152,073	312,088,242	292,786,732
- 其他	144,356,466	103,533,638	109,024,677	72,921,502
小计	426,199,429	327,685,711	421,112,919	365,708,234
合计	10,457,522,661	8,913,052,211	12,449,217,442	10,534,625,309

7、 投资 (损失) / 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4,50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33,492)	30,545,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729,42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0,400	3,970,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57,980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	57,980
合计	(14,119,168)	34,574,071

十七、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五、47、51、52	48,948,49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五、46、52	168,401,09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五、47、48	405,718,214
(4)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中的非经损益部分		31,536,443
(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627,055)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2,914
	小计		661,000,111
(7)	所得税影响额		(34,178,667)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56,451)
	合计		567,464,993

注: 上述(1)-(8)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0.96	0.96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7,464,993	184,938,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29,972,800	982,060,0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5,90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1.30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1,297,437,793	1,166,998,45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7,464,993	184,938,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729,972,800	982,060,0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57,905,108	757,846,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1.3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437,793	1,166,998,45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751,991,349	9,854,951,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8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0,144,245,884	9,781,997,94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648,718,897	583,499,229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262,614,120)	(106,485,668)
因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7,236,126	15,377,465
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82,766,415)	(6,261,302)
为股份支付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5,229,908	13,490,724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增资引起的、归属于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97,098	(426,666,627)
为因安徽半导体出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66,666,642	-
为因博创购买长芯盛股份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5,922,671)	-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751,991,349	9,854,951,76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29,972,800	982,060,09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751,991,349	9,854,95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 邹俊
 类 邹俊
 经营范围

出 资 额 12164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3年06月1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16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0112744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轶(1100024100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241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轶(1100024100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轶(1100024100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3621
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轶(1100024100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 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 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1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是 否

根据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 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 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 以及 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长 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 之比	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 之比	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 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筹资业务、投资管理、资金收付、采购业务、存货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工程 目、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 算、信息系统、税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 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 、财务报告披 、资金 、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 、存货 和重大决策 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 以及 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1 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1 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1、重要缺1和一般缺1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偏好和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1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1 定量标准	重要缺1 定量标准	一般缺1 定量标准
影响财务报告的错报金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或 2500 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或 1500 万≤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或 2500 万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或 1500 万

说明：

以上取两者之中孰低者作为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1 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1	(1) 公司董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1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 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 或多 缺1 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1	(1) 指除上述重大缺1、重要缺1 之外的其他控制缺1 。

说明：

无。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1 定量标准	重要缺1 定量标准	一般缺1 定量标准
影响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 团 合并 报 表 净 利 润 5%或 2500 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 并报表净利润 3%或 1500 万≤潜在错报<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 利润 5%或 2500 万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或 1500 万

说明：

以上取两者之中孰低者作为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1 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1	缺1 发生的可能性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 期目标。
重要缺1	缺1 发生的可能性较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 期目标。
一般缺1	缺1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 期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1 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是 否

1.2. 重要缺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1

是 否

1.3. 一般缺1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1 均为一般缺1 ，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1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1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1 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是 否

2.2. 重要缺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1

是 否

2.3. 一般缺1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1 均为一般缺1 ，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1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1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1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 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1 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针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1 积极执行整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的情况变化，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杰

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9,563,226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3%。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7.16 亿元，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 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 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 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9,563,226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3%。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 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 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7.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 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 度。

本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Smart Link Better Life.

备查文件：

- 1、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 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 确认意见

长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7,437,793 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9,563,226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3%，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攀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中珂。肖中珂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肖中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同比降低7.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2024年审计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Smart Link Better Life.

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2024年审计相关费用。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长飞秘鲁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及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07亿美元、1.09亿元人民币、1.6亿南非南特、500万墨西哥比索及10,000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17.16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¹、1.09 亿元人民币、1.6 亿南非南特、500 万墨

¹ 不包括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担保总额共计 12,359 万美元，下同。

西哥比索及 10,0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7.16 亿元²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0%	77.28%	-	美元6,000万元	美元6,000万元	3.7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	98.59%	-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0.88%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9.31%	-	墨西哥比索500万元	墨西哥比索500万元	0.02%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89.60%	-	美元1,000万元	美元1,000万元	0.6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	100%	70.15%	-	欧元500万元	欧元500万元	0.34%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	80.47%	人民币10.82万元	人民币839.18万元	人民币850.00万元	0.08%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100%	76.26%	-	美元500万元	美元500万元	0.31%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² 按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折算，下同。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 7.0946 人民币，1 欧元对 7.7179 人民币，1 人民币对 0.3748 南非兰特，1 人民币对 0.4262 墨西哥比索。



Smart Link Better Life.

本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68%	美元 1,121.45万 元	美元 9,878.55万 元	美元 11,000.00 万元	6.90%	股 东 会 大 审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1.44%	-	美元1,000万 元	美元1,000 万元	0.6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74.9%	44.34%	-	南非兰特1.6 亿元	南非兰特 1.6亿元	0.5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45.35%	-	美元500万 元	美元500万 元	0.31%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8.08%	-	美元500万 元	美元500万 元	0.31%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	50.93%	-	欧元500万 元	欧元500万 元	0.34%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3.34%	-	美元200万 元	美元200万 元	0.1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01, BLK02,26/F,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80,000 港币及 52,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548.69 万元，总负债 48,059.94 万元，净资产 79,488.76 万元，流动负债 48,058.1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8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5,248.20 万元，净利润 37,194.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2、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Java, Indonesia

注册资本：32,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行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29.6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70.3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38,155.56 万元，总负债 15,812.03 万元，净资产 22,343.53 万元，流动负债 15,812.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877.04 万元，净利润 1,09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3、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注册资本：203,312,045.75 南非兰特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51%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3.9%股份，Mustek Limited 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5.1%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60.22 万元，总负债 7,520.73 万元，净资产 9,439.49 万元，流动负债 7,515.7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611.76 万元，净利润 766.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4、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

注册资本：21,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的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70%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3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25,421.54 万元，总负债 11,529.31 万元，净资产 13,892.23 万元，流动负债 11,529.3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938.77 万元，净利润 -629.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5、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17-01fz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注册资本：18,455,000 欧元及 19,028,000 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贸易用途的电信设备进出口）和其他未归类的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57.02 万元，总负债 2,491.81 万元，净资产 28,365.21 万元，流动负债 2,491.8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955.71 万元，净利润 -282.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6、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8 秘鲁索尔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整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75%

股份，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持有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2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秘鲁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076.57 万元，总负债 78,115.10 万元，净资产 22,961.47 万元，流动负债 78,115.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065.58 万元，净利润 77.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7、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Olympia Thai Tower, 13th Floor, 444 Ratchadapisek Road, Samsennok, Huay Kwang, Bang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泰铢

经营范围：进出口光纤光缆及通讯产品、工程设计、通讯设施建设、进出口光纤光缆所需的绝缘材料，铝带，钢带及其他保护电路和光缆的产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总资产 2,974.72 万元，总负债 2,393.71 万元，净资产 581.01 万元，流动负债 2,393.7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55.50 万元，净利润-297.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8、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rd Flr. 170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0,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比索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总资产 41,539.26 万元，总负债 40,954.17 万元，净资产 585.09 万元，流动负债 40,954.1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1,281.11 万元，净利润 65.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9、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ve Insurgentes Sur 730, Piso 1, Del Valle Centro, Mexico,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1,913,700 墨西哥比索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的进口、出口、分销、维护、储存、销售、制造，以及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等业务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93.59 万元，总负债 15,733.72 万元，净资产-1,340.13 万元，流动负债 15,733.7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404.39 万元，净利润-646.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0、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AKARTA BARAT, Indonesia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印尼卢比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等相关业务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55.56 万元，总负债 21,913.10 万元，净资产 2,542.46 万元，流动负债 21,913.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038.31 万元，净利润 2,221.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1、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awa Mazowiecka, Poland

注册资本：5,770,000 兹罗提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线缆、设备安装，电信及通信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 35,653.61 万元，总负债 25,009.87 万元，净资产 10,643.74 万元，流动负债 24,932.6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7.1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526.02 万元，净利润-5,858.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2、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MEXICO

注册资本：203,551 墨西哥比索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24.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75.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18.72 万元，总负债 9,013.37 万元，净资产 2,805.36 万元，流动负债 9,013.3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3、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awa Mazowiecka, Poland

注册资本：1,300,000 兹罗提

经营范围：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 321.81 万元，总负债 163.89 万元，净资产 157.92 万元，流动负债 163.8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7.1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2.98 万元，净利润-74.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4、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500 万令吉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及工程贸易的进出口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760.76 万元，总负债 25.43 万元，净资产 735.33 万元，流动负债 25.4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具体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确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由本公司控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亦不存在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可能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为了解，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计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约人民币7.3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3%。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注册文件复印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涉及资产类型

资产池业务仅涉及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4、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

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5、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6、实施额度

本集团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7、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团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信用证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本集团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对闲置金融资产的质押，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本集团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其中，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将可能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本集团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本集团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集团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降低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于本集团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且开展资产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议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上述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集团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产品类型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
-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为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 风险提示：本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 2023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已达约人民币 43.43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2.52%，且涉及的国家 and 区域，以及相应货币套期保值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及类型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

4、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合约汇率、利率与相应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引起合约价值变动。该等变动与合约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但仍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若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交易，则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外汇交易办法》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并针对新兴市场货币外汇风险制定《小币种外汇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强化风险管理。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H 股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金财富长飞光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成交均价为 16.83 元人民币/股，成交总金额为 33,653,460.78 元人民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其存续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均已解锁，尚未出售。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当前 H 股证券市场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出售所持公司 H 股股票。如果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文件修订上述公司章程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附件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p>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 A 股股票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p> <p>.....</p>	<p>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p>
2	<p>第三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3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4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5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p> <p>(五)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p> <p>(五) 独立董事（其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p>
6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p>
7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8	<p>第八十条</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p> <p>(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p>	<p>第八十条</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p> <p>(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p>
9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10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须有权(1)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2)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p>	<p>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p>
11	<p>第一百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 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 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 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 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三)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 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四)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五)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为中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 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 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监事为止;</p> <p>(六) 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五)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 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2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13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p>
14	<p>第一百〇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按一股一票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按一股一票基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p>	<p>第一百〇八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按一股一票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按一股一票基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或监事会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或监事会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该职务的解除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p>
16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或者丧失独立性的情况外，如独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辞职并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不违反公</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应只任职至其接受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应只任职至其接受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17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职责、履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18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且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p>
1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会议或者能使董事之间进行实时沟通的其他形式举行会议。</p> <p>.....</p>	<p>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能使董事之间进行实时沟通的其他形式举行会议。</p> <p>.....</p>
20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1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p> <p>(八)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p> <p>(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p> <p>(八)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p> <p>(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22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p> <p>(五)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p> <p>(六)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八)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p>	<p>.....</p> <p>(五)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p> <p>(七)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p> <p>(八)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九)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3	<p>第二百一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但应当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 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删除
24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 / 或派发公司通讯,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 / 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 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 通函, 年报, 中报, 季报, 股东大会通知, 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 / 或派发公司通讯,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 / 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 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 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 通函, 年报, 中报, 季报, 股东大会通知, 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p>

附件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p>
2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p>
3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p>
4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	<p>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面反馈意见。</p> <p>.....</p>
6	<p>第三十一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按一股一票基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一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按一股一票基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7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提案或委托他人宣读提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提案做出说明。</p> <p>.....</p> <p>(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做提案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提案或委托他人宣读提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提案做出说明。</p> <p>.....</p> <p>(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由监事会主席、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做提案说明。</p>
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0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一) 普通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二) 特别决议</p> <p>.....</p> <p>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一) 普通决议</p> <p>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二) 特别决议</p> <p>.....</p> <p>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p>
11	<p>第六十一条</p> <p>.....</p>	<p>第六十一条</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12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13	<p>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与境内上市相关的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附件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p>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	<p>第十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包括：</p> <p>.....</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p> <p>（八）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第十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包括：</p> <p>.....</p> <p>（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p> <p>（八）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3	<p>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p> <p>.....</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p>	<p>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p> <p>.....</p> <p>（五）独立董事提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4	<p>第十六条 议案提出</p> <p>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p> <p>（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提案；</p> <p>（四）总裁提议的事项</p> <p>.....</p>	<p>第十六条 议案提出</p> <p>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p> <p>（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p> <p>（四）总裁提议的事项；</p> <p>.....</p>
5	<p>第二十一条 会议出席</p> <p>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第二十一条 会议出席</p> <p>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p> <p>（四）授权的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6	<p>第二十四条</p> <p>.....</p> <p>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p>	<p>第二十四条</p> <p>.....</p> <p>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p> <p>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以便董事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利正确作出决议。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专业委员会联络部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业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p> <p>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以便董事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利正确作出决议。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7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五）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金往来；</p> <p>（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七）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8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前条所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删除
9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规则与境内上市相关的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自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附件 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p>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检查、监督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资金风险、担保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等）。</p>	<p>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检查、监督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资金风险、担保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等）。</p>
2	<p>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全部应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p>	<p>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全部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p>
3	<p>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p> <p>（二）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专业、勤勉尽责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p> <p>.....</p> <p>（四）监察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p>	<p>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p> <p>（二）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专业、勤勉尽责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p> <p>（四）监察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p> <p>.....</p> <p>（六）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时报送委员会；</p> <p>.....</p> <p>（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p> <p>（九）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p> <p>.....</p> <p>（十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p>	<p>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适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p> <p>.....</p> <p>（六）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时报送委员会；</p> <p>.....</p> <p>（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九）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十六)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及</p> <p>(十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p>
4	新增	<p>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5	新增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6	<p>第十六条</p> <p>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须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 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十八条</p> <p>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须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 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影响。
7	<p>第十八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席指定的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选的，由委员会的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召集。</p> <p>.....</p>	<p>第二十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席指定的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选的，由委员会的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召集。</p> <p>.....</p>
8	<p>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p> <p>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p> <p>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原则上应不迟于召开前三日提供会议相关资料和信息。</p>
9	<p>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p>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10	<p>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境内上市相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附件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p>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政策、方案进行研究、考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政策、方案进行研究、考核并提出建议。</p>
2	<p>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p> <p>（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p> <p>.....</p> <p>（十三）获得董事会授权，考量确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p> <p>（十四）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十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络人（见上市规则的定义）不得参与决定自身薪酬；</p> <p>（十八）就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裁，如认为有需要，亦可征求专业意见；</p>	<p>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p> <p>（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就任免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十三）获得董事会授权，考量确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p> <p>.....</p> <p>（十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见上市规则的定义）不得参与决定自身薪酬；</p> <p>（十七）就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裁，如认为有需要，亦可征求专业意见；</p> <p>（十八）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p>

	<p>(十九)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p>	<p>会提出建议； (十九)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及</p>
3	<p>第十四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五) 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p>	<p>第十四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五) 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p>
4	<p>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原则上应不迟于召开前三日提供会议相关资料和信息。</p>
5	<p>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6	<p>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单独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一次会议。</p>	<p>删除</p>
7	<p>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建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p>	<p>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建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或建议，董事会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8	<p>董事提名政策</p> <p>4.1 准则</p> <p>.....</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董事会需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以及参考《香港上市规则》内列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p>	<p>董事提名政策</p> <p>4.1 准则</p> <p>.....</p> <p>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董事会需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以及参考境内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内列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p>
---	---	---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附件 6：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召开。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附件 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p>
2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3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4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5	<p>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至少须有 3 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此外，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p> <p>前款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召集人）。</p> <p>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席（召集人）。</p>
6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细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删除</p>
7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8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细则第九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9	<p>新增</p>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七)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10	<p>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处任职；</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1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董事候选人。
12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p> <p>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股东大会致股东通函中，董事会应列明物色该独立董事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独立董事的理由以及董事会认为该独立董事属独立人士的原因、该独立董事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以及该独立董事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p>
13	<p>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就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披露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就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14	新增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15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6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公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7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公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18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19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如上述提案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20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删除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21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22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删除
23	新增	<p>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4	新增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25	新增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26	新增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27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與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28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29	新增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 15 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30	新增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31	<p>第二十一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交易所报告。</p>	删除
32	<p>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 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p>	<p>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3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删除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34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35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p>求补充。</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36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p>
37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38	<p>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p>
39	<p>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境内上市相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 Bingsheng Teng（滕斌圣），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战略、管理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斌圣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卸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滕斌圣	4	4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滕斌圣	8	8	0	0

本人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2023年7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的《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购买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三) 对外担保

2023年3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3年7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人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 利润分配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及主要股东均能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认真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报编制及审计师审计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严格审核年报内容。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2023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宋玮，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宋 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并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宋玮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税务	无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宋 玮	4	4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宋 玮	8	8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并就定期报告审计及审阅工作进行充分、详尽的沟通交流，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合规披露；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2023年7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的《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购买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三) 对外担保

2023年3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3年7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

斌圣)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人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 利润分配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及主要股东均能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认真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和掌握年报编制及审计师审计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严格审核年报内容。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2023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玮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黄天祐，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黄天祐	黄天祐先生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并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主席、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于 2022 年 12 月退任）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黄天祐先生于 1992 年在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天祐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黄天祐	4	4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黄天祐	8	8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并就定期报告审计及审阅工作进行充分、详尽的沟通交流，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合规披露；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2023年7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的《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购买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RFS Holding GmbH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三) 对外担保

2023年3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3年7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五)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7月31日，本人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 利润分配

2023年3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及主要股东均能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认真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和掌握年报编制及审计师审计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严格审核年报内容。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2023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天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李长爱，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长爱	李长爱女士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退任）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应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李长爱	2	2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召开的董事会有 3 次。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李长爱	3	3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其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召开 2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并就定期报告审计及审阅工作进行充分、详尽的沟通交流，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合规披露；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本人参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三) 对外担保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未更换董事。

(五)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7月31日，本人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 利润分配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利润分配事项。

(八)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未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及主要股东均能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认真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对于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和掌握年报编制及审计师审计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严格审核年报内容。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长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博士及李长爱女士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博士及李长爱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博士及李长爱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3 年月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宋玮（独立董事）、黄天祐（独立董事）、李长爱（独立董事）获委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玮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或听取议案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出席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审议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落实年审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2023年4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 玮（主任）

黄天祐

李长爱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近一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与毕马威华振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将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毕马威华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

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已实施符合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2 号，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等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毕马威华振通过整合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在单个审计项目及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层面识别质量缺陷、执行根源分析，制定、实施和汇报改进措施。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的多个系统已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 2.0）的三级备案和测评，并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陈轶、及项目经理吴依凡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2024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陈轶、及项目经理吴依凡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计划的主要变化、审计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更正审计错报、已更正审计错报、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2024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